

清・史潔珵(玉涵)輯

德

育

古

鑑

# 目錄

序	一
原序	一
舊序	四
重印序	七
功過案	一
孝順類	一
和睦類	一
慈教類	三九
寬下類	五四
勸化類	六一
救濟類（上）	七一

救濟類（下）	一〇五
交財類	一二五
奢儉類	一四一
性行類	一四九
敬聖類	一七〇
存心類	一七六
附錄	
三破·七辨	一八八
立命說	一九六
淨意說	二〇三
功過格	二〇八

# 原序

清康熙·史潔程

功過格之書，其來尚已。周濂溪先生云：「正初學入德之門。」邵堯夫先生云：「可以扶經翼傳。」楊龜山先生云：「指點善惡，歷歷醒人，讀之如聞清夜鐘。」朱晦翁先生云：「四書爲理，此格爲條，初學不可一日不置案頭。」蓋古之君子，未有不從繩趨矩步，日積月累，而克底於有成者也。乃近世悠悠，瞀焉罔覺，甚者非笑而詆毀焉。或則半信而半疑焉；或亦心識其然，因循而廢閑；或又始奮而終怠焉。嗟乎！斯學之棄置於天下也久矣！爲是者有本有原，不明其理、不信其事之過也。夫理，幽而難知也；事，顯而易見也。攷之往古，而有其事焉。其事可傳，其理可傳也。採之近今，而亦有其事焉。其事不誣，其理誠不可誣也。就其不誣而可傳者，以爲不誣，而不必盡傳之。概以與吾黨共信而明之，則余功過案之輯，所以不病其瑣，而又不虞其漏也。說在乎陳眉公之序世史矣！其言曰：「史者，古今之大帳簿也。」夫作善作惡，小德小過，總之皆上帳簿之人也。二部童子，日游夜游，並世所稱台彭司命，皆記帳簿之人也。上

而天帝，下而閻羅，算帳簿之人也。陽報陰報，降殃降祥，結帳簿之時也。而予則間錄其帳簿所傳一二宗，以爲天下後世一稱述者也。戒之戒之！鬼神在上，本心難欺。入聖入禽，無非在我。爲善縱未必得福，世無可不爲之善；爲惡縱未必得禍，世無可爲之惡。而况爲善則必得福，而可有不爲之善；爲惡則必得禍，而可有或爲之惡耶！凡我人斯，庶共勉之。康熙九年二月宜興史潔珵題於貽穀堂

## 附 紀

先大父手輯《感應類鈔》，載閱寒暑。書成，繕寫三巨冊，躬行弗怠。年五十，迺始得嗣。又八年，書稿克付剞劂，暮月而產先子。後猶及見兩子成立，弗替詩書。先子嘗稱是編爲吾家積慶之驗，所以訓誡不肖。崧輩惟恭承大父志是亟。崧不逮事大父，然遺言往行，聞諸庭塾之訓甚詳。緬懷大父蚤棄諸生服，偕先哲碩儒游。循習復七良規，靜中有善無惡。是編諸所纂輯，悉本斯志，從事其間而獲禔福者，彌復不淺，今亦何能殫述。自雍正癸卯，友人吳中傑紹良氏忽有感驗，爲補鎬立命說，請復印行是編。厥後崧家與同善諸子所印行，不下萬本。比因王君瑄、汪君庭槐等願益廣其傳，公捐資費，延客續印；且將曩

百千部以行諸遠。崧竊喜大父樂善之志，久而益著；而王君、汪君暨諸相好之同善集慶，尤爲無量也。爰略書顛末。至大父與先子昆弟，兩世之文學行誼，則已見吾師儲畫山太史所著之息菴道人傳。又瞿君時夏嘗並撰澹園、禮存兩先生家傳，茲弗復贅云。

乾隆二十年歲次乙亥十一月朔旦 孫男 崧峻升 字昭 百拜謹識

## 舊序

清光緒·聶緝樞

《感應類鈔》一書，宜興史玉涵先生所輯也。其書以「功過格」爲之綱；敍述往事，爲「功過案」以爲之目。爲類十有二，爲條二百九十有六，間以己意評隲之，終之以淨意、立命、改過、積善諸論說。蓋將以發明天人感召之理，示天下以善惡之分途。其心則釋迦普度衆生之心，其道即宣聖有教無類之道。其旨微而顯，其事信而徵。其語取平易而近人，其理合勸懲而並用。固宜其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歷百世而不易矣；何至於今日，而其不絕者乃如綫耶？蓋果報之說，向爲儒者所不談。近世發明科學，由理想而進實驗，窮極技巧，至於不可思議，一切吉凶死生鬼神之說，胥不足挂通人齒頰。有語及者，聞之率掩耳走，以爲非迂即誕。論者方幸爲民智既開，致太平有日；而孰知世道人心，實已墮壞於冥冥之中，岌岌焉不可以終日。有心人所爲急起直追，不得不舉世波靡之餘，係千鈞於一髮。此余所以有重刊是書之舉也。夫余亦豈樂爲此迂誕之言哉？良以福善禍淫，尚書之古義；優勝劣敗，天演之公言。人非至愚，固無不喜福

而慮禍、好勝而惡敗也。顧喜之者未必得福，而或以之賈禍；好之者不必皆勝，甚且因而致敗。此豈其求之有未至哉？則以未得求之之道耳！夫有求之之道而不知求之者，下也；率其求之之道以爲求者，中也；心無所求，而自然中乎求之之道，卒不啻如其求以償之者，上也。上焉者，有是書可也，無是書亦可也。下焉者，雖有是書而若無焉。其諸其爲中人者，不可無是書乎！世界大矣！民生衆矣！聖賢仙佛，旣曠世不一觀；元惡大憝，亦戾氣之所特鍾。凡夫圓顱方趾，負氣含生，類皆具可聖可狂之質，居近朱近墨之間。誘而進之，可以胥天下而爲善人；放而縱之，亦可以胥天下而爲惡人。夫至於胥天下而爲惡人，則雖有至堅之械艦，至巧之工作，亦豈可一日立於天地之間？吾恐人類將由此而滅絕，而豈僅種族強弱云爾哉？宜興史先生之輯是書也，成於康熙九年。其時鼎革未久，海宇騷然不靖。其蠹頑者，方將嘯聚山澤，乘間竊發，飽鋒鏑，膏原野，以爲得志；而豪傑功名之士，亦惟以戡定禍亂、輔佐太平，誇耀其勳績。誰復留意於是書者？而先生獨不避迂誕之誚，孳孳汲汲而爲之，以行於當時，垂於後世。其所以有補於世道人心者，功豈在禹下哉？以今之時，視國初之盛，固知其不逮；而世局之日變而日新，愈趣而愈下，其存亡絕續之幾，更間不容髮。吾爲此懼，吾益不得不體先生之意，

而廣是書之傳。先生有言：「借富貴福澤以使人積德累功，非借積德累功以使人富貴福澤。」固明明爲中材者言也。天下之人，中材爲多，竊願與普天下中材人共讀是書也。其有以吾爲迂誕者，吾又奚辭。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衡山聶緝樞序

# 重印序

民國·趙其杰

德育古鑑，原名感應類鈔，先君嘗序而刊之。民十八予重刊印，改名德育古鑑。其時新潮流正激，有欲盡打倒舊文化之勢，於佛法及感應因果之說，尤所疾視，故將原書中太上感應篇刪而不印，亦由此苦衷也。其書後經印光老法師所稱許，由弘化社重印多版，共數萬冊之多。而原排時訛字極多，殊為缺憾。久思重印，而臥病十年，未能着手。今春以此意函告江陰錢曉朕居士，居士遂為校正訛字，爰即付刊，並將太上感應篇補入，以復其舊。太上感應篇者，原出抱朴子，述漢世道戒之文。其言「禍福惟人自召，報應如影隨形」，詳列條戒，深切明顯。其中精理名言，多與佛儒經論相發明。比之佛法，雖大小精粗不同，然通俗易解，最便初學，故宋史收入藝文志。宋儒雖多謗佛老，然周子邵子（皆二程之師）及劉屏山先生（朱子之師），則崇信佛法，躬行實踐。周子、邵子、朱子及楊龜山先生，皆稱美功過格，謂可以扶經翼傳，為初學入德之門。功過格實發明感應篇之旨，引伸其戒條於日用常行之事者，尤為平實切要，宜其為諸大

儒所推重也。乾隆時惠定宇先生，以五經四書語註感應篇，自是士林推重，多有能背誦者。予幼時遵庭訓，亦每日背誦斯篇，與經書同。而其能使人崇信者，尤得力於感應篇圖說，於善惡報應，逐條引證事實，易於起信。先君昔年嘗精印數萬冊，於每屆科場，普贈各考生；家慈則於夜間爲予兄弟講之。廻思數十年來，有所忌憚，幸免大戾者，此書之力爲多也。感應類鈔，則以功過格爲綱，以史料事證爲目。但取材更精，文雅馴而事翔實，於文學程度較高者更爲適宜。在今日一般學生，似爲難讀；然吾國文化必有昌明之時，此書終必爲世所重。昔曾文正公早年讀袁了凡立命說，遂有志學聖賢，改號曰濂生（見求闕齋日記省克門）。公撰紀氏嘉言序，深以佛氏因果禍福之說爲善，謂其警世之功，與吾儒同。晚年日記，猶言生平愆尤叢集，撰聯自警（聯附後）。然則公之學修，始終得力於了凡之學；即因果禍福之說也。故公之爲學，務實踐而不託空言，以視一般程朱家之爭門戶意氣，而鮮實效可稱者，度量之相越何其遠也。程朱學者好爲高論，動言人不當欣於福而爲善，畏於禍而始不爲惡，故了凡之說，每爲人所譏詆。而不知以欣畏勸人，莫先於孔子。「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非孔子言乎？「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非文經乎？以文正之賢，猶賴於因果禍福之

說以資警策，而謂凡庸之材，不必有所欣畏而自然能爲善不爲惡乎？范文正公撰寶燕山傳，蓋欣慕其爲人，述之以勸世，使人知樂義好善者之終得善報；而公之生平行事，亦即步趨寶氏之所爲。范曾兩公之學修事業皆震古鑠今，而其能致此者，則由於確知因果之說有徵，故爲善去惡之心出於真實；彼不信因果，無所欣畏之流，能如是乎？至於社會墮落，道德淪喪，以有今日之現象，皆由不信因果報應之所致；則此輩邪說階之厲也。近日佛法雖較前爲盛，大抵陳義甚高，而忽於實踐。口常說空，心實著有，非法之想，鮮有能捨；亦由不明因果之義所致。善乎印光老法師之言曰：「因果者，世出世聖人警世之微權也。」又常引夢東禪師之言以教人曰：「凡善言心性者，決不離棄乎因果；好言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竊嘗思之，范曾兩公與袁了凡先生，皆由因果以明心性者也。夫明心性者，不必言之太高。從儒功言之，誠意毋自欺，即明心性之澈始澈終功夫也。夫「毋自欺」亦非大難之事，然未易一遇其人者，何也？蓋必實有所畏，其母自欺乃眞。故大學言誠意之功，必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此所謂天視天聽也，亦即畏天命也。換言之，即畏因果報應也。今日物質學家謂天茫茫無知，故贊美程朱之專窮物理，詆佛法，謂無鬼神、無因果，故相與造惡犯法，爲害羣衆。而

口稱爲人民謀幸福，他人耳目所不及，則彼無事不可爲。其所以敢自欺欺人者，謂因果無憑、天道不足畏故也。然則今日而言正人心、挽頽俗，舍發明因果之說將何從哉？此書包含感應篇、功過格、了凡四訓諸篇，允爲因果感應書之最精者，爰集好善諸君子精印而廣傳之。予所敢斷言者，道德之標準，千古不變，假令有如范曾其人者，復生於中國，仍當以此類之書爲入德之門；賢父兄而欲培成子弟之德性，亦必有賴於此書以輔翼六經，庶幾育成美材也。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孟夏聶其杰倚枕力疾草

【附錄】曾文正公聯語：「莫苦悔已往愆尤，但求此日行爲無慚神鬼；休預怕後來災禍，只要暮年心氣感召祥和。」

謹按同治八年八月求闕齋日記有云：「回憶生平，愆尤叢集，悔不勝悔。而精力疲憊，更無晚蓋之力，乃作一聯。」（如右）公嘗云：「懷忮心者，有不測之禍。」晚年日記及書札，猶屢言忮心克除未盡，並作忮求詩，以誠諸子，言之痛切。蓋一切陰惡多從忮心而發，此所言災禍，即謂忮心有不可逃之惡果。所言祥和心氣，即從不忮體驗而來。公日記又云：「至淡以消忮心，一樂也。」足見公晚年心氣，無愧無怍。而猶以克除未盡告人者，正其誠意（即淨意）功夫之表見也。聖賢克己功夫至真至切，故心氣有

微細之不純，能自覺知；吾輩自怒自欺，雖滿腔意惡，而不自見災禍之來，不知其爲自因自果也。此聯是立命說中感應之義，亦即實行俞良臣淨意之說。兩文皆發明佛儒修持之精義，而常合刊於一冊。於此又足見文正之成就，實得力於此兩文也。其杰故註。

# 功過案

宜興史潔珵玉涵評輯

## 孝順類

顏光衷曰：天下那有不孝的人？雖有不孝的人，而稱之孝則喜，名之不孝則怒且愧。充此良知，便是大孝根苗，只是習心習氣不能自化，所以依舊不孝也。夫不孝之所以習成者，約有數端：一曰驕寵。爲父母憐愛過甚，常順他性子，讓他便宜，任他佚豫。驟而拂之，則便不堪。人前出言稍有差錯，父不忍唐突於子，而子乃敢唐突其父。積此驕縱，他人處展不得手，獨父母處展得手。遂真謂老年人無聞知矣！一曰習慣。語言粗率慣，便敢衝突；動作簡易慣，便敢放肆。父母分甘絕少慣，遂不復憶其甘旨；父母扶病任苦慣，遂不復憶其痛癢。一曰樂縱。見同輩不勝意氣，對雙老而味薄。入私室千般趣態，映高堂而機窪。甚且明以父母兄弟爲俗物，不樂相對，則豈有孝弟之念由中而出也？一曰忘恩、記怨。夫恩習久愈忘，怨習久愈積，人情然也。故一飯見

德，習久則聲嗁起；一施感恩，常濟則多寡生；一迎面見親，累日則猜嫌重。況父母兄弟，生而習之。以親愛爲固常，且有憂我而獲拂者矣！以訓迪爲聾牙，且有譽我而被厭者矣！以任勞庇護，極念經營爲平等，且有強與吾事而怒耽者矣！眼前大恩，恬然罔識，況能推及胎養之勞、襁哺之苦、弱質驚魂之痛者哉？一曰私財。財入吾手，便爲吾有；而在父母手者，又謂應以與吾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覬親，求財不得則怨親。親不能自養，而待養吾財，則益厭親。甚且以單父隻子，而因財相夷者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顧者矣！亦思身誰之身，財誰之財？我不帶一錢來，而襁哺無缺以至今日，誰爲者乎？一曰戀妻子。有美味錢財，欲以娛妻寵子；有良辰佳會，欲以擁妻抱子，而悅親之念遂微也。不思子爲我子，而我爲誰子？親子我，而我不顧，則我亦何賴有子哉？夫妻和好，固是一家樂事，然當呱呱待哺，便溺未分時，妻能顧復我耶？父母看得子成人，娶得媳婦，不勝終身之喜；乃有婦而親，反不得有子耶？一曰爭妬。天之於物也無私蓋，而栽培傾覆，物自爲分；父母之於子也無私愛，而順我逆我，子自爲異。若順我者愛多，逆我者愛少，此亦天下之大公也。人子而失愛於父母，便當自怨自艾，平心靜氣，深思何以失愛之由。縱使大節未嘗有異，而語言氣度、聲音顏色，必有大不

妥者。但能起敬起孝，久之自然和順。若見兄弟之得愛，而耽耽側目，齷齪不平；父母知之，豈不益加嗔怒？因而桀驁怨懟，其不流爲大不孝者幾希矣！數者，爲人子者所當時時醒惕、事事檢點、念念克治。勿以親心之慈，我可自恕；勿以世道之薄，我猶勝人。日謹一日，至孝豈遠是乎！若夫前後嫡庶之間，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者亦易生猜怨。期於以至誠格之，必得歡心而後已，大略銷化最急。凡人親生兒女，雖有時呵讓，有時忽略欠缺，過則忘矣！而異生者，一言之忤、一事之左，便覺展轉難化。心旣不化，則氣色間不覺拂怒，雖百般調娛，不能恬如無事時也。卑幼尚不能化，何況尊長交相責備，嫌隙益生。左右近習，又或構鬥其間，即欲消遣而不能矣！暫時擺脫，觸則復起矣！猛力遏住，發乃愈甚矣！此仁人於弟，所以不敢曰無怒無怨，而曰不藏不宿也。古云：「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父母人子之間，原不可一概論理。亂臣賊子，其始皆見君父有不是處，微根不除，遂至橫決耳。豈惟怨怒不可使有宿物，即要父母兄弟從天理上行，要父母兄弟親我愛我，此是好意，亦不可肚腸太急、著手太重。太急太重，則窒而不轉矣！故化人者，化其心而已。化人之心者，先自化其心而已。於至親尤所重云。

又曰：有名孝而實非孝者。能服勞，能奉養，而有德色，此猶情之常也。小姓人

家，止此一室，父子朝夕團圓，即有語言之傷，尋即消釋，反得率真盡情。乃大家知書者，多有或嫌其老，而稱逸以安置之；或憚其執，而託故以違離之；或厭其眊曠，而不耐以語言色笑親承之。遂至日遠日疎，備物鮮情，意色冷淡，尊而不親。有自謂孝而不可言孝者。但知順親於情，而不知順親於理。或任其偏僻，而致戾於一家；或聽其恣睢，而取憎於鄉里；或護其姦私，而得罪於天地。從親之欲，而忘親之身，遂親之惡。孝經以父有爭子，爲安親揚名。不然，即身膺貴顯，愈揚親以不義之名，反助親以不義之焰，可謂孝乎？

又曰：五刑三千，固莫大不孝；而有四等父母，待孝尤切，其不孝之罪，特甚他人焉。一曰老。父母當半衰時，食息起居，猶能自理。乃至龍鍾鶴立，扶杖易仆，臥起因人，動遭顛躡。二曰病。纏綿惡疾，歷月經時，遺洟失溺，衣被叢穢，子所難奉惟此時，親所賴子亦惟此時。三曰鰥寡。老境失偶，形影相弔，寒暖誰問，心話莫提。就使兒孫滿前，壯者各擁妻抱子，稚者俱甜寢軒眠，長夜漏聲不可聽，寒衾如鐵幾時溫。四曰貧乏。撫字力竭，婚娶財匱。健少年經營肥煖，老窮人垂首躊躇。望一味以流涎，丐三餐而忍氣。不思身從奚來，常怨有何遺我。此數等之老，其怨氣尤足動天。勸化者，

於此便喫緊云。

姚若侯曰：凡人父母得子，極早須二三十歲。子能自家成立，手掙錢財，身登貴顯，極早亦必待二三十歲。然則爲父母者，等得子能養時，極早已得五六十歲人矣。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奔趨投宿尚恐不及，況敢逍遙中路哉？爲人子者，擁妻抱子，飽食安眠，漏盡雞鳴，同衾共枕，寧知堂上白髮眼暗之老人，又復刪除一日耶？妻子年方少，享用之日正長；況妻可再續，子可再生，而生身父母一去不返，上天下地尋覓無門，悔何及矣！危乎危乎！幸未及此，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子路見於夫子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爲親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游於楚，從車百乘，致粟萬鍾，思欲食藜藿、爲親負米，不可得也。」子曰：「由也事親，可謂生事盡力，死事盡思者也。」

蘭公名期，事父母至孝，致斗中真人下降其家，自稱孝弟王，語蘭公曰：「夫孝至於天，日月爲之明；孝至於地，萬物爲之生；孝至於人，王道爲之成。子能孝弟，不久度世。」授以祕訣，竟證仙果。

太和楊黼，辭親入蜀，訪無際大師。遇一老僧，問所往。黼曰：「訪無際。」僧

曰：「見無際，不如見佛。」黼問：「佛安在？」僧曰：「汝但歸，見披衾倒屣者，即是也。」黼遂回。一日，暮夜抵家，扣門。其母聞聲，喜甚，不及衫襪，遽披衾倒屣而出。黼一見感悟，自此竭力孝親。年八十，誦偈而逝。

徐積，字仲車，淮安山陰人。生三歲，父卒，晨昏匍匐求其父，甚哀。幼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既冠，從胡安定學，深得正心誠意之旨。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其側。每日衣冠問候，備物而養，如有所失。應舉，不忍離親，遂徒步載母入京。以父諱石，生平遇石不踐。或告以難避，曰：「吾豈故避之。吾見之，惕然傷心，乃思吾親，不忍加足其上耳。」母卒，號慟嘔血，水漿不入口者數日。居喪廬墓，率合古禮。哀呼問視，一如生時。卒謚孝節先生。淮人至今祀之，比於曾閔云。

姜詩，廣漢人，妻龐氏。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鄰母，鄰母具對。姑感呼還，恩養愈謹。其子後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行學不在。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餚，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輒躍出雙鯉，常以

供二母之膳。赤眉經其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遺以米肉，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顯宗徵爲江夏令。卒於官，鄉人爲立祀。

唐龍，蘭谿人，性至孝。早失怙，止母在堂。其歷宦也，每早必具衣冠，向拜問安否，然後上堂理事，晚亦如之。太夫人稍有恙，即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憂形於色。所至以活人爲心，以祈母壽。仕至冢宰。子汝楫，狀元及第。

崔沔，少有至性。母失明，傾家求醫。躬親奉養，不脫冠帶者三十年。溫清適時，每美景良辰，必扶持遊宴，笑談陳說於前，母忘其所苦也。後年亦高，官尊重矣，躬與子姪，植果以致敬。母卒，瘠形吐血，茹素終身。仕至中書侍郎，子佑甫，爲賢相。

李瓊，娶妻有子，而移居母之室，夜常十餘起。母每諭之曰：「汝年來筋力頗憊，盍求婢以侍我？」瓊曰：「凡母所欲，不親經手，意如有失。」其母遂不之強。以是家人無敢怠惰。

楊孝子，武進圩橋里人也。父母貧且病，自念不能供親，乃冒恥行乞。所得食，雖極餓，不敢嘗，必先以奉親。有酒則跪進，跳舞唱山歌以悅之。如是者十年。鄉人感其孝，與之金，雇爲傭，不受。曰：「吾親病，烏可一日離？」自是行乞亦無空乏。有餘

錢，延醫療親。父母相繼亡」，乞得棺，脫己衣殮之。時嚴寒，赤身忍凍，弗恤也。殮於野，即露宿棺旁，日夜哀號，月餘死。鄉有徐道之者，病且死。攝至冥府，立丹墀下。紫袍官入報云：「楊孝子到矣！」冥王迎入。吏人持公服，前請更衣。道之就視，即楊丐也，因懇爲查陽壽盡否。楊登殿，冥王尊之上座，曰：「久仰孝行，玉帝有旨召君，非地府敢驚瀆也。」楊因爲徐查陽壽，尙當活一年。道之甦，述其事。

齊僧道紀，道行高邁。於鄴城東講經，往即擔奉其母，及經像等。語人曰：「母必親供者，以福與登地菩薩等也。」衣著飲食，大小便利，皆躬爲經理。有助之者，輒拒之，曰：「吾母非爾母也。」道俗聞者，多感化焉。

薛包，汝南人。父娶繼母，憎包分出。包日夜號泣不去，致毆扑。不得已，廬舍外，旦入灑掃。父母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不廢。積歲餘，父母悟而命還。

顧態，性至孝。父娶妾，生二子，鍾愛之。態每歲束脩，悉以奉父。庚子春，館於張氏。赴館之日，張知其孝行，即具一歲脩金送之，告以：「今日之銀，公父未知也。此間有田欲售，可買之。俟秋成，可得租若干。」態曰：「不可。豈可爲幾石米易其心，且欺吾父哉？」卒持以獻其父。生子際明，少年進士，官翰林。

巴郡杜孝，役於成都。念母平日喜食生魚，乃以巨竹筒盛魚二頭，投中流。祝曰：「我母必當得此。」其婦在家汲水，見筒觸岸，取視，獲一魚。笑曰：「吾婿愛母，以是相寄也。」

常州有村嫗，老而盲，惟一子一婦。婦方炊未熟，子呼往田所，囑姑畢其炊。嫗盲無所睹，飯成，誤以溺器貯之。婦歸，不敢言。先取其潔者食姑，次以餉夫，其近器臭惡者，乃以自食。良久，天忽晝暝，婦若有人攝去。頃之，開霽。乃在近舍林中，懷脅得小布囊一，貯米三四升，適足供朝餉。明日視囊，米復如故。

任元受，宋人。母老多病，元受遍閱方書。凡母致疾之由，或以飲食，或以燥溼，或以語話稍多，或以憂喜稍過，五臟六腑中，盡皆洞見曲折，不待切脈而知，用藥必效。張魏公欲辟之入幕，元受力辭曰：「使吾有神丹可以長年，必以遺母，不以獻公，況能舍母而與公軍事耶？」

徐一鵬，字季祥，鄞人。至孝食貧，授徒海濱。一夕感異夢，覺語主人曰：「吾父殆有恙。」急馳歸。夜過一嶺，猝遇虎當道。季祥祝曰：「吾爲父病馳歸，即剷虎牙，吾何怖焉？」虎返顧，曳尾去。歸而父果病憒。季祥至，即急蘇。曰：「兒適歸，將無

道遇虎乎？予頃被攝，至一公府，見緋衣者曰：「爾數已當終。爾子純孝所感，虎且避不敢前。爲孝子故，特延爾一紀。」

阮孝緒，字士宗。於鍾山聽講，母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還。母藥必須生人棗，舊傳鍾山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隨之至一所，鹿忽滅。就視，獲棗。母立愈。

晉陵城東顧成，娶錢氏女爲媳。媳寧母家。時疫勢甚盛，轉相傳染，有一家數口俱斃者，有巷不留數人者，令人神慄股慄，至親不敢過問。成先得是疾，婦及諸子凡八人，俱伏枕待命。媳聞信，急欲趨視，父母力阻之。氏曰：「夫之娶妻，原爲翁姑生死大事。今翁姑俱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即死，不敢望父母顧也。」隻身就道。成家明見鬼物相語云：「諸神皆護孝婦歸矣！吾等不速避，受譴非小。」一家八口俱得活，此順治甲午三月事也。

六朝潘綜，烏程人。孫恩之亂，妖黨攻破村邑。綜與父驃，同避賊。驃年老行遲，賊轉迫。驃語綜曰：「我不能去，汝走可脫，萬勿俱死。」驃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驃亦請曰：「兒年少，自能走，今爲我不去。我不惜死，

乞活此兒。」賊因砍驃，綜抱父於腹下。賊砍綜，頭面凡四創。綜已悶絕，有一賊從旁來，語其衆曰：「此兒以死救父，何可殺之？殺孝子不祥！」父子並得免。

鮑出，興平中人。三輔亂，出兄弟四人，家居奉母。無食，留母守舍，偕行採蓮實以食母。餓賊數十人略其母，以繩貯手驅去。出歸，欲追賊。兄弟皆云：「賊衆，當何如？」出曰：「有母而使賊貯其手，將去蒸噉，用活何爲？」乃獨追賊。賊布列待之，出砍賊四五人。賊走，復合圍。出跳越圍，又砍數人。賊驅出母前去，出復追擊之。見其母與鄰嫗同貫相連，出益奮擊賊。賊問曰：「卿欲何得？」出指其母示之，賊解還出母。鄰嫗望出求哀，出復砍賊。賊曰：「已還卿母，何爲不止？」出又指鄰嫗曰：「我嫂也。」賊復解還之。母不能行，出乃以籠盛母，負之而歸。母年百餘乃終，出年七十餘，行喪如禮。

吉翂，字彥霄。父爲原鄉令，爲吏所誣，逮詣延尉，罪當死。翂年十五，過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嘉異之。以其幼，疑受教於人，敕廷尉脅誘之。翂對曰：「囚雖幼，豈不知死可畏！顧何忍見父極刑，自延弱息。所以內斷胸臆，上千萬乘。何受人教耶？」延尉以聞，帝宥其父子。丹陽尹王志求，議舉其純孝。翂曰：「尹何量翂薄也？」

父辱子死，斯道固然；然當此舉，則是因父貢名，辱甚矣！」固拒而止。

賈直言，唐人。父道沖，德宗朝，洩禁中事。帝怒，賜酖酒。直言白中使，請自執器以飲其父。直言既持盃，自飲之，立死。明日，酖洩於足而復蘇。上聞，減道沖死，流南海。

庾子與，父卒官巴西，奉喪歸。時秋水方壯，灔澦岡(註)微露水面，瞿塘之流，尤爲湍悍；天又將雨，舟人大恐。子與仰天痛哭，一慟未終，而水勢頓減二十餘丈。舟甫過險，水復如初矣。

[註]灔澦岡：又稱灔澦堆，長江三峽中險灘名，在瞿塘峽口。堆旁水勢湍急，激成漩渦，舟行爲患。——出版者註

宋華寶，父戍長安，時年十六。父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成親。」及長安陷，父沒。寶年至七十，不婚冠。或問之，輒慟號彌日。

朱百年，家貧。母以冬月亡，衣無縫絮，百年自此不衣縫帛。嘗寒時就孔顓宿，衣悉拾布；顛覆以臥具。百年初不知，旣覺，引去。謂思遠曰：「縣定奇溫。」因流涕悲慟，思遠亦爲感泣。

予於諸格每條下，多採古今格言，或先輩名評，半參以管見。此格惟首列顏姚二先生之論，而於每條下，絕不能贅一辭。蓋父母恩同天地，既不可以理論，又難輕以情言。嘗詠六條孝順歌曰：「我今未說淚先零，難報雙親罔極恩。真是斷腸談不得，那能說與衆人聽。」每到古人至性動人處，惟有淚涔涔下而已。

吳二，臨川小民也。母老，事之曲盡其歡。一夕，夢神曰：「汝明日午刻，當爲雷擊死。」吳以母老乞救。神曰：「此天命，不可免也。」吳恐驚其母，清晨具饌白母，云將他適，請暫詣妹家。母不許。俄黑雲四暗，雷聲聞閭然。吳益慮驚母，趣使閉戶，出自田野以待其罰。頃之，雲氣廓開，吳竟無恙。亟歸拊其母，猶危疑未敢以告。夜復夢神曰：「汝至孝感天，已有宿惡，宜加敬事也。」卒孝養終身焉。

喻氏，鄴邑支祖宜妻也。姑嚴急難事，喻恭順無間言。一夕，夢神告之曰：「汝前生爲牟容妻。年三十，病殞殮逾年。汝姑七十餘，煮糜供汝。汝以口苦厭食，哭而叱之者數四。及臨死時，對姑呼天曰：『年七十者不死，我方三十而死，天乎胡不平！』司命聞之於天，有旨令焚汝尸，而氣已絕。今當結汝宿業，死於雷斧之下，來日俟之。以汝今生孝德，故先期告汝。」喻驚而寤。凌晨，沐浴新衣，拜其姑曰：「新婦三年，事姑

無狀。今請假暫歸，恐不測身死，姑好將息。」姑訝其言不倫。歸別父母，具述所夢。灶香立於屋南樹下，仰天祝曰：「婦之死，宿孽當爾，有所不辭。但念姑老夫貧，誰爲供事，一也。父母自小教訓，今被天誅，爲父母辱，二也。身有孕七月矣，萬一得男，支氏有後，三也。二事皆不可避，獨支氏無後爾。乞少延三月，分娩而死。」時陰雲晦，風雷交至。遇梓潼帝君察知其情，奏取里中凶逆者代之。張實妻馬氏，淫悍悖逆，事姑無禮，遂被雷震；而喻氏獲免。

開封有某翁者，長子娶婦別居；幼子聯某氏，未娶。適周王選宮女，女家促完婚。翁姑貧，乃典身充聘。新婦入門知之，大慟，曰：「爲婦豈忍令翁爲傭耶？」遂取簪珥質錢，將以贖翁。長婦不孝而貪，乘間竊錢去。夫疑婦中悔而匿其錢。婦無以自明，又傷翁無可贖，鬱極氣閉而卒。殮而厝柩他所。三日，姑令長婦往祭亡婦柩。俄雷雨作，聞喚門聲，啓之，則新婦也。姑大驚曰：「爾鬼也。」曰：「新婦，人也。我初如睡夢中，神魂飄搖，不知底止。適聞大震，不覺身乃在此。」衆往柩處視之，棺蓋揭開，長婦跪死於地，原錢在手。

宋世陳廿三者，山居獵悍。父年老，每遭忤觸，至不能忍。數以手加額曰：「願不

孝之子，蛇傷虎咬。」父沒後，廿三偕與徒黨，入深山採木，有蜥蜴螫其足。又進而前，遇虎突出。諸人皆奔避之；廿三以足螫獨遲，竟爲所噬。

龍游徐姓者，兄弟二人，相距十餘里，五日一輪養母。兄貧甚，而弟稍饒。兄供母，輪內缺二日。語母曰：「食乏，且往弟家，後當補缺。」母往，及門不納。曰：「兄供未滿。」母語以兄意，堅拒如初。母聞飯熟，乞少止飢。弟密令妻取飯置牀，覆以被。母乃垂淚還。未里許，雷電交發，妻死於門，夫死於堂。鄰人閱其牀，飯尚蒸然在器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上海申報載，海通社華沙五日電：「波蘭索里卡村，昨日發生駭人之逆倫慘案。有平民勃里斯圖巴者，年三十二歲，因繼承財產關係，與其母發生口角，竟以利斧將其母砍死。勃甫自家中逃出，即觸雷電而死。鄉人咸謂雷殛逆子云。」

按古書所載雷殛不孝事，多至不可勝數。今科學家曰：雷乃空中電氣，偶被其人所觸，非神所使也。幼年學生入校讀書，教師必以此等言教之。謂凡信鬼神禍福因果報應者，乃迷信也。青年受此等影響，肆無忌憚，遂造成今日之萬惡社會。然雷懲隱惡，見

於左傳；至誅擊不孝，古今紀載尤多。豈能以一己之主觀，抹殺多數之事實！右錄波京專電，由外國通訊社所傳，遍載各國報紙。由此可知，雖不信雷神之國，雷亦顯其威神。雷之所以有靈，即自然因果律之表現耳。且逆子出門，立被擊死，報應之速，足證明中國各書所記同類之事。新學家所視爲神話者，今可信其非捏造也。己卯夏日聶其杰識（按：此二段評註，係民國廿八年聶其杰居士重印本書時所增入。）（出版者）

胡霆桂，爲鉛山主簿。時私醋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者，霆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汝姑受責。」以私醋律笞之，政化大行。

丁太學，嘉靖時人。有苟仙姑者，談休咎若券，丁將謁選，問焉。姑不應。固問之，姑曰：「不必問我，君家堂上人齒高矣！即臘仕，可唾棄，矧貲郎蕞爾耶！」丁竟謁選，領郡幕。聞訃，匿焉。買舟之任，怪風起，舉家溺死。

〔註〕談休咎若券：意指談吉凶非常準確。

〔註〕矧貲郎蕞爾：何況估量你的生命（暗示生命有危）。（出版者）

羅翬，大觀間，遊太學。以前程禱於神，夢神告曰：「子父母久不葬，已得罪冥司。可亟歸，前程不必問也。」翬曰：「某尚有兄，何獨獲罪？」神曰：「子爲儒者，

明知禮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是年果卒。

葬者，藏也，骨肉得所藏則安。嘗見世俗有兄弟數輩，惑於各房風水之說，以致互相阻撓，遷延歲月，甚至閱子及孫，苟且委棄而後已。夫葬以安父母，父母安則凡所生皆安。青龍、白虎，明堂分管之論，予稽之古昔葬經，並無有之。夫天地無全功，原不可十分求備，若夫一方偏枯太甚者，則此處風吹水走，原非吉地也。一房不利，他房寧得利乎？吾願世之營葬其親者，只一心以安父母爲主，則葬自然易速。陰地不如心地好，苟盡孝心，子孫何患不貴盛？若夫吝財惜費之徒，苟且其親，謬託速葬，而輕棄親骨於水泉蟻穴之中者，斯乃不孝之尤，又不可同日語矣！

沛國民張義，務本力耕。常恐有過，顙天懺悔。旣老而病，恍然至陰府。主者示以黑簿，簿中列義所作罪目，皆已句破，惟餘一事不句。視之，乃義少時，父遭刈麥，瞪目而拒父。微有諱語，以此不赦。蓋天律不孝之罪，最爲深重，不易懺悔故也。義甦，以此切誠後人。

若早知悔悟，而力行孝道，是亦可以句破乎？然二親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是以君子行孝，正須及時。

俞麟，太原諸生也。同社王用予，事帝君甚謹。一日，夢至帝君前，戒諭至切。用予既叩已所就，爲問俞麟。帝君曰：「俞麟應得一科，因事親用腹誹法，且谿刻論人，不近情理，而僞以君子長者自命，故黜其科。」用予問：「何謂腹誹？」帝君曰：「彼父母凡語言舉動，麟心輒不謂然，但勉強不露聲色，浮沈順之。眞性日漓，僞心相與，是視親如路人矣！假行竊名，最攖神怒。」麟果終身不第。

論不孝至此，纂微矣！然孝爲心德，大順大逆，總分乎此。所以言養者，必以養志爲主，而口體次之；言孝者，必以愛敬爲主，而牲鼎非所論也。

## 和睦類

楊椿、楊津，兄弟友愛。旦則聚於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幃幔隔障，爲寢息之所。時就休僵，還共談笑。椿年老，曾他處醉歸。津扶還室，假寢閣前，承候安否。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津爲肆州，椿在京宅，每四時佳味，輒因使次附之；未寄，不先入口。一家百口，人無間言。

司馬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甚至。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至老彌篤如此。

讀書錄曰：法昭禪師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須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詞意藹然，足深人晚年昆季之愛。古人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遇合，朋友會聚，久遠固難必也。父生子，妻配夫，早者皆以二十歲爲率。惟兄弟或一二年、三四年，相繼而生。自竹馬遊戲，以至鮑背鶴髮，其相與周

旋，多至七八十年之久。恩意浹洽，猜忌不生，其樂寧有涯哉？乃有不相往來，不通耗問；遇於途則恥下車，閱於牆則思角訟；結異姓爲弟兄，迎讏夫爲上客；家衆操戈，野鬼瞰室，非所謂第一顛倒相者乎？

許武，字文長。早孤，有二幼弟。武身事耕種，二弟雖未勝耰鋤，必使從旁觀看。夜則挑燈讀書，坐二弟於席側，口授句讀，細爲解說。無刻不訓以道義之方、成人之事。稍不率教，輒跪家廟前云：「自己無德，不能化誨。願父母有靈，啓牖二弟！」二弟號泣請改乃起，終不以疾言厲色相加也。室中止設一榻，三人同寢。有勸武娶者，答曰：「娶妻易生嫌隙，恐傷吾手足之情。」以薦入朝，爲議郎。隨解組歸，先與二弟議親，後方自娶。二弟俱學成，並得選舉。

顏氏家訓有云：「二親既沒，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矧藐爾遺孤，伶仃困苦，爲之長者，所當以兄之友而行父之嚴，又兼母之慈；其教導保恤，尤宜無所不至。論兄弟者於此，固又是一局也。

王覽，祥後母朱氏所出也。祥事後母至孝，而母數欲危之。覽盡心調和其間；每撻祥，覽輒泣涕抱持。嘗置酒酖祥，而覽知其意，作取飲狀。母驚，覆酒。有以非理使

祥，覽輒與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卒化母成慈。祥後仕至太保，而九代公卿，則皆覽之後也。

王祥孝，王覽之格親更孝。王覽難得，覽妻之與夫同心尤難得。後母弟至此，至矣！

牛弘，字里仁。弟弼，好酒而酗。嘗醉，射殺弘駕車牛。弘還宅，其妻迎謂曰：「叔射殺牛！」弘直答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顏色自若，讀書不輟。

古今論兄弟之失和也，必曰言語之忿、財產之爭、婦女之間。而二者之釁，又多由於婦女。蓋異姓既非同氣之親，閨房曾無遠大之見，纖悉必達諸夫聽，甚有因而緣飾者矣！指揮一任諸婦言，久而恰如根心者矣！弘妻一言至再，應是世俗常情；弘之毫無所怪，固由性有真愛。

薛包，事父母至孝。及父母歿，諸弟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奴婢則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田產取其荒蕪者，曰：「吾少時所治，心意所戀也。」任弟所願分之。後諸弟數

破其產，輒復賑給。

妙在俱與諸弟以可受，絕不矯廉求名。

趙彥霄與兄彥雲，親喪，同居二十年。彥雲浪游廢業，彥霄數諫不聽，遂求分析。分後五年，兄之產業蕩然，逋負盈門，漸欲逃亡。弟因除夕置酒，迎兄嫂飲。告曰：「弟初無分析之心，以兄用度不節，惟恐悉皆蕩盡，不得已而分。今幸守先業之半，尚足供伏贍之需。今日兄嫂仍復同居，以主家事。」即取分書焚之。倉庫管鑰，悉付兄嫂收掌。更出所蓄，償諸負者。兄嫂愧謝不已。既受之後，處事謹節，治家勤儉。彥霄與子，其年同登第。

此等處，全要純是一片惻怛至誠，纔得泯然無跡，兩兩相忘。若有纖毫介介，便觸人心目；兄嫂受之，亦決不能安矣！

洞雲張翁，文定公邦奇父也。公爲學憲時，廳事僅一楹，上官過訪頗不便。旁一楹，其叔居也。適叔有宿逋願售，公倍價買之，將重構焉。告於翁，翁知其倍價也，悅甚。已忽潸然淚下。公訝問故，翁嘆曰：「吾想一旦拆彼屋以豎我柱，其夫婦何以爲情？」公惻然曰：「大人寬心，兒當還之。」遽抽身取券。翁曰：「我計其錢已隨手償

人去矣！」公曰：「併其價不取也。」翁乃欣然曰：「若然，慰我甚矣！」

鄭均，字仲虞。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不聽，乃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均爲尚書致仕，朝廷高其義，賜尚書祿終其身。

化兄於善，尤難於與兄以財，斯弟道之至。

陳世恩，夏邑人，萬曆己丑進士。兄弟三人。長孝廉，次即公。季弟某，少好狎遊，率日出晏歸。孝廉輒作色規正，不悛。公曰：「徒傷愛，無益耳。」每夜躬守戶外，候之，俟弟入，乃手自扃鑰；問以寒燠飢飽。如是者久之，弟乃大悔，不復暮歸。及公貴，孝廉已卒。有吳三者，孝廉側室之弟也。一日來省其姊，衣帽藍縷，公邀與對食。弟自外至，請問曰：「他所飲食之足矣，何預客座？」公曰：「庶嫂子女俱無，少年孀居，爲吾兄守制，吾感之敬之，以及其弟，一對食何傷？」弟歎服。公二子陞、陛，俱登第。

庾袞，晉咸寧中人。歲大疫，已亡二兄矣。次兄毗復危，父母家人皆避於外。袞獨留，不肯去。親自扶持，調理湯藥，晝夜不眠，復撫棺哀臨不輟。十餘旬，疫勢既歇，

家衆乃反。毗以得瘥，袞絕無恙。

人當疾病危亡之際，正所賴有骨肉至親之時。乃疫氣漸染之說，世俗惑而不察，遂有父子兄弟亦委而去之者。扶持偎貼既無其人，湯藥饉粥亦所不給，病者斯無復生望矣！隋辛公義，刺岷州。岷俗畏疫，一人病，閨家避之，以故病者多死。公義命皆昇置廳事。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寢處其間，捐俸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多起。乃召其親戚諭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風俗爲之一變。

孫棘，宋大明中人。時抽丁以戍，弟薩應充。棘妻許氏囑夫曰：「君當門戶，豈可誣罪小郎？姑臨亡」，以小郎囑君。今未婚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子，死復何恨？」棘遂詣郡，願代薩行。薩辭自引，不願兄代。太守張岱疑其不實，分置棘、薩，令吏私察之。各報以從其所請，顏色並悅，甘心赴死焉。岱表上之，詔特原免。

兄代弟，難矣；而出於妻言，尤奇。又妙在從亡姑身上起見，敦睦也，更可稱篤孝矣！

鄭湜，洪武中人。時胡惟庸旣敗，人有讐怨告訐者，率指爲胡黨。有訴鄭兄弟交通

惟庸者，湜兄弟六人，吏捕之急。諸兄欲行，湜曰：「弟在，其忍使諸兄罹刑耶？」獨詣吏請行。仲兄濂，先有事京師。弟至，迎謂曰：「吾家長，當認罪，弟無與焉。」湜曰：「兄老，吾往辯之。萬一不直，弟當伏辜。」二人爭入獄。太祖聞之，俱召至廷，勞勉之。謂近臣曰：「有人如此，而肯從人爲非耶？」擢爲參議。

王毓俊，侍御復齋之子也。復齋嘗買妾，困於妬妻。復齋出按時，妻閉之一樓上，飢且死。毓俊時方八歲，給母曰：「飢死，人謂不賢。不如日食以粥湯，令其徐死。」母從之。毓俊陰以小布囊藏乾食餉之。半歲餘，產子，得潛鞠他所。及侍御卒，毓俊撫幼弟成立，無異同產。後生子甚多，皆顯達。

吳興莫翁者，婢娠，懼其婦妬，亟遺嫁鬻粉羹者，生男。翁卒，子且十餘歲。惡少視爲奇貨，命往哭，興端之計甚悉。子入哭，莫氏長子亟前曰：「汝非賣羹子乎？」曰：「然。」遂引拜其母。又遍指家人曰：「此汝當拜者，此當受拜者。」既畢，欲去。長子曰：「汝旣吾弟，當在此撫喪，安得去？」即與同寢處。羣小方聚俟之，聞已納，相視大詫，計不得施。

固由盛德，亦有急智。不然，莫氏之家危矣！嘗論人家流俗相沿，每以親狎侍婢爲

本分內事。不知侍婢一與主翁親狎，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孕則以主翁藉口。其是己子與非己子，固不可得而明也。於是蓄愚賤之裔，以玷譜瀆宗者矣。況或其妻不容，因而遣嫁，勢必貧賤之家。其子既長，無有不自認以爲主翁之子，而日睥睨其家之富厚也。專俟主翁去世，便求歸宗分財。又多羣小挾之，以行其私，結禍構訟，破家之道也。故袁氏有言曰：「凡有侍婢，不可不謹其始而防其終。」

施佐、施佑，兄弟俱爲知州。致仕家居，田產參差，有脣齒之隙。親友日爲處分，不能解。同邑嚴公名鳳，素以孝友著聞，事兄如父，周卹保愛，無所不至。偶遇施佑於舟中，語及產事。公聾聳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令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因揮涕不已。施佑乃惻然感悟，遂拉嚴公同至兄所，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施佐亦涕泣慰解，各欲以田相讓。遂友愛終身。

袁氏君載世範云：「骨肉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相下爾。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趣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自然不異平時。」觀此益信。

鄭大郁有云：「大凡吾人處兄弟之間，偶有不相愜處，即宜明白說破，隨時消釋，

無傷親愛。看大舜待傲象，只是不藏怒、不宿怨，所以爲聖。今人外假怡怡之名，而中懷嫌隙。至於陰妬明結而不可解，是自乖其天性也。」愚按此論最佳，陳幾亭所以極言張公藝忍字之非也。然忍不必定是藏蓄不發，當如俗說耐得事一般，或加我所不堪，便隨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耳！此其無知耳！失誤耳！」此其所見小耳！其利害能有幾何？不使之入於吾心，則雖日犯我者十數，可不至形於言而徵於色矣！是謂善處忍者。此說本司馬溫公，足救忍字之誤。

劉徹，家頗饒，學亦有聲，累試不第。同邑有朱軾者，家貧，教學里中。歲暮得束脩歸，遇一田夫，械繫悲泣。問其故，曰：「貸青苗錢，無償耳。」軾盡以束脩依數納官，其人得釋。時徹以前程禱於神，夢神告曰：「汝有微祿，奈德虧不可得矣！」徹問所虧，神曰：「爾弟負官錢，坐視不少助，幾致死，非虧德乎？」徹曰：「弟自不肖，某復何罪？」神曰：「行路之人，見且不忍。爾乃同氣，何不動心？汝不知朱軾代納青苗事耶？行將獲陰德之報矣！」徹覺，詣軾訪之，果有此事，惘然自失。軾生三子皆顯，而徹終身不第。

不濟兄弟者，舉世多劉徹也。其以兄弟不肖爲辭者，舉目盡劉徹也。亦思兄弟誠

賢，豈復須汝濟乎？兄弟而甘心窮困以死，冥責固無所逃，其不甘心窮困者，外而爲非致禍，豈不貽累一家；內而釀怨積嫌，甚至寇讐同氣，可不鑒哉！」以上輯  
兄弟

王僧虔，攜諸子姪到郡。兄子儉，中途得病，僧虔爲之廢寢食。諸人或慰諭之。僧虔曰：「昔馬援，子姪之間，一情不異。鄧攸於弟之子，更逾所生。吾懷其心，不異古人。亡兄之嗣，豈宜忽諸？若此兒不救，便當回舟謝職。」兄子尋愈。

袁氏世範曰：「父之兄弟，謂之伯叔父，其妻謂之伯叔母。蓋以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以其奉承報效，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或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尚有因其無父母，而併兼財產，百端侵害者，何哉！

宋燕泰肅王，輕財厚費，常預借料錢，多至數歲；仁宗詔給者屢矣。御史沈邈，謂不可以常典奉無厭之求。上曰：「御史誤矣！太宗子八人，今惟王爾。先帝之弟，朕之叔父也。每恨不能盡天下以爲養；數歲之祿，何足計焉！」

標出如許分誼，旁人再開不得口矣！嘗論：己之伯叔，父之分形同氣也。薄待伯

叔，即是薄待其父。然世容或有因父之兄弟不和，而遂以爲失禮於伯叔無傷者。不知父之兄弟不和，父之過也。爲子者於此，所當婉轉勸諭，以合其歡。尤宜委曲彌縫，以補其闕。若竟曰本父意而爲之，恐其父但一目擊，無有不歎然於中者也。

張士選，幼喪父母，依叔以居，恩養如子。叔生子七，祖產未分。叔曰：「吾當與析產爲二。」選請分爲八，叔固辭。選固請，卒如選言。選年十七，入京應舉。同館二十餘輩，有術士徧視之，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諸同館斥之。術士曰：「文章非某所知，但少年滿面有陰德氣。」揭榜，果獨成名。

士選誠賢，叔亦古君子也。讀之，覺一家和氣藹然，反似被士選大占了便宜。

唐鐸早孤，事伯父如所生。伯老無子，鐸爲買妾。伯卒，遺腹生一男，鐸誠其家謹視之。自處戶外，中夜審察，不敢安寢。弟有疾，鐸夜禱北辰曰：「吾父子可去一，勿喪弟，使伯父無後也。」弟竟愈。以上輯  
伯叔侄

昌化章氏，兄弟俱未有子。其兄抱育族人子；未幾，自舉一子。弟偕妻請曰：「嫂旣生子，盍以所抱與我？」兄以告妻妻曰：「未得子而抱之，甫得子而棄之，人謂之何？且新生安必可保也。」弟請不已。嫂曰：「重拂叔姊意，寧以吾生子與之。」姊不

敢當。嫂曰：「子固吾子，爲姪亦猶子也。何異之有？」後二子又各生二孫，六進士。金生某妻，溧陽施氏女也。某生家貧，遊學金陵，爲上元庠生，因贅一小妻而居焉。氏獨養一子，與伯叔一姒居溧陽。某生歲止一二歸，氏從無嘵言也。金固窘乏，伯叔俱力農，家費半出某生。氏不敢挾爲己貲，自紡績春爨，以及收場治圃，無不盡瘁；視姒又加勞焉。一日，某生歸，氏謂之曰：「爾在省安樂，予在家勞苦，盍買一婢，少代我乎？」某生與之十金。氏因持謂其姒曰：「念姊豈堪伏役者哉？顧思叔尙未有室，可與伯經營二三載，或可勉強娶也。」其伯常語人曰：「吾弟妻之賢，闔邑宜一二數矣！」

予嘗往來瀨水間，親見其事如此。嗟乎！豈獨一邑哉？是可以風矣！

李光進。弟光顏先娶，而母委以家事。及光進娶，母已亡。弟婦籍資貯，納管鑰於姒。光進命反之曰：「姊遠事姑，且嘗命主家事，不可改。」因相持泣，乃如初。

唐張孟仁妻鄭，弟仲義妻徐，共處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有所饋，俱納於姑。臨用則請取之，不問孰爲己物。徐母家富不驕，鄭貧不諂。鄭歸寧，則徐乳其子；徐歸亦然。郡表其門曰「二難」。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以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鬭牆操刃。少姊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姊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事四姒，執禮甚恭。姒有缺乏，少姊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其姒者，相視不應命。少姊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饋，召諸子姪分與之，姒不食，未嘗先食。姒各以怨言告少姊者，少姊笑而不答。少姊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姊笞之，尋以告姒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姒兒，適便溺，姒急接之。少姊曰：「毋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姒自相謂曰：「五嬪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袁君載有云：「家不和，多由婦搆，其原又多出於婢妾。蓋此輩愚賤無識，以傳遞他人背後之言爲忠於主母。稍一聽信，則必日造虛妄，使主母與人深成讎隙；而彼且揚揚得意，自暱處於心腹也。」足徵蘇氏四姒之相爭，各以女奴語。而少姊不笞女奴以告姒，女奴之語，豈遽肯已也！

迪吉錄曰：「人家不和，每因婦女。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者，皆人合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

不自覺。於是有親兄弟子姪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肯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必欲供膳如一，寧棄親而不願，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恤者；有爲小姑則譖嫂於母，爲嫂姪則譖姑於夫者，事難殫述。不知我旣入人家，長與此家傳世，則其親者，乃我之親也。待舅姑處，即是兒婦待我樣子；待伯叔妯娌處，即我兒婦相處家法。日與人親厚，好恩情，好禮數，豈不快活？終日與人作對，赤面拌舌，懊惱爭競，有甚佳趣？要不過放寬些肚腸，時帶些忍耐，略讓些便宜，就人人和好矣！我以好意待人，人必知；一時不知，過後必知。縱彼人不知，旁觀諸親感我盛德，亦必加親加敬於我也。但要實心相愛，積久自能感動，不可以我有好意，遂責望於彼。一不見答，而遂謂好意無用也。蓋感動自有漸爾。」

福建漳浦衛氏，妯娌三人，最不和順。日詬恃相勝，各以惡言唆鬪其夫。嘉靖辛卯七月中，白晝轟雷一聲，化爲牛羊犬三畜，惟頭面不變。雷神現於空中，觀視良久而後隱。三畜見人，口不能言，惟低頭垂淚而已。久之方死。時陳瀛爲令，圖形刻傳其事。

妯娌  
以上輯

鄒媖，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荊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媖私以己食

繼之。母苦役荆，嫉必與俱。荆有過誤，嫉不令荆知，先引爲己罪。母每朴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若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日蹙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嫉。嫉曰：「願爲嫂受笞，嫂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歸寧，抱數月兒，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嫉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嫂悲悔不食。嫉不哭，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否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卒勸母成慈。嫉嘗病，嫂爲素食三年。嫉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歐陽氏，廖宗臣之妻也。嫁甫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隣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加厚焉，女以爲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娘，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娘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愧悟，諸凡讓姑，而自取其餘。宗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己女。歐陽曰：「小姑娘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鄰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妝奩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

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以上輯  
姑於

鮑宣，漢渤海人。娶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讀，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執侍巾櫛。既奉承君子，惟命是從。」宣答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先輩有云：「余嘗見娶富室之女者，驕奢淫佚，動笑丈夫家之貧，務逞華靡以圖勝人。一切孝公姑、睦妯娌、惠臧獲，置弗預聞。曾幾何時，而奩橐俱罄。其夫始雖得沾餘沫，而舉動受制，笑啼不敢，并爲其下而不辭矣！」若少君之謙順，鮑宣之志節，得數數見哉？

劉廷式，定鄭女爲婚。俄入太學，越五年登第。及歸，則定婚女雙瞽矣；家又不振。廷式涓日成禮，女家辭曰：「女子已爲廢人，何可奉箕帚？」廷式竟娶之，生二子。及倅高密，盲女得疾死，廷式哭之哀。時蘇軾爲守，慰之曰：「予聞哀生於愛，愛生於色。子娶盲女，愛從何生？」廷式曰：「某知所亡者妻，所哭者妻而已，不知有

盲。若緣色生愛，緣愛生哀，色衰愛絕，於義何有？今之揚袂倚市，目挑心招者，皆可使爲妻耶？」蘇爲歎服。盲女所生二子皆登第。

文紹祖，福州人。有子，聘柴氏女。尋柴女中風，紹祖欲更之，其妻怒曰：「我有兒，當使順天理，自然長久；悖禮傷義，是爲速禍。」即娶柴女爲婦。次年，子即登第；柴氏風疾竟痊。生三子，皆登第。

全副道理，幾句樸實話頭說盡。

南昌有李某業木，段某業針，劉某業星命。俱以嘉靖歲饑，遷湖南省金沙洲，比鄰親戚，至厚也。李有姪名喬者，依於叔，工文章。劉視其命當顯，爲作伐，聘段女。隆慶庚午，喬當應試，欲娶女偕歸，而段妻忽中變，謂富貴未可期，奈何舍愛女遠適乎？遂以假女代行。喬與劉媒，皆不知也。喬歸，即聯捷。擢守成都，過湖南省，餽遺段父女甚厚。段女適蕭氏子，習爲賤工，日至貧瘁，私羨贊者榮顯，鬱憤而死。

漢王駿，爲少府，喪妻。或勸其更娶，駿曰：「昔曾子喪妻不娶，其子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遂終身不娶。吾德非曾子，子非曾元，亦何娶爲？」

凡人之喪偶，多在中年。其繼娶者，耽少姿，入巧言，纏愛狃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因而慘酷遺孤，甚至亡人之家者多矣！魏管寧喪妻，亦不娶。或問之，寧曰：「每省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豈違其本心哉？」

房氏，太守湛女也。年十六，歸魏溥。溥疾病，謂曰：「死不足恨，恨汝少，吾母老家貧，子蒙稚無託耳。」妻泣曰：「妾承先人遺訓，事君子，義在偕老，今如此，命也。太夫人在堂，弱子襁褓，妾豈以年少抱長往之恨乎？」溥卒，將斂，房刑左耳投棺中，曰：「相期泉壤矣！」姑哭撫之曰：「婦何爲若是？」對曰：「婦年少不幸，慮父母未諒至心，欲持此自誓耳。」時子緝，生未十旬。鞠室內，不出戶，終身不聽絲竹，不預宴席。訓子有母儀，後成名，爲濟陰守。疏母苦節，特封夫人。

鄭朝議之從子，娶陸氏，伉儷甚綢繆。鄭嘗於枕席間謂陸曰：「我不幸死，汝毋得嫁。汝死，我亦如之。」陸曰：「要期百年偕老，奚爲出此不祥語？」居數年，鄭感疾。臨終，與陸對父母復申言之。陸俛首悲泣而已。鄭死，陸竟攜貲改適曾工曹。一日，昏暮獨坐，恍見一卒投書。視之，則鄭手筆也。詞曰：「十年結髮夫妻，一生祭祀之主。朝連暮以相歡，俸有餘而共聚。忽大幻以長往，慕何人而輕許。違棄我之田疇，

攘貲財而遂去。不惜我之有子，不念我之有父。義不足爲人妻，慈不足爲人母。吾已訴於上蒼，行對理於幽府。」陸愧駭流汗，未幾而卒。

裴章，河東人。幼隨父裴胄，鎮荊門州。有僧曇炤者，客其父所，能知休咎，甚重章，言其官位過於父。弱冠娶李氏女。數年，父移鎮太原，章從職焉。棄妻於洛，過門不入，別有所挈。李氏自感薄命，褐衣髽髻，讀佛書，飯蔬食。一日，僧復至太原，與章敘舊。僧一見驚曰：「貧道十年前，曾言郎君必貴。今削盡，何也？」章自以薄妻啓之，僧曰：「夫人生魂訴上帝，以罪處君矣！」旬日後，爲其下所殺。

史堂，微時已娶。及登第，遂恨不得富家女爲妻。因日睽隔，其妻鬱鬱成疾。數歲，堂不一顧，妻深飲恨。臨終，隔壁呼堂曰：「我今死矣，爾忍不一視耶？」堂終不顧。及妻死，心不自安，乃謀壓勝，束縛其尸而殮。是夕，妻託夢與父曰：「女託非人，生懷愁恨，死受壓勝。然彼亦以女故，祿壽皆削盡矣！」明年，堂果卒。

迪吉錄曰：人生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其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飢不獨食，寒不獨衣，捨其身而身我，捨其父母而我父母。一遇遠旅之商、遊學之士，孤房獨處，寒夜鐵衾，豈易受哉？一旦富貴，姬侍滿前，罔念結髮，恐懼與

汝，安樂棄予。噫嘻！何待人以不恕也。長舌之婦，恣志憑陵；失行之女，忘身撤潑，固宜已矣。若乃事舅姑、睦妯娌、和姑叔，以及前後嫡庶間，人各有心，衆皆爲政，其於憂煩展轉，忍辱吞聲，殆未可言。而衣食不充之家，最夜無炊，鍼黹自活，種種艱苦，又有不能殫述者。豈其終身望我，甫得出頭，遽中道棄之，其情理謂何哉？

洪武中，京師有校尉，與鄰婦通。校瞞夫出，入門登牀。夫復歸，校伏牀下。婦問夫：「何故復回？」夫曰：「天寒，思汝熟寢，恐傷冷，來添被耳。」乃加覆而去。校念彼愛妻之至，乃忍負之，拔佩刀，殺婦去。有賣菜翁供蔬婦家，鄰里執而抵之。獄成，將棄市。校出呼曰：「婦是我殺，勿累人。」上聞之，曰：「殺一不義，生一無辜，可嘉也。」釋之。以上輯  
夫妻

## 慈教類

柳公綽，字子寬，唐京兆人。世爲名家，最有家法。每平旦，諸子皆束帶晨省於中門。公綽出至小齋，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皆不離小齋。燭至，命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人定，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凡二十餘年如一日也。歲饑，飯不過一食。諸子平時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忍忘也。」嘗居外藩，子來省，郡邑不之知。夫人韓氏，亦最嚴整。常以熊膽爲丸，令諸子學舍含之，以資勤苦。公綽卒，子仲郢一遵其法。事叔父權如事父。非甚病，見公權，未嘗不束帶。出遇於路，必下馬端笏立，候過，乃敢上。公權暮歸，必束帶候馬首。三爲大鎮，無良馬，衣不熏香。公退必讀書，私居未嘗不拱手。郢子玭，復述家訓以戒子弟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有失，得罪重於他人，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所可畏也。門高易驕，族盛招忌。懿行，人未之信；少有疵隙，衆指乘焉。此所不可恃也。故膏梁子

弟，學加勤，行加勵，僅得比他人爾。」

呂希哲，字原明，正獻公公著長子。正獻公家居，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教子事事循蹈規矩。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日必冠帶以見長者，雖甚熱，在父母前，不得去巾襪褲袴。出入不得入茶坊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有焦千之者，方正士也，正獻公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焦端坐竟日不與語。諸生恐懼畏服，焦方略降辭色。時希哲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道如此之篤，故德器成就，大異衆人。

顏光衷有云：「凡家世茂盛者，必以仁厚謙謹立教，故能保世滋大，不爲造物所忌。有父兄令儀令範，而子弟漸以趨時、漸以輕脫，便是漸以衰替之道。然亦由少年不早教，使成性子來，故大來教，不若小時教。教貧家兒，稍寬猶可；教富貴子弟，切須痛繩。何則？彼其驕貴癡養，頤指氣使，種種已積之胸中，非嚴父良師共加追琢，鮮不敗也。乃有一種人，極知要子弟學好，一時上心，便急厲迫切，嚴撻毒楚，頃刻欲其成器。一旦放下，便任其悠悠蕩佚，夷然不復記憶。如此豈能有成？不知教子弟全同養子

弟一般，不可寬懈，而又不可性急，必須依規蹈矩，循循漸進，使之日就檢束，而全然不覺其苦，自然成得好人。又有一種人，只思教子弟作文，而不教子弟作人，所學止知有章句吟誦，且時常以聲色貨利、權焰威寵激其讀書志氣，而自以爲善教也。就使遂志居官，必傲桀貪婪，思以償其初願。名廁衣冠，心忘禮義，曷足貴乎？苟未能然，即爲下流不肖人也。君子愛子，但教之以孝弟忠信其日用持循，則惟習之以小學灑掃應對進退揖讓之節，以默化其乖心戾氣，使之鞭向入微。夫然，故才高學瞻者，固可望之輔主庇民；即才學鈍劣者，亦自成一端人善士，於以寢熾浸昌何有哉？」

程母侯夫人，大中公珦之妻，明道、伊川之母也。事舅姑盡孝，治家有法，而性謙順自牧，雖小事，必稟之大中公而後行。不喜鞭朴侍婢，或諸子小有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怒僕妾之色，惟恐有傷；獨諸子有過，小則詰大則請命於大中公，必求其改而後止。嘗曰：「子之所以不肖，皆母蔽其過，則父不知，而無由以正之也。」母生男六人，所存惟二，珍惜非不至矣！纔數歲，行而或踣，家人急前扶抱，恐其驚嚇。母未嘗不呵之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絮羹，即叱止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

其不能伸。」故二程夫子少時，便於飲食衣服一無所擇，絕無惡言罵人。及長，遂成大儒。

顏氏家訓曰：「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當撫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此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云爲，恣其所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宜誠反獎，宜訶反笑。至有知識，謂法當爾。驕傲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亦可惜哉！」

劉忠肅公摯兒時，父居正督課極嚴，動必繩以規矩。或謂曰：「君止一子，獨不可少寬耶？」居正曰：「正以一子，不忍縱也。」

家訓又曰：「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喻，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又思勤督訓者，豈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司馬溫公嘗語人曰：「光幼時弄胡桃，女兒年亦尙小，欲脫其皮，不得。女兒去，

一婢代光脫之。女兒來問，光曰：「自脫也。」先公適見之，呵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

長者言云：「凡小兒嬉戲，殺蝶蠅蟲蟻之類，俱宜禁之。非惟傷生，亦將熾其殺心，長大不知仁恕。」同一慎微之論。

陳了翁，日與家人會食，男女各爲一席。食已，必舉一話頭，令家人答。一日問曰：「並坐不橫肱，何也？」孫女方七歲，答曰：「恐妨同坐者。」

李亦人曰：「凡人日用行常，及古人單辭片語，皆有一至理寓於其間，特習而不察，遂視之貿貿耳。若爲父兄者能處處指點，俾爲子弟者在在思惟，道理有不日熟，見解有不日開乎？」

王沂公教子弟，求館賓必博學善士。或謂：「發蒙何必爾？」曰：「先入者爲之主。」

王陽明先生訓蒙大意曰：「古之教者，教以人倫；後世記誦詞章之習起，而先王之教亡。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

不切時務，烏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難之，則衰萎。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脉，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諷以宣其志也。凡此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粗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入於中和而不知其故也。若近世之訓蒙稚者，日惟督以句讀課倣，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若牢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讎而不欲見。規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爲善也。何可得乎？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明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怍，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禮貌習熟，德性堅定矣！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授以一百

字。使其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惟，字字句句紬繹反覆，抑揚其音節，寬舒其心意。久則義理浹洽，聰明日開矣！」

陳幾亭，龍正，有子曰略，時年十二，以扇請書。爲書之云：「問：『如何是孝弟？』曰：『父母言語，逐句遵依；兄弟姊妹，從不爭鬥，此名孝弟。孝弟之人，自然合家喜歡。』問：『如何是惜福？』曰：『人人愛惜，不輕怒罵；物物愛惜，不忍破壞，此名惜福。惜福之人，自然壽命延長。』問：『如何是勤學？』曰：『讀書時不帶白相，白相時常帶讀書，此名勤學。勤學之人，自然科名易就。』」

【註】白相：俗謂嬉遊曰白相。——出版者註

淺淺說給，最與童子相宜。其所訓舉業數則，尤切中學者之病：「精神散，無微弗敗；精神聚，無鉅弗成。散不特宴安游戲，如一日之內，既讀經，又欲翻史，又欲觀世說小品，又欲作時藝，頭頭涉獵，便色色粗疎，此亦精神散也。後生習某經，且熟玩某經；習舉業，且專心舉業，不必以學不博、才不高自愧。但去浮去雜，其成立當在高才博學者之前。異日讀一書，必得一書之用；爲一事，必奏一事之功。博才泛濫，將貽後

悔；況才短而效爲泛濫，是少壯空努力也。與無所用心者同歸。讀書不可有欲了心，纔有此心，便只向背後白紙上，去了無益。須是緊著功夫，不可悠悠。又不須忙，小作課程，大施工力。如讀得二篇，只讀一篇；卻於一篇中猛施工夫，仔細理會，徘徊顧戀，如不欲去。如此，即沒有記性人亦記得，絕無識見人亦理會得。聚談極害功程。凡年少喜談之人，都是浮浪不根，全無一點爲己意思。或騁其記誦，或恣其臆見，似乎穎悟過人，鋒辯可愛，其實胸中都不領會，百難一成者也。今汝輩讀書，除飯食之暇、散步少頃，餘時則各安几席，以靜觀爲貴，以默想爲神。遇有疑義疑字，特置一小冊，挨編日月，逐時登記，飯後相對，一一參考。既明了者，隨即勾去；餘俟多聞廣記之士，乘便請教。如此，則實實擴充進益，比相聚閒談者霄壤矣！早成者，大都一頓奮發；晚成者，大都分析用功。人自十六七歲頗發英慧時，筆鋒正銳，墨氣正鮮，勤觀勤作，常如臨試，約半紀可登作者之堂。每見士人常年優游，臨場數月方自鞭策，迨不能及，鍛羽而止；優哉游哉，又仍故轍。如是者數科，每科用功半年，亦總有二三載勤劬矣。只因不并在一時，終於不熟不進；較一頓并用，愚智天淵。」此說出錢龍門，深切晚成之病。吾恨聞此遲二十年！汝輩幸早聞之，詎甘明犯？況少年心不涉俗，專功最

易；長而鮮涉俗者能幾人？日涉俗而日超然者，益無幾人。勞半功倍，必然之理。目前延緩，曰暫且無害；豈知日復一日，倏爾歲年，望後堪懼。撫今能不惜哉？

朱文公教子曰：「事師如事父，凡事必咨而後行。朋友年長以倍，丈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於己，而事業賢於己者，厚而敬之。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傲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喧譁。凡事謙恭，不得尙氣凌人，自取恥辱。不得多飲，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己忤人，力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勿答。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記錄之。見人好文字，則借來熟看。或錄而咨問之，思與之齊而後已。」此可令初學者佩服。

謝賀與賓客談人之長短，其母在屏後聞之，心甚怒。客去，笞責一百。或勸之曰：「臧否亦恆情，何責之重也？」母曰：「孔子愛兄女，必取三復白圭之士妻之（註）。今我獨有一子，乃出語妄議人之長短，此豈保身之道？」因涕泣不食。賀懼，痛自改悔，卒爲名儒。

【註】論語先進：「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集注：詩大雅抑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一日三復此言，事見家語，蓋深有意於謹言也。此邦有道，所以不廢；邦

無道，所以免禍。故孔子以兄子妻之。(出版者註)

鬼谷子云：「口可以飲，不可以言。」是制之使不言也。程明道云：「德進，則言自簡。」是自然能寡言也。朱晦翁云：「覺言語多，便檢點。」是言而可不至失言也。昔人謂人生喪身亡家，言語占了八分。賀若弼父敦爲宇文護所害，臨刑，呼弼謂之曰：「吾以舌死，汝不可不思。」因引錐刺弼舌出血，誠以慎口。人之愛子，常有過於愛其身者，但遜此母幾先之識耳！

沈文端家居，將律例中極輕條款盡數摘出，與家塾子弟閒中講解，使彼知世俗所謂無傷者，皆法之所不能爲也。而懔然不敢肆矣！甚爲檢身一助云。

韓山子云：「吾人生於世間，士農工商、男女貴賤，日用祇有二路：曰禮、曰刑。出於禮，則入於刑，更無別徑容身。可不慎諸！」

胡文定公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深夜不寢，以俟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

規家日益曰：「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而酒色博奕之事，得以誘其失德破家，則拘束之。嚴其出入，絕其交遊，致其無所聞見。樸野蠢鄙，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

策。禁防一弛，情竇頓開，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況拘束既久，無所用心，私下密爲不肖，與外游何異？不若出入程以時候，遊接盡是端人，其事之不肖者，耳聞目見，自能識破，不爲小人所搖蕩矣。」

又公家至貧。然「貧」之一字，於親故間，非惟口不道，手亦不書。嘗戒子弟曰：「對人言貧，其意將何求？汝曹志之。」

安貧者，不自覺其貧，即真貧者亦不肯自言其貧也。惟不貧而求富無厭者，乃惟見己之貧而常言之，其人品卑鄙已甚；又有一種人，欲訴己之貧，而更張人之富以形之，其心術益不可問矣！

疏廣爲太子傅，受賜金歸，日賣金置酒，與族人故舊娛樂。或勸爲子孫立產業，廣曰：「吾豈老詩，不念子孫哉？顧有舊田廬，令勤力其中，足供衣食。復增以贏餘，祇教其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怨之府也。吾旣無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招怨。並此金者，以惠老臣耳；吾與族黨共享以盡餘年，不亦可乎？」

昔賢有云：「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舉而措之一家之人，謂之產業；舉而

措之害天下之民以利一家之人，謂之寃業。以事業作產業，人怨之；以產業作寃業，天殃之。」乃古人於人怨，尚避而不爲，今人於天殃，竟趨之若驚矣！昔賢又謂非分得財，是留寃債與子孫償。留寃債與子孫償，尚自以爲愛子孫乎？

宜興萬古齋公吉，子士亨、士和，同舉進士。貽書戒之曰：「願若輩爲好人，不願若輩爲好官。」

嗟乎！爲好人與爲好官，竟不並行若此哉！古者論賢授職，其所謂好官者，好人也。自世以制舉取士，而士之所日從事者，不復求之道德仁義，而徒習之學庸語孟。夫學庸語孟者，誠聖賢教人爲好人之方也，而士子舉以爲朝廷，用我爲好官之資。讀一章一句，必不曰此義理如何行，而惟曰此文字如何做。言及於爲好官，則津津然有喜色；言及於爲好人，則淡然無味；往往有迂怪而詆毀之者。復何望登仕以後爲好官而爲好人哉？然誠以好官而爲好人，比尋常好人當不啻十倍；若不爲好人而惟求爲好官，更藉爲好官以爲不好人，天下事尚可言哉？尚忍言哉？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相繼登朝。每謂子弟曰：「勢位非一家物，須要看破。」後以冢宰歸養。仲子謁選，乞書貽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

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謂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韓億知亳州，次子爲西京判，謁告省觀。公喜，置酒召僚屬，俾諸子隅坐。忽問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舍人思之未得，遂索杖大詬曰：「汝倅貳一府，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必欲撻之，衆實力解，方已。

爲朝廷成得好臣子，爲百姓成得好官府，就家言之，則爲「慈教」。究其量之所至，則功德莫大於此矣！若夫爲善積德，而子孫享之，豈非「慈」之最深者乎！立身行己，使可作楷模，豈非「教」之最切者乎！此又原本之言，愛子者所尤當加意也。

雋不疑，爲京兆尹。於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無平反，活幾何人。如多所平反，母喜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陶侃，母湛氏。世貧賤，侃就學，母紡績給之。侃少爲縣吏，監魚梁。以鮓遺母，不受。責之曰：「爾爲吏，以官物遺我爲悅乎？是增吾憂也！」後侃所至，以廉幹稱。

財非從天降，不由地出。夫仕宦而多財，非取之於官，即取之於民也。崔玄暉爲郎，其母盧氏誠曰：「吾見姨兄辛玄馭云：『子姓仕宦，或聞貧不能自存，此好消息；若聞貲財充足，裘馬輕肥，此惡消息。』吾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財以奉親，而

親竟不問所從來。必是俸祿餘貲，誠善；如不然，與盜賊何別？縱免大咎，獨不內愧於心乎？」又一陶母哉！

楊士奇，爲四朝元老。而其子楊稷，怙勢行惡。士奇溺愛之，不及知。或以實告者，則以爲誣而疑之；其誤其善者，則以爲實然而喜之。由是稷惡日甚，致干上聽，乃付法司。而特旨慰士奇曰：「卿子旣乖家訓、干國紀，朕不敢私卿，其以理自處。」士奇感泣，乃論其子殺之。

姚若侯云：「嗟乎！楊公，聰明慎密人也。而稷能使之溺愛而不知，是其才必有大過人者矣。凡權貴子弟，不幸而不才，徵歌買妓，縱酒呼盧，其禍止於敗家。尤不幸而有才，其智術足以結納官府，豪華足以延致賓客，聚斂足以增置田產，而專於收養姦猾以爲爪牙，攫取小民以恣魚肉，其父兄且倚之爲家幹，同輩且羨之曰能人，一旦禍至，則殺其身而危其親矣！若轉其才而善用之，則國之賢能、家之麟鳳也。」許氏家則云：「生子質敏才俊，可憂勿喜。便當豫加防檢，陶習謙厚，禁絕浮誇誕傲者與之遊處，庶可成遠大之器。」陳幾亭云：「累盛之家，子弟多渾厚。忽生一雕巧自喜之人，衰象萌矣！」知言哉！

芒山有盜，臨刑，其母來訣。盜曰：「我今死矣！願得我母乳頭一含。」母乳之，盜噉斷乳頭。血流，母死。盜對衆曰：「我少時無知，偷得一禾一菜，我母見而喜之，遂積漸做賊，以致有今日也。」

此種愛小便宜光景，村嫗每時有之。其子自多不肖，或幸未至盜耳。然今富貴之家，多有見其子儂薄而喜其聰明，見其驕縱而稱爲官樣，皆盜母類也。幸推類可也！

## 寬下類

陶淵明爲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難。今遺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此亦人子」，全從己之以力給子爲自愛其子說來，十分體貼近情。「亦」字如此下落，後人截來實用，遂幾忘此原委。魯文恪公鐸爲舉人時，遠行遇雪，夜止旅店。憐馬卒寒苦，令臥衾下。因賦詩云：「半破青衫弱稚兒，馬前怎得浪驅馳。凡由父母皆言子，小異閭閻我卻誰。事在世情皆可破，恩從吾幼豈難推。泥塗還藉來朝力，伸縮相加莫漫疑。」腹聯亦用此語。文情既好，厚道更確可傳。

楊誠齋夫人羅氏，年七十餘，寒月黎明即起，詣廚作粥，令奴婢遍飲，然後使之服役。其子東山啓曰：「天寒，何自苦如此？」夫人曰：「奴婢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腹中有火氣，乃堪服役。」生四子三女，悉自乳。曰：「飢人子以哺吾子，是何心哉？」三子皆登第。

顏光衷曰：「奴婢亦人子，少於我者惟錢耳。以乏財故，委身於我。業已頤指氣使，惟吾命矣，又從而殘忍之，酷虐之，責所不堪。已又飢寒之，錮蔽之，使窮愁無訴。至婦女虐婢，有炮烙檣指之刑。然多起於妬根。誰致之縱之？則丈夫不得辭其責矣！亦思一般出世，我得如是，彼竟如是。使我投入窮胎，得免此光景耶？試設身思之。」

昔有賣男女詩二首，一曰：「養汝如雛鳳，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又曰：「哭盡眼中血，淚灑身上衣，業緣如不斷，猶望夢來歸。」詞甚悽惋，讀之惻然。

魏齊謙之子道讓，好施贍恤，言語無虧。家居僕隸，對其兒女，不撻其父母。生二子，便免其一。僮婢不施重刑。每謂家人曰：「此輩俱稟人體，縱極愚頑，從容教道，自然曉悟，何忍動加鞭撻？」

袁氏世範曰：「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舛錯違背，不會有便當省力之處。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寸。所以致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咄叱。其性不改，其言愈辯，其主愈不能平，於是有以輕罪而忽致重責者矣！爲主者於此，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

此。」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瞋怒，則婢僕可以免罪，主人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

座右銘云：「凡使僮僕，耳聾其半。先顧飢寒，後從呼喚。置腹推心，合離萃涣。情恕才原，人子可念。得使且庸，可疑則換。勿妄鞭撻，致生他患。」

沈心松，袁了凡之姑夫也。了凡敍之，有曰：「公爲人樂易，未嘗口道人過。與人語，煦煦惟恐傷之。怒詈之聲音顏色，不加於婢僕。嘗赴宴浦氏，夜深，僕從皆醉，公自操舟而歸。旣登岸，命諸僕之妻，各扶其夫安寢。及旦，公未起。吾姑袁夫人促之曰：『汝何獨今日晏起乎？』公曰：『恐諸僕見我而慙。且俟其下田作業，吾徐起未晚也。』我姑亦厚德，未嘗疾言遽色。予偶坐廚中半晌，見所行三事，不愧古人。時表兄有疾，姑親攜好酒一碗置桌上。僕文成自外入，覆之於庭。姑詢其故。曰：『我將謂茶耳！』姑曰：『汝不知，原無過。自今凡事當仔細，千粒米難成一滴酒也。』其人愧悔可掬。蓋耿耿數言，嚴於捶楚。又有小童持盤，盡覆廚下，其母自責之。姑望見，急止之曰：『此非故意，何得責之？但棄其碎者，勿留以傷人之足，可也。』一田保附舟問病，姑爲具酒食，且送舟金；復度所送二物，加厚答之。語予曰：『貧人問病，大是好心，

豈可令其折本吁！」片時所見，皆中倫慮如此。」生子科、孫道原，皆登進士。

唐陽城，嘗絕糧，遣奴求米。奴以米易酒，醉臥於路。陽怪其不還，與弟迎之。未醒，乃自負以歸。及醒，謝罪。城曰：「天寒而飲，何責焉？」與公事若相類。然公煦煦之意，但覺寬和，而城未免縱弛矣！若夫人所行三事，何其厚也。然平心思之，事理原祇合如是。且其中有許多節制在，與矯情市寬者不同。陸文定公樹聲云：「大凡臧獲，當御之以正，撫之以恩。平居則恤其飢寒，軫其疾苦。使令則均其勞逸，程其勤惰。如此則感恩知勸，無不盡心矣！」最得御下之體。

按格所稱寬下，蓋爲尋常服役者言之耳。若夫宦家豪僕，倚勢作威，呼儕引類，橫行街市，漁利撒濺，肆毒鄉村，隸胥串爲羽翼，簿尉憑其指揮。遂使鄉愚小戶，忍氣吞聲；即遠族疎親，亦屏息側目。爲主者當著意防閑，痛加懲究。苟執寬下人之常說以優容之，是蹈縱豪奴之大惡而不自知也。予統爲之說曰：「失悞愚憲之罪，可原也；豪悍狡黠之罪，不可宥也。得罪於己，可寬也；得罪於族親鄉里，不可恕也。」庶折衷之法云。

松陵計舉人有僕，家累三千金，將死，子方十歲，請獻其半於主以保孤。舉人曰：

「我受之無名。但汝下人，而致富若此，豈無刻事？且享福過分，致損爾壽，安能善後？當以半爲汝子種德耳。」僕感泣長逝。主人盡散其半，行種種方便事。延名師，與己子同學。後僕子與己子同科。

胡子遠之父，唐安人，家饒財。嘗委僕權錢，得錢引五千緡，皆僞也。而其僕旋死，家人欲訟之。胡曰：「幹僕已死，豈忍使其孤對獄耶？」或謂減其半價與人，尙可得二千餘緡。胡不可，曰：「終當誤人。」乃取而火之。其家暴貴。

司徒馬森之父，年四十始得子。生四歲，眉目如畫，夫婦寶若拱璧。一日，婢抱之外出，從高處失手跌下，傷左額而死。馬公見之，即令婢奔匿，而自抱死兒入。曰：「吾自誤跌死者。」婦驚痛，撞公倒者數次；索婢撻之，無有也。婢走娘家，言其故。婢父母感泣，日夜顛天，願公早生貴子。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即司徒也。

子既死矣，雖殺婢，豈能復生哉？然一時哀痛之深，決不肯作是解也。眞人情所難！

劉弘敬，字元溥，世居淮淝間。修德不耀，家甚富。利人之財不及怨，施人以惠不望報。有善相者謂曰：「更三年，子大限至矣！如何？」元溥涕咽曰：「夫壽夭，天

也。先生其奈我何？」相者曰：「夫相不及德，德不及度量。君雖不壽，而德厚，度量尤寬。且有三年之期，勤修令德，冀或延之。夫一德可以消百災，猶享爵祿，而況於壽乎！」相者行。元溥乃爲身後計，將以女適人，求女奴資嫁。買得一婢，名蘭蓀，風骨姿態不類賤流。元溥詰其情，久乃對曰：「某代爲名家，居本河洛。先父卑官淮西，遭吳寇跋扈。緣姓與寇同，疑爲近屬，身委鋒刃，家仍沒官。以此淹沈，無處告訴。骨肉俘掠，不可復知矣！賤妾一身，再易其主，今又及此。」言已潸然。元溥太息曰：「夫履雖新，不加於首；冠雖舊，不踐於地。汝衣冠之女，而又抱冤如此，吾若不振拔，神明必誅。」詢其親戚，則外氏劉也。乃收爲甥，以家財五百緡，先其女而嫁之。後數日，夢一綠衣懷簡者謝曰：「予蘭蓀父也。感君厚恩，知君壽限將盡，已力請於帝，許延二十五載，富及三代子孫。」元溥猶未甚信。後相者復至，迎而賀曰：「君壽延矣！是有陰德動於天者。」元溥始以蘭蓀父之言告。

按格：「占用良家流落子女，百過。」蓋良家流落，多由其祖父不幸，適遭冤橫使然；或由其祖父作孽，子孫受報所致。夫冤苦固所當恤，即孽報亦自堪憫。且極盛之家，必有衰時，苟非常常修積，代代滋培，一朝凌替，爲奴爲婢，亦非甚異常事也。世

乃視爲固然，而下賤指使之。或且矜爲異種，而故狎昵玩侮之。其情理謂何哉？

憲副項希憲，原名德棻。夢已爲辛卯鄉科，以汚兩少婢，被主科名神削去。遂誓戒淫邪，力行善事。後夢至一所，見黃紙第八名爲項姓，中一字模糊，下爲原字。旁一人曰：「此汝天榜名次也。」因易名夢原。壬子中順天鄉試第二十九名，會試第二名，殿試二甲第五名。疑夢中名次之爽，徐悟合鼎甲數之，恰是第八。

姚若侯云：「嗟乎！污婢者，其勢順，其事易，人幾以爲家常茶飯矣。乃主科名之神，如是之嚴刻，何耶？不知人家家政不肅，家道不和，强半由此。蓋人賤則逢迎必工，地近則口舌多有。或妬妻鞭撻以傷生，或悍僕反脣而叛主。况負妖淫之質，處骨肉之間。至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交迷而薦寢。傷風敗檢，所不忍言。」愚謂此論誠深悉其害矣，疑未見所損於陰隲也。吾友吳振夏云：「按格：恃財淫人妻者，百過。恃家主之勢以行無禮，使彼夫先無完體之妻，其恃其淫，不更甚乎！且主號義父，婢稱義女，顧名思義，尤宜悚然。」看來於理於情，鑿鑿不可。神人之嚴刻，不亦宜乎！

## 勸化類

郭泰，字林宗，好獎借士類，多所成就。茅容避雨危坐，勸令就學。孟敏破甑不顧，泰以爲有分決，亦勸令學。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其餘或出屠沽士伍，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賈淑性險仄，爲里邑患。泰遭母喪，淑來修弔。旣而孫威直後至，見泰受惡人弔，不進而去。泰遽追謝曰：「賈子原誠實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吾鄉，故吾許其進也。」淑聞感愧，卒爲善士。後黨禍作，名士俱被禍，而泰以隱惡揚善，獨免世網焉。

何慎吾曰：「凡惡之初作，只緣一念之差，未必不可勸禁；惡之既熾，猶有一念之明，未必不可解救。但世每拒絕如讎，而渠亦趨死如驚。及淪罔赦，悔恨無及。任世道之責者，所當引爲己辜，奚啻憐憫而已也。若善則人我所同得，人每妄分彼此。高者惟欲善自己出，卑者亦不欲善自人行。甚有誣詞以抵瑕，陰計以敗美者矣！亦知樂人善者之爲善更多乎？矧能樂善者，不獨誘掖於事始，獎勸於當機，善自我成者，爲吾善也。」

即彼之善已完滿，吾力能登顛，固以發潛德之光，即言可播揚，亦以鼓好修之趣，使已善者益加堅信，未善者聞風興起。與人爲善，君子之所以大哉！」

管寧，字幼安。嘗避地遼東，公孫度設館待之，不就，而廬山爲室。鄰有牛暴田，寧爲牽牛着涼處牧之。牛主人慚。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寧多買汲器，置井旁待之。既聞，乃各自悔責。所居故舊鄰里有窮困者，家不盈擔石，必分贍救之。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悌，與人臣言忠。貌甚恭，言甚順，名行高潔。望以爲不可及，而即之熙熙，能因事以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焉。

龐統，字士元，性好人倫。每所稱述，多過其才。或咎之，士元曰：「方今雅道凌遲，善人常少。不美其談，即聲名不足企慕，而爲善者寡矣！今拔十得五，猶得其半。而可以崇邁世教，使有志者興起，不亦可乎！」人服其言。

卓然自命之器，世所實難。獎誘之，無不成就；沮抑之，無不摧敗。齊謝朓好獎人才，會稽孔闔粗有文章，未爲時人所知，孔稚圭嘗令其草讓表以示朓。朓嗟歎良久，自折簡寫之，語稚圭曰：「此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牙餘論。」雖所取止在文藝，然可爲前輩汲引後進之法。

陳瓘，字此錫，性甚謙和，與物無競。對人議論，多取人善。雖短，未嘗面折，微言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勵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者，即譽美傳揚，謂已不及。官至宰相。

王陽明先生有云：「大凡朋友固以責善爲貴，然必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勸意多，方是。」先輩又云：「語人之短不曰直。」深足破人似是而非之見。

文徵明，性不喜聞人過，有欲道及者，必巧以他端易之，使不得言。終其身以爲恆。

昔馬伏波誠兄子曰：「吾願汝曹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而言也。」至龜山楊先生則曰：「口固不可得而言，耳亦不可得而聞也。」與衡山所操，同出一頭地。又先輩有云：「捏造歌謠，非惟不當作，且不當聽。徒損心術，長浮風耳！若一聽之，則清淨田中，亦下一不清淨種子矣！」此言最爲入微。

祝期生，好訐人短，又好誘人爲非。人有貌陋者，譏笑之；俊美者，調嘲之。愚昧者，誑侮之；智能者，評品之。貧者，鄙薄之；富者，訕誣之。官僚訐其陰私，士友發其隱曲。見人奢侈，譽爲豪士；見人狠毒，讚爲辣手。人談佛理，目爲齋公；人談儒

行，嗤爲僞學。人言一善言，則曰：「渠口中雖如此，心上未必如此。」人行一善事，則曰：「這件事既做，那件事如何不做？」亂持議論，顛倒是非。晚年忽病舌黃，必須針刺出血升許乃已。一歲之間，發者五七次，苦不可言。竟至舌枯而死。

姚若侯曰：「嗟乎！期生之舌，美舌也。使竭其舌才而善用之，必能宣揚大教，勸化無邊。其舌上青蓮花，且彌天蓋地矣！天生美才，何可易得，而竟以枯死，惜哉！夫舌有二業：恣殺物命，以供饕餮，是謂入業。惡言邪論，惑人害人，是謂出業。然入業猶曰有味存焉；若出業，則吾不知其味之所在矣！」

陳寔，字仲弓，平心率物。鄉人爭訟，輒求判正。寔爲諭以曲直，開以至誠，皆感動至曰：「寧爲刑罰所加，毋爲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陰見不發，呼之孫訓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成性，遂至爲非。梁上君子是矣！」盜驚，投地歸罪。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宜深克己反善，此當由貧困。」遺絹二疋以歸。自是邑無盜者。

劉莊襄公璲，大父曰仲輔，自少仁恕愛物。與贈夫人初婚之夕，家尚貧，有一偷兒入室。公驚視之，乃所識人。公曰：「乃汝耶！想以貧故爲此。」檢夫人首飾數事給

之，令去，曰：「我終不言。」其後夫人訊之，公曰：「已許不言矣！何見問？」及公歿，有一族子製衰服，頭觸棺，哭極哀。人疑其爲偷兒，而有善行，蓋愧而改也。公旣以孫貴累封，後甲第不絕。

仇覽，字季智，漢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一朝忿，欲致子於不義乎！」母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元竟成孝子。

爲元惜身名，又爲其母惜恩誼，有此惻怛至誠，焉得不化？爲陳孝行禍福，其餘事也。

馬恭敏公，作守。有兄弟老而爭產不休，公命取一大鏡，令兄弟同照之。見面龐相似，鬚髮皆皓然，泣悟交讓而出。

妙處絕不容言！

孫洪，少遊太學。有同舍生得家報，洪索觀之。內云：「昨夢一神人傳登科錄，汝與孫洪皆列名籍中。洪名下有朱字云：『某年月日，不合，代寫離書，落其籍。』」洪愕

然曰：「果有之。不意上天譴責乃爾！」及試，生果中，而洪下第。洪歸，訪前離婚者，夫婦俱未有偶，爲委曲勸導，復合之。尋亦登第。

賀燦然，秀水人。萬曆間，嘗以諸生從同邑御史姚思仁巡按河南。時中州大饑，燦然目擊其艱，特草荒疏，力勸思仁急上請賑。思仁嘗歷按山東等處，持法嚴正，多置不法者於死。一日病痞，被攝至冥司，羣鬼索命。冥王詰之曰：「何嗜殺乃爾？」思仁曰：「御史爲天子執法，此輩自死於法耳。」王曰：「居官而不體上帝好生之德，不存矜恤而草菅民命，罪孽自重，無從解免。」思仁曰：「當河南凶，某上疏請賑，所活不下千萬，獨不可相準乎？」王曰：「此賀燦然所爲也，已注其中年大富貴矣！」思仁曰：「固也非某，即賀疏何由上？獨不可分半乎？」王頷之，命吏訶散羣鬼，放還。後燦然四十成進士，官至冢宰。思仁亦登八座。

姚若侯曰：「按格，化豪傑權貴者，功尤倍。蓋豪傑有手，權貴有勢。才勢者，人中之江河也。潰而決之，懷山襄陵。若引歸正道，則通舟楫者數千里；穿爲漕渠，則灌田地者億萬頃。其害大，利亦大。是以三教聖人，皆急收才勢之人而用之。幕賓者，名爲豪傑權貴所用之人，而實可以爲用豪傑權貴之人也。監司守令之幕賓，勸監司守令於

善，則郡縣受福矣！督撫之幕賓，勸督撫於善，則一省受福矣！部堂宰相之幕賓，勸卿相於善，則天下受福矣！且居官者，政成而萬民譽之，績奏而朝廷榮之，陽世之福報既奢，則陰司之記錄亦減。幕賓則有德無名，是爲陰德，其功最大。推此而論，凡爲要路腹心、豪門親戚，及挾一藝一術，遊於豪貴之家者，皆可即此意而善用之。」

楊詢，性巧媚，善揣人意，慾憑之以得其歡。丹陽尹楊開，性暴橫，果於決賣。與詢最厚，每事必訪。詢明知其非，不敢有所忤，一切贊美而已。開一日盛暑中，杖公吏及繫囚四十餘人。二人死，詢猶盛稱其快。後夢至一處，金紫者譴之曰：「成楊開之惡者，汝也。罪當坐汝。」數日，果中惡疾而死。

李小有曰：「楊開每事必訪，猶有虛心焉。詢肯一言勸導，必當有救。反稱快以甚之，是殺被杖人也，亦併陷楊開矣！竟以楊開之罪坐之。冥司折獄，固爲允當。」

張全義，唐人，治東都。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薑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老幼，賜以茶彩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蕪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比戶豐實，稱富庶焉。

按此尚有長民之責也。若後漢京兆王丹，隱居養志。每歲農時，輒載酒穀於田間，候勤者勞之，其惰懶者恥不與。皆兼功自勵，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浮蕩廢業者，輒曉其父兄黜責之。行之十餘年，其化大治。誰謂匹夫無化俗之權哉？

士子某赴省試，文甚慚意。於僧寺訪一神相士，士搖頭不答。揭榜果黜，因再往問終身。相者曰：「以君骨相，豈敢相許？莫如種大陰德，或可以回造化。」士子歸途自思：「我貧士也，安能濟人？但我見近日爲師者，多誤人家子弟，我從今只留心教道，以積陰德。」後復與試，尋前相士，再問之。相曰：「君骨相全換矣！」揭榜果中。留心教人，乃莫大陰德，宜造物之默相也。

吳中塾師于明英，力學強記，甚得時名。但惟知自爲，不肯講論。時喜遊覽，不加檢束，且善於塗飾。生徒課藝，已恒代草，冀以欺其父兄。屢試棘闈不中，晚遭退黜死，子孫無識字者。

有一友嘗語予云：「騙人財者謂之拐，偷人財者謂之賊，劫人財者謂之盜。三者陽罰苟不及，陰戮必加之。爲師而受人束脯，又享人供奉，而誤人子弟，與此三者何異？」余謂：「三者尙專擾財耳，實無他損於人也。爲師而誤人子弟，其擾財損人，殆

兼人矣！」然而朝廷不聞設一法以繩之者，何也？蓋尊師重傳，立國規模；以賢人君子之禮優容之，亦責其以賢人君子自處耳！若陰司，則專補陽世所不及；陽法所縱，陰律每加嚴焉。然則于生之受報，未知如是而止否也。

嘉興府某庠生，喜隱惡揚善，遇子弟親友談笑閨門事，便正色怒。因作口業戒文，垂訓後學。萬曆年間，年邁無科舉。門生多應試者，強邀之同入省。偶出犯布政誠，因命題試文，大受知賞。爲咨學憲，得與棘闈。榜發前一夕，夢其父曰：「前月有一士該中，爲奸室女，除名。文昌奏汝作口業文，勸戒後進，請以汝名補之。來春還登甲榜，務益積德以報天恩。」果聯捷。

宋時程一德，粗知字義，孜孜欲人爲善。每遇嘉言善行，輒刊刻施人，使世警悟。一夕，夢梓潼帝君語曰：「汝有善念，諸刻俱錄報天庭矣！」自此三教典籍，不學而曉；子孫悉俊拔，多高第。二程夫子，皆其後也。

黃庭堅，好作艷詞，人爭傳之。嘗謁圓通秀禪師，秀呵之曰：「公翰墨之妙，甘施於此乎？」時秀方戒李伯時畫馬事，庭堅笑曰：「某但空言，初非實踐，豈亦欲置我於馬腹中耶？」秀曰：「伯時但以想念在馬，墮落不過止其一身；公以艷語動天下人淫

心，罪報何止馬腹？正恐入泥犁革言  
地獄耳！」庭堅悚然愧謝，自是絕筆。

按山谷以改正實錄竄死，剛方鐵石人也。而好作艷詞，何哉？亦其生來有此一種俊才，不能自遏抑耳。然用以爲他述作，何遽不妙？一朝絕筆，虛心勇決可敬。世非山谷之才，而假以風流自命，艷詞未審於山谷何如，泥犁知先山谷獨入矣！

某郡僚，暴卒復甦，命請太守羣僚至，告曰：「某被攝，見陰司主者，乞命甚哀。主者憫之，謂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肉乎？限以三日，敕予再生圖之。』非諸公爲我徧勸百姓，不可得也。」衆以爲妄。過三日，復報某官死矣！守大驚，召僚屬共持此戒。立一簿於通衢，勸百姓願者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望空焚之。少頃，報某官生矣！往訊之，云：「復被使者攝去，主者方怒讓，有吏持一籍至云：『是勸戒食牛人姓名。』主者大喜，准延壽四紀；太守與衆，俱受福無量矣！」

朱在菴曰：「吾人之戒，止於一身一家。固不若作一緣冊，時爲捧持，隨身勸化。募緣者不費人一錢、粒粟，而應募者積福壽子孫，奚難慨許？」感應錄曰：「勸百人不食牛肉者，增壽一紀。」

## 救濟類 上

范仲淹，字希文。少孤甚貧，日食餽粥一角，勤苦讀書，便以天下爲己任。每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嘗謁相士問云：「能作宰相否？」相士云：「不也。」再問：「能作名醫否？」相士訝之曰：「何前問之高，而今問之卑也？」曰：「惟宰相、名醫，可以救人。」相士贊曰：「君仁心如此，眞宰相也。」舉進士第，爲秘閣校理，博通六經。學者多從質問，爲講解不倦。推其俸以食四方游士。諸子至易衣而出，公宴如也。尋爲右司諫，歲大旱蝗，奏遣使循行，因請問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仁宗惻然，命公安撫江淮。所至開倉賑之，奏蠲除弊政十餘事。後參知政事，邊陲有警，自請行邊。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公爲修築故砦，招還流亡，蠲其租，罷榷酤予民，河外遂安。性好施與，其親而貧、疎而賢者，咸施之。方顯時，志欲贍族，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自西帥至參大政，於其里中買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贍族人。日有食，歲有衣，婚娶凶喪有助。擇族之長而賢者一

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得錢氏南園，將徙居之。陰陽家謂當踵出公卿，乃曰：「一家獨貴，孰若吳中之士，咸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以其地爲學宮。與富鄭公當國，閱監司簿之不才者，一筆句之。富曰：「一筆句之甚易，但恐一家哭矣！」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此又最得治體，不以煦煦爲仁者。卒謚文正，贈魏國公。子純仁，復爲相；純佑、純禮、純粹，俱名卿侍。

竇禹鈞，燕山人。年三十無子，夢亡祖父謂之曰：「汝命無子，壽且促，當早行善事。」公爲人素長者，於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者，爲出錢葬之，前後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爲嫁者，凡二十八人。故舊相知，遇其窘困，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營運。四方貧士，賴以舉火者，不可勝數。公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家惟儉素，無金玉之飾、衣帛之妾。建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延禮文行之儒，以育四方之後。其貧無供頓者，資給之。賴以成名者，前後接踵。復夢祖父告曰：「數年來，上帝以汝有陰德，名掛天曹，延壽三紀，賜五子榮顯，福壽而終，充洞天眞人位。」言訖，復囑公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現世，或報以來世，或受之子孫。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此無疑也。」公愈

積陰功，以諫議大夫致仕。年八十二，別親友，談笑而卒。子儀、儼、侃、偁、僖，皆登卿侍；八孫皆顯。范文正公書其事於冊，以示子孫。

善惡之報，自有現世、來世、子孫三者不同。三者錯出示報，正天地之大，使人難以捉摸處。世人只看得目下，烏得無報應或爽之疑？因有積疑生惰，積惰益生疑，而爲善之念不堅矣！蓋善人獲福，如大賈居貨，豈必日日見錢；只通盤打算，決定有十分便宜。若竇公者，竟三者兼之，則亦其爲善之不一端而止也。

大觀中，有士人於京師鋪中，見靴一雙，類其父殯殮時物。問之，主人曰：「昨日官人過此，令修理者，頃當來取。」士人佇立以待。俄一馬上郎至，乃其父也。取靴逕去，子追呼曰：「吾父何忍無一言教我？」父回首曰：「爾做人當如葛繁。」問葛爲何人？曰：「鎮江太守。冥司皆設像焚香禮拜之。」遂不見。士因往鎮江謁繁，具道前事。問平生何修，繁曰：「某力行善事，日或四五條，或至一二十條。今四十年，並無虛日。」士問如何爲善事？乃指坐間踏子曰：「如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某爲正之；若人渴，與之杯水，皆利人事也。幾微言語動作，皆有可以利益於人者。自卿相至乞丐，皆可爲之。惟行之攸久，乃有利益耳。」後葛以高壽坐化，子孫富貴不絕。

朱在菴曰：「今人不肯行善，非謾之財力不足，則曰時勢有所不可也。抑知時時處處俱有可爲之事，自上至下，原無限量。有如是之簡便直截者乎？自踏子杯水而推之，可矣！」

合上二條：范文正，貴而得行其道者也。竇禹鈞，富而好行其德者也。葛繁雖任太守，然其所言善，乃至纖至悉，即貧人婦女俱可爲之。故首列以爲濟人統概。而兵刑食三者之中，尤以濟人有無量功也。雖原格所不載，亦類輯，以望慈惠官長鑒其一得。其所行一事者次之，所濟一人者又次之，而以愛物終焉。

鄧禹，字仲聲。行師有紀，所至輒停車駐節以勞來之。父老童稚，滿其車下。嘗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厥後子孫侯者三十人，二皇后，顯爵不可勝數。

曹彬，帥師征討，未嘗妄殺。從攻蜀，破遂州，諸將欲屠城，公不可。有獲婦女者，悉閉之一第，令密衛之。洎事罷，訪其親，還之。無親者，備禮嫁之。伐金陵，先焚香誓衆：「城下之日，毋得妄殺一人。」凱旋還京，舟中惟圖籍衣衾而已。閭門進榜子云：「奉勅差往江南句當公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族弟曹翰亦爲將，克江州，忿其

城不下，屠之，盡載其金寶以歸。彬子瑋、琮、璨，繼領旄鉞。玘追封王，子孫昌盛無比。翰死未三十年，子孫乞丐於道矣。

顏光衷曰：「兵主殺，而以救民止暴，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若以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第一、無事生事，以百萬枯骨博封侯印。第二、鏖戰屠害，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第三、冒殺平民，攘功首級，又軍無紀律，縱其劫掠，至有木梳賊、篦機兵之謠，痛何如乎！何怪世之爲將者，多不良死哉！」

正統間，鄧茂七倡亂福建延平等處。張都憲楷，計擒賊首；復委布政謝都事，搜求東路賊黨。謝求賊中眞黨之外，凡可疑及脅從者密授白布小旗，約搜路兵至，各插門首爲信。仍預戒兵丁，不得妄殺；全活萬人。後生子遷，狀元名相。孫丕，復中探花。

姚若侯曰：「都事領兵，自是苦差。然都事，小官耳。非此苦差，安能活萬人？子孫之狀元探花，何自而來哉？都事積德如此，受福如此。則上而監司以及督撫，偏裨以及大將軍，苟以都事之心爲心，其子孫之狀元探花，豈一世再世已哉？」

人不幸當亂賊竊發之際，廁身其境者，豈得自主？苟一不從，未死於官，而先死於

賊矣！故脅從一項，誠爲可憫。後漢虞詡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獲罪於天，已可知也。」夫以虞詡之賢，而尚有冤殺之報；世之濫殺脅從以爲功者，其無冥責哉？

狄仁傑刺豫州時，越王兵敗，其黨二千人皆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爲逆臣申理；不言，且累陛下欽恤至意。表成復毀，自不能定。然此皆非本惡，詬誤至此。」詔得謫戍邊。囚出寧州，父老迎勞曰：「我狄使君活汝耶！」相與哭碑下，三日乃去。

言言囁嚅畏慎，自然使之傾心入聽；若侃侃執理極談，恐反未必從也。

建州章太傅，妻練氏，素有賢德，智識過人。太傅出兵，有一人違令，欲斬之，練氏密使亡去。二人奔南唐爲將。後攻建州，州破。時太傅已死，二將重以金帛遺練氏。且以二白旗授曰：「吾將屠此城，夫人植旗於門，吾戒士卒勿犯。」練氏返金帛，併旗不受。曰：「君幸念舊恩，願全此城之人。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不願獨生也。」二將恐亡練氏，又感其言，遂止。夫人所生八子，皆登第。

大慈悲，眞膽智，鬚眉男子尚且難之！

劉大夏，爲車駕郎中。成化間或言宣德時，有人言先朝遣鄭三保至西洋，獲寶無算。上

命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水程。時項忠爲尙書，使吏檢舊案。劉先入，檢得藏之。項笞吏，令復檢；三日不得。劉終祕不言。會有諫者，事遂寢。後項詰吏，以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在旁微笑曰：「三保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萬計。縱得珍寶，何益？舊案雖在，亦當毀之。尙追究有無耶？」項降位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劉果至其位。

後又議征安南，傳旨索永樂中調軍冊籍。公尙在前職，故匿其籍，不以予。尙書余子俊，爲榜吏至再。公密告曰：「覩一開，西南立糜爛矣！」余乃悟，力阻其事。兩次匿籍，不知陰救多少生靈。何等智術膽氣！他人縱有此仁心，豈能有此妙用？洵乎做好人不可無才！

王韶以取熙河功，致位樞密。晚年悔之。嘗遊金山寺，以因果問衆長老。皆言以王法殺人，如舟行壓死螺蚌，自是無心。韶猶疑之。有丁景純者，前輩學佛。一日，逢於寺，韶復舉前問。丁曰：「但打得賢者心下過，便是無妨。」韶曰：「今自打得過

否？」刁曰：「打得過時，自不問也。」詔益不自安。歲餘，疽發背，終日闔眼。醫者欲令開眸看眼色，詔曰：「安敢開？斬頭截腳人，有許多在前。」洞見五臟而死。

顏光衷曰：「當其熱腸圖功時，不知也。一旦灰冷，真心自現，不必問天證佛，已知端的矣！」

人於勢位炎赫，事業匆忙中，切須穩提住，平心一觀。以上辨用兵

王賀，漢武帝時爲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多所縱捨。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子孫有封。吾後世其興乎！」後至一門五侯，諸女爲后，榮貴震天下。此與于公高門待封，同一自信，似有意望報矣！然其言竟若左券；人只要真正爲善耳，亦無嫌有意也。

崔篆，王莽時爲新建大尹。至治，見獄犴填滿，垂涕曰：「陷人於冤，彼皆何罪而至此？」遂理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固爭，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卒釋之。

仁心剴論，可泣鬼神！

史弼爲平原相。詔舉鉤黨，郡國承旨，連至數百；弼獨無所上。從事坐傳責曰：

「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異尚。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無以詰之。

不訟黨人之冤，不言他郡之枉，就郡說郡。與鮮于侁爲利州運副，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之，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部民不願，豈能強之？」同妙。得守土官之體。

熙寧中，新法方行，州縣騷然。邵康節閒居林下，門生故舊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誠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姚若侯曰：「寬一分二語，可爲黯然。然寬一分者，較寬十分者更難。昔人所以論徐有功在張釋之之上也歟！」

歐陽觀，廬陵人，有學行。歷泗綿二州推官，留心讞獄，惟恐不得其情。嘗夜對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夫人鄭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耳。求之而不得，

則死者與我俱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生子修，未及成立，而觀卒。母夫人嘗以是語修，且曰：「吾不能必汝之有成，但知汝父之必有後也。」修果及第，爲賢相。追封觀鄭國公。

理刑官肯發如此心，肯用如此功夫，則雖殺人之中，皆是活人之仁。不然，刑曹真不可爲也。

屠康僖公勳，浙人，爲刑部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罪，得其無辜者若干人。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尙書。後朝審，尙書摘其語以訊諸囚，遂釋冤抑十餘人，一時咸頌尙書之明。公復稟曰：「釐轂之下，尙多冤民；四海兆姓，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尙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神告之曰：「汝命無子，減刑之議，深合天心，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實生應墳。次應坤、應璣，皆顯官。

世言刑官不可爲，據此，則刑官乃求富貴、求子孫之捷徑矣！范文正公言：「惟宰相、名醫可以救人。」予於刑官亦云。

王安石，嘗與其子雱，議復肉刑。雱尋死。一日，與葉濤坐蔣山。本府一牙校來參，乞屏左右，言：「昨夜恍忽至陰府，見待制帶鐵枷良苦。令某白相公，意望有所薦拔。某恐相公不信，遲疑間，待制云：『但說某時某處所議之事，今坐此備受慘毒。』」安石悟其事，不覺大慟。

肉刑雖未復，而立心慘虐，天必殛之。與上條一福一罪，頂針對照。

程仁霸，爲眉山參錄。有盜蘆菔根者，所持刃誤傷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財，掠成之。公知其冤，謂盜曰：「盍訴冤？吾爲直之！」盜稱冤，遂移獄。公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復移獄，竟論殺之。公因罷歸，尉掾暴死。後三十餘年，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今公壽已盡，我爲公擔荷而往。暫時即生人天，子孫祿壽，朱紫滿門矣！」公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子孫富貴壽考，果如其言。

顏光衷曰：「盜竟以受誣死，則仁霸於盜，未嘗有功也。而其全活人之心，繫其肺腑，至死不忘，可見恩怨自有眞也。」

巡撫閻公蒞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廉富民，畏刑，以貨屬諸權貴請問。

公反以此疑其眞矣，竟杖殺之。已而鎮江郡丞盧仁上謁，公曰：「汝何帶囚周志廉來？」仁茫然不省。公復厲聲曰：「皂隸傍邊立者，廉也。」即日昏仆。自是廉常在目，未幾卒。

顏光衷曰：「閭之殺廉，以其行賂疑之，可謂公正矣！然實非其罪，冤死爲虧。可自恃無私，遂妄決斷乎哉！」

謹按張南軒有云：「爲政須先平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扶弱抑強，豈非好事？往往只這裏錯。須如明鏡然，妍自妍，醜自醜。若先以其人爲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往而非醜矣！」顏光衷又云：「官府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性，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則有明知其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韶，居官立身，無愧古人。只誤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讞獄之難也。其難，其慎，又不在依違二三，而在虛心觀察。」二訓，居官者宜日讀一過。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章獻太后臨朝，有族人杖殺一卒，當洎驗屍。太后遣使諭旨，欲宥其罪；諸吏請以病死聞。洎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豈可懼太后之威，而不以實奏乎？爾曹弗預，我獨任咎。」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既而太后原其族

人，亦不罪洎。夢一人謝曰：「某冤非公不伸。陰司以公有陰德，注位貴顯，生子孫賢，故來相報。」洎官臺省副使。孫傳道、履常，皆以文學顯仕。

此伸死者之冤，與平反而活人命似異。然幽憤所在，不堪沈沒。苟其公正，讞罪亦屬生理也。彼受賄賣放者，能逃冥責乎？

魏釗，廣東人。嘗往夷陵驗屍，道經某鎮。有鄉官徐少卿名宗者，素奉梓潼神，夢神告曰：「明日本府魏推官過此，前程遠大人也，可預識之。」明日伺之，果至。徐乃修敬而謁款焉。魏去不數日，徐復夢神曰：「可怪魏釗受賄四百金，故出人罪，使死者含冤之極，上帝已盡削其祿壽矣！」徐甚嗟訝，遣人踪跡其事，果然。未幾，丁母憂。起復候補，卒於京邸。

人命至重，得賄而入人死者，非喪盡良心，必不至是。得賄而出人死者，世或借言罪寧失出，且事近好生，因以得便己私而爲之矣！抑知冤死不伸，與受誣冤死，同一性命乎！此公以四百金易卻大官，并數十年壽，惜哉！然則世之受賄減福者多矣，帝君豈得逐一詔之？故沒世而不自知也。悲夫！

冤死固宜急伸，乃世有借屍圖詐一節，極爲慘酷。顏光衷嘗極論之曰：「下輩恃此

放刁，至奴僕脅主人，頑佃梗業主，妻妾制夫長。一有不虞，則鄉族乘而攘臂，縉紳因而磨牙。搶家私，辱婦女，縛屍灌汁，以求賄賂。則有子激殺母，妻氣殺夫，恃多男爲圖賴之根，指富家爲甘脆之貨。至有儒紳親奴婢，衣冠族乞丐，官告私和，朝怒夕喜。甚而略借事端，拋根濫及，貧窶對袖手旁觀，富親戚遭殃坐罪，種種難以殫述。官長每以爲屍場一檢，足辨冤稱快；而孰知虎噬狼吞，魚糜肉爛，已不可言乎！此弊不革，不惟啓人自殺，且令父子兄弟，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由，與手刃無異。今既難概置不理，但嚴誣告加等之法。凡藥死、縊死、投水死，而不實首明者，擬問如律。其係親人逼死，以爲圖賴之本者，勘明抵罪。有乘亂搬搶，冒認索詐者，嚴究號令。庶親戚無利死之心，風俗無誣賴之害，其保全不既多乎！」

羊道生，爲邵陵王參軍。其兄海珍，任澧州刺史。道生乞假省之，臨別祖送。見縛一人於樹，乃故部曲也。見道生，哀請云：「澧州欲見殺，乞垂救濟。」道生問：「汝何罪？」曰：「造意逃叛。」道生便曰：「此最可忿。」即拔佩刀，剗其眼睛吞之。須臾，海珍至，又囑決斬之。坐席良久，方覺眼睛在喉內，噎不下。索酒嚥之，頓盡數杯，終不能去。轉覺脹塞，遂不終席而別。在路數日死。

造意逃叛，可死也，道生自可不救也。乃人既死矣，又從而慘虐之。在道生不過逞一時剛忿，或借此以威其衆耳。然與其求憐故主之心，竟何如乎？情上去不得，即理上去不得矣！若直死於刺史之法，無從爲厲也。

楊白懲，鄼人，爲縣獄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撻一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解之。宰曰：「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楊叩頭對曰：「如得其情，哀矜弗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爲之震威。家甚貧，私餽一無所受。遇囚人乏食，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自杭來。沿途忍飢，菜色可掬。」遂輒己之炊，而煮粥以食囚。生子守陳、守阤，南北吏部侍郎。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按察使。

此一獄吏耳，而積德獲福如此。舊傳朱子之訓僚役有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公門常常比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搶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得民隱，上知官情，艱苦孤危之際，扶持寬假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唆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長久，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而

狐假虎威，自負權勢，作姦犯科，爭誇膽智；而一罹憲網，身命頓捐。縱或倖免，而子孫受之，來生償之。怨毒之財，豈有安享者哉？」

明池州邵道，充郡皂。索取財物，滿意則喜，否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行。立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瘡束，偏體腫決如板痕，片片爛下，痛不可言。因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餘骨在牀，方絕。以上輯用刑

韓韶，字仲黃，爲贏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境。餘縣多被寇盜，廢農桑。流民入韶縣界，韶憫其飢困，開倉賑之，所廩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獲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李膺、陳實等立碑頌焉。

民命至重，人心不泯。饑饉流離之苦，目擊者鮮不動念；特難得首任其責者耳！故自汲長孺矯制發粟以來，如范忠宣之擅發常平，洪文惠之擅留運米，以賢見稱者多矣！其得罪而死者，未之聞也。景泰中，徐淮大饑。王竑爲巡撫，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官儲賑之。先是大饑疏至，上大驚曰：「奈何！百姓其飢死矣！」及得竑奏，大喜曰：「好都御史！不然，飢死吾百姓矣！」此又爲君之仁。聖明在御，諒皆如是，當事者何憚而

不爲此乎？

富弼，字彥國，爲樞密副使。坐謗，謫知青州。河朔大水，饑民流入境。弼乃撫所部豐稔者三州，虛己以請，勸民出粟，得十萬斛，隨處貯之。括公私閒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擇待缺官吏廉能者，給其祿，使循行問老弱疾苦。書其勞，約爲奏請。率五日一召獎勞。委曲勸諭，出於至誠，人爲盡力。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爲生者，聽流民取之，主不得禁。死者大塚叢葬之，至者如歸。或謂弼非所以處危疑。曰：「吾豈以一身易六七十萬人之命乎？」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又各以遠近受糧而歸。仁宗聞之，遣使勞弼，即拜禮部侍郎。尋召相，封鄭公。壽八十，謚文忠。

顏光衷曰：「處危疑而盡職，反以得君，禍福何常之有？」

趙抃，知越州。熙寧八年，吳越大旱。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民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食羨粟，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人三萬餘。故事，歲廩窮民，當給粟三千石。抃簡富民所輸及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石。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踴也，使男女異日，人各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

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以祿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諸州皆榜禁米價；朴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自解金帶糴米以施，爲吏民倡。又發官粟，平價予民，凡五萬二千餘石。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以便糴者。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死者使就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止。是歲五月止。事有非便文者，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應上請者，遇便宜輒先行。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故大旱而繼以疫，州無失所。卒相神宗，爲名臣。

救荒諸條，惟此最爲詳盡。更爲綜古策而約論之：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貸。謂過往上供糧米，截留平糴，疏請以價歸朝廷。或至冬糴米補解，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三曰自出米，及設法勸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糴糴賑貸。五曰興修工作賑貸。令飢民有工食可食，而官府富民且易於集事也。然皆城市之民得蒙周恤，而鄉村山僻實惠難敷，所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略賑濟之法，旬給升斗，官不勝勞，民不勝病。坐而仰食倉米，卒無以繼。此立斃之術。莫若計其道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

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蓋用此法。又李珏治鄱陽，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既先救附近之民，卻以此錢給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作數日之糧。此二策者，俱可行也。又所當慮者，上人一圖賑濟，則付里正抄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氣熏蒸，癟疫隨作。曾無幾何，而官倉已罄。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先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不可輕動，以免飢貧雲集之弊。然後於各鄉分立給粟之所，按里照籍分撥，使各以便受之。壯者不去其故鄉，則生理依然；老弱不艱於遠涉，可無裹糧露宿、奔走負戴之苦。第給發之際當覈姦，造報之中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應不憚勤勞矣！其義倉米用平價，恐不足以給。更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糶糶。則於貴米時，減價四分之一，而民已有所濟。然必須多設糶所於鄉郊，以免無力者壅擠轉運之艱。更人定所糶之制限，以杜有力者轉販專利之害。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抑之則閉糶，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

來，縱盡發富民之粟而平糶之，能得幾許？昔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爲增至百八十，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商賈爭利齊集，米價頓減。蓋凡物多則賤，少則貴。不求賤而求多，文正所見，過人遠甚也。至於棄子有收，老病有恤，強羅必禁，盜萌必翦。此又慈祥之所自至，弭防之所最先者矣！

明道末，吳遜路治通州。值歲大饑，使民採薪芻，官爲收置，以爲直，易官米。至冬雨雪時，仍以原價易薪芻與民；時米價大減，而薪直則倍矣！官不傷財，民再獲利。歲方大荒，即有減價之米，貧民何處得銀錢來？薪是將來所必須，取於野而甚足。似此調度，迴越意表，然實亦從興修工作想出。當事者更體此意而推廣之，無不可救之荒矣！

浙西大饑，范文正公爲杭守。縱民競渡，與僚屬日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僧謂曰：「歲歉，工直賤，可及時興造也。」時舟車伎樂、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聚者，無慮萬數。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公乃條敍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也。諸郡惟杭民不流徙。

馮子猶曰：「凡出遊者，必力足以遊者也。遊者一人，而賴遊以活者，不知凡幾。」

往時蘇郡大饑，當事者以歲儉禁遊船。富家兒率治饌僧舍爲樂，而遊船數百人，皆流徙失業。不知隨時方便者類如此。」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哉？蓋令以率民，不若身先之而使之樂從耳。」仕至平章事。壽八十二，贈司空。

爲糜乃富民事，非官長職也。然能以之率民，便有作用在。

葉夢得，在武昌。值水災，旣盡發常平所儲以賑，惟遺棄孩兒，無由得之。詢左右曰：「民間無子者，何不收蓄？」曰：「患旣長或來識認。」葉閱法例，凡災傷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取。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凡得兒者，皆使自明所從來，書券給之，官爲籍記。凡活三千八百人。

亂離之時，所在居民，奔匿山谷。有被嬰兒啼聲，賊得其處，故皆棄路傍。有教之爲綿毬，隨兒大小，縛置口中。或預以甘物浸入縣內，使兒啞之。兒口中有物，自不能作聲，而不閉氣；又縣輒不傷兒口。此法亦不可不知。

虞允文，知太平州。舊制，民生子，必納添丁錢，歲額百萬。歲祲，貧不能納者，

生子多不舉。允文爲置荻蘆稅，以補添丁錢，由是生子並舉。先是允文無子，明年妻妾雙誕二男。

按賈彪爲新息長，民貧多不舉子。時城南有盜劫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按驗。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北行，以致其罪。竊嘗心擬其所坐，而不可得。後讀文昌化書，則知陰司直等之殺人償命矣！蘇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中，載神仙鄉百姓石揆妻，浸殺兩子。後一產四子，痛楚不堪，母子皆斃。又潤州陳氏，因子多復孕，心甚惡之。有談嫗者，以藥爲陳氏下胎。後復孕，再謀下之，藥方合而未服。夢一小牛曰：「我與汝何讎？汝必欲殺我，我將因而殺汝也。」寤而未解，竟下之。血崩不止，痛楚月餘。見小兒繚繞牀頭乞命而卒。蓋其年在丑，則子屬牛，夢中之牛，乃其子也。未幾，談嫗亦暴死。報應如此，不可殫述。乃近世淹殺其子者，百難一二；浸殺其女者，比比有之。不知男女雖殊，生命一也。昔何慎吾作戒淹女歌，予爲節其文而廣其意曰：「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爲萬物靈，奈何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我聞殺女時，其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咿嚙盆水中，良久聲乃止。吁嗟父母心，殘忍一至此！若本應死者，養之聽自

死，何須行惡念，所爭歲月耳。若不應死者，天神注籍矣！違天及殺人，冤罪豈放汝。靠男與靠女，豈能料到底。柔順兼親近，女或反勝子。若還慮遣嫁，有生自有所，荆釵與裙布，隨分又何愧。我故勸世人，毋爲殺其女。」

王僕射，初爲譙幕，因按逃田。時歲饑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有紫衣象簡者，以一綠衣童子遺之曰：「上帝嘉汝有愛民深心，故以此爲宰相子。」尋生一男，王後果拜相。

林機，淳熙初爲給事中。司農少卿王曉，嘗平旦訪之，尚在省。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而訴曰：「林氏滅矣！」曉驚問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悸而寤，猶彷彿在目也。」曉慰以夢未足憑，無爲深戚。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叩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以部內旱歉，乞撥米十萬石賑贍。尋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不易致，當酌實而後與，故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只此一事耳。」曉顰蹙而去。未幾，林以病歸，至福州卒。有三子，繼踵而亡。遂絕。

此等見識，似欲爲朝廷省費，且凡事必期覈實耳。而孰知竟以滅門。乃孝宗既不從

機言矣，而米竟減半。可見財利之於人，無不吝惜。故聚斂之言常易入，而恩澤每難下逮也。然此等臣，亦究爲林機之續耳。洪熙時，有使南京還者，上問所過地方何似？對曰：「淮徐山東，民多乏食，而有司徵夏稅方急。」上立召楊士奇，令草詔免稅糧之半。士奇請傳諭戶部，上曰：「姑徐之。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取紙筆，令士奇就前書詔。呈覽畢，用璽遣使齎行。因顧士奇曰：「汝今可語戶部，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恤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寧與民尺寸計較耶？」眞萬世法矣！

耿壽昌，漢宣帝時大司農丞也。時歲饉，穀一石五錢。壽昌奏言：「歲數豐饉，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今宜糴三輔弘農五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以濟貧。名曰常平倉，民甚便之。賜昌爵關內侯。

顏光衷曰：「此法原無歲不糴，無歲不糴。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是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是無

歲不糴也。夫然，故不患積久成埃塵，亦不患侵用徒文具。乃後世循行，愈失其初。府縣配戶，督米上倉，追比鞭撻，甚於賦稅。名爲和糴，其實害民。又至救荒之時，慳吝不發。既發亦多衙門有勢力者占之，不能遍及鄉村也。釐而剔之，惟在良有司矣！」

隋開皇中，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儲之當社，是仍藏之民間也。委社司檢校，則官制其籍，故人不得而短少侵盜焉。其以濟凶年，無異發諸故廩而食之也。後世併歸州郡，已不免有申請反覆，給散艱阻之虞；漸而罄爲貪官污吏所挪移侵沒。苟欲行之，是於籍外又生一調矣！原其初意，豈若是乎？

朱文公熹首立社倉法。其自敍云：「乾道戊子，余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時大饑，予與進士劉如愚，勸豪民發粟減值賑濟，里人獲存。俄而盜發浦城近境，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則以書請於府。知府徐公，即以常平粟六百石泝溪來；予率鄉人迎受之。饑民以次受粟，歡聲動傍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王公淮來代守。適豐登，民願以粟償官。而王公曰：『歲有豐歉不常，其留里中，而上其

籍於府。倘後艱食，無前運之勞。」予奉教。又明年，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積，新陳未接，雖樂歲，猶稱貸豪右。而官粟積無用，將紅腐。願歲一收斂，收息什二。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儲、廣積蓄。即不欲者勿強。歲少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捐之，著爲例。」王公報可。又以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乃捐一年之息，爲倉三間以貯之。十有四年，已將原米六百石還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則累年所收息也。申本府照會，永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皆予與鄉官士人同其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一鄉五十里內，雖遇凶年，人不闕食。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花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不與，置籍以貸之，以濕惡還者有罰。淳熙八年，奏請以其法推廣。行之他處，令隨地擇人，隨鄉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上布其法於諸路，民甚賴之。」

此真鄉先生事也。今歲頗豐稔，民猶艱食；一有水旱，將何以堪？救荒之策，前論詳矣！而常平之基，鞠爲茂草；存留諸倉，蕩如懸磬。發粟以賑，知無由也。屬以軍餉旁午，鞭朴催科，旋徵旋解，尚恐不及，借銀以糴，是可望乎？截留上供，勢頗難行；

即肯以身命殉之，亦未必有便。興修工作，工既無幾，而邇來州縣役民，從未嘗給食也，況敢望直乎？若官自出米，豈非至幸！然廉者欲出而不能，貪者能出而不欲，惟有借賑富民，似可實有其事。而勸諭則徒付空文，抑勒必致生變亂。且各佃之田產，既燐沒無餘，則上戶之稅糧，其賠償豈易？勢必難貸，貸亦不多。即有慈惠之有司，請之督撫；慈惠之督撫，請之當寧。而待奏待報，已淹月旬；議折議捐，奚補目下？望潤東海，勢索枯魚。計惟先事以圖。在一二鄉紳富戶，糾合同志，乘粟賤之歲，或百石，或數十石，率先倡輸，其小富善良，願助十石數石者咸聽。設法掌管，倣朱子之法以行之。十年之外，獲粟十倍。一鄉有之，一鄉永不饑矣！一邑有之，一邑永不饑矣！此種功德，視輸金輦粟以飯僧塑像者，何啻倍蓰也。所拭目望焉者矣！

余於辛亥之春，爲變通其意，作放貸賑說，附記之。玉涵子曰：康熙九年，吳越大水，吾宜爲甚。吾鄉名東村者爲尤甚，予有田頃餘在焉。去冬偶過之，行其巷，寂無人聲，非鎖門而他出，則閨戶而就寢，余深訝焉。或告予曰：「凡鎖門者，殆舉家行乞他所；閨戶者，殆絕粒而僵臥不起耳。」予大驚曰：「然則不皆將死乎？」曰：「但未至是也。凡吾村之困守家居，而不遠行丐乞者，類皆以網罟作本，以蝦魚爲資。每得蝦魚

一斤，可買米半升，輒得一日活。數日來，雪大冰堅，無可施網。又今年巨浸，蘆葦亦淹沒無遺，雖欲採薪以沸水，亦不可得耳。」春二月，復過之。忽有言曰：「昨有某者，三歲兒餓死矣！」余駭甚而問其狀，曰：「吾地邇來，惟割野菜馬蘭，雜煮而食。雖得些少米，不敢以爲糜也。惟粉之而入於草湯中，可以得膩，藉以稍充飢腸耳。是家無撮糊入爨數日矣！兒幼不能草餐，母絕粒許久，豈復有乳？是以遄死耳。」予淚泫然下，不能收。思上年之水，凡隸吾地者，真極難矣！計予業田二百餘畝，得租不過十七石有奇。因漕米緊急，盡數輸倉；所存欠數，謂當賣產借貸以入矣！忽遇天恩，准以水災蠲折，反領米四石九斗有奇以歸，豈不可譬之未嘗蠲折乎！此村立就危亡，吾家尙日三餐；又三日粥，輒欲一餐飯。見此光景，而私此四石九斗有奇者以獨豐，義不忍。時二月二十四日也。中夜以思，余持此米，將何爲而可乎？欲施以煮粥也，則余見煮粥之弊矣！煮粥者，環二十里而設一場。飽暖者未必不近，飢寒者未必不遠也。飽暖者不宜食，其無恥者未必不食也。聞粥一熟，羣相鬨然。吾見有大桶小盆，而攜歸以飼其工人者矣！又取多積剩，而臭腐以及夫犬豕者矣！遠方饑民，在十數里外，扶老抱幼，衝風冒雨，顛蹶而至，則鍋已罄空，相向一慟，枵腹而歸耳！夫少壯者得以自達矣，衰穉

婦女何以自達乎？晴天暖日不難早候矣，雪霜泥濘豈能早候乎？況今春作方殷，農務正急，若捨一日之田功，而往返十數里之遙，以就二三碗之薄粥，將來秋收，寧復有望？性命旦夕苟延，活計愈加斷絕矣！故愚謂不如計口分賑，領歸自煮之便也。出米以賑者，誠莫大之功；然人皆吝財，誰肯竟捨？有出無入，事實難行。雖有官府臨之，急之而嚴戒切責；勸之而禮貌溫文，終莫肯應也。即有十分好義者，吾知其出之亦有限矣。

今使有人於此與之米一升，明日即無以繼。有人借之米五升，至冬要還一斗。二者不得兼，其人必寧借五升矣。蓋與而無繼，究必餓死；借重利之債而可以得生，將來秋收一熟，奚難此一斗乎？故愚謂勸賑不如勸借之便也。然今日之借，不患利息重，而惟患不肯放。放債者，富人之所樂爲，而在今偏不肯爲。巨萬家貲，錙銖以積，連廄積匱，羣視耽耽。一人肯借，十人豈得辭乎？一升可借，十升寧便已乎？歲荒民歉，借去尚肯還乎？擁粟借錢，如負重責；囂囂羣口，竟同敵仇。幸天下太平，衆皆明妬暗嫉，摩掌嫉視，雁行相持，而莫敢輕動也。一旦有變，彼堆千累萬者，負之將安往乎？然以今之勢，苟不力爲斡旋，亦未必保能無變也。富人齒肥，貧無半粟；富家厭羅綺，貧者衣百結。尋常亦諉於命而安之矣！同是人耳，竟甘心獨槁餓以死哉？且不借者，將謂其必賴

乎？竈冷烟空，朝不謀夕，藉此救命，奚忍負恩？計口而給，不過升斗；秋收一熟，等之錙銖。崔子曰：「惠不在大，濟人之急可也。」濟人只在急時，凡衣食不缺之家，不過暫值荒歉耳！若肯竭力節省，豈無一石五斗贏餘？省得一石出，即可救百人三日之飢；省得五斗出，亦救百人日半之飢矣！吾米尚不滿五石，欲以出放濟貧，豈不令人齒冷？然只要與吾輩作一榜樣，做一前驅耳。計熟矣，恨不即曙！黎明即起，書片紙曰：「史八房有米五石出放。其米作價，至冬償還，其息加一。凡本村極貧之家，論丁分借。此白。」時余僕莊四在傍，余語之故，且備告以作價加息便宜事。莊四曰：「僕幸邀主庇，積省得米一石，不須自食，亦可搭放以濟人乎？」余喜吾術之得行，而此法之果可以行之人人也。急頷之曰：「是極善。」遂續書其下曰：「下人莊四，亦放一石。」時值清明，余以執事祠祭，無暇過彼，而已有先余而告之者矣。相與踴躍稱快。晡後余至，則益相與歎息致感。余愈愧赧不自勝。因挾前片紙，不敢出。忽一人大聲言曰：「審若是，我等窮人，今茲或者尚有命乎！我等平日借貸於人慣矣，雖加六加七，而未嘗一負也。乃今者過之，而俱謝無有也。無已，以倍稱許之，而益謝無有也。豈其無有，咸以爲今歲非放債之時也。今秋寧再大水乎？若其有收，奚至負此擔石活命之債？」

也；若其無收，吾將視其擁此陳陳者而獨食矣！無非怕有富名耳。官人寧富者哉？」余曰：「衆等皆在是，此紙可以無貼矣！」衆曰：「豈官人是爲要欲令通邑式也。」竟實貼之通衢。因請余出放之期，余曰：「今米尙在城中。廿九即月盡，其次月初一乎！」衆散去，獨有一人尾予後，私請曰：「官人能有米在此間乎？」余曰：「前者因築圩埂，給發飯米，尙存數斗。又板瀆圩佃該我給數斗，今還當問我家人周百福耳。」其人曰：「官人放米，前後等耳；余家七口，三日無粒米下鍋矣！邊官人論丁分借法，當得二斗有零，今可以一斗先惠予乎？」余曰：「吾應汝，然勿令他人知。」余先歸。俄而此人至，余視剩米約有三斗，即以二斗與之。其人向天連叩首曰：「官人積德如此！皇天皇天，你必速報！」余急扶之起，謂曰：「我放米與汝，又作價要利錢，非捨汝也，何至作如此狀乎？」其人曰：「如余等人，今者孰肯借余一勺乎？雖加十加廿，亦萬感也。余有一媳，十九歲矣，有娠。因合門將餓死，欲出脫一人，兼可得衆人活。媳請曰：『當此荒年，身居貧賤，廉恥之事，固不足言。獨恨婦有重身，已五月矣！將持此誰適乎？只待相向同死耳。』今得官人米，又再挨過去矣！」俄而有一人至，曰：「見彼尾官人後，似有所私者；吾家極慘之事，且不及言，尙有餘剩，即惠余乎？」余罄量，

具及一斗，急與之。比余入城，則前此四石九斗有奇者，已爲內人買薪市鹽雜費，用去二石矣！急省飯米一石補入，而尙少一石也。且下鄉再圖之。初一曰，衆等將來領米。余先令人告曰：「不須皆來，只二三人領去足矣！」俄而五人棹一破舟至；內二人，即前日之先支二斗一斗者。外又同一人，乃余舊佃；余識之，遙問曰：「汝非此村人也，何以至是？」其人前致辭曰：「某實不住此村。頃來飢腸欲絕，聞官人放米，特來相央耳。」余謂曰：「吾前許五石，今不意自缺一石，而無從措也。寧尙有餘，能及汝乎？」其人力懇添彼一丁，以與此村人均分。五人者辭曰：「吾村已論戶照丁派定，雖勾合曾不相假也。吾等雖欲便汝，眞無由。若官人此處能多出，必與汝矣！」其人淚懸懸欲下，歎息以視。余命先將四石量訖，喚周百福取前所收板瀆圩米來。至則帶陰元米六斗，命傾之盤中；則熱氣蒸蒸欲爛矣！蓋余收租，必用官斛，故每得佳米。而彼人見今歲米貴，雖稍收，亦屬貧艱，故不覺攬水重耳。余曰：「今無奈，只得湊與汝去；但不須利。」有二人者喜曰：「是竟與我！吾視之，亦甚甘，而可以免息也。」餘少四斗，則前已發過三斗矣，止缺一斗。余入內細檢，得一上年藏米舊廩，耀後尙有少剩也。余悉取出。見中有空蚌及草屑，余命篩之，又簸之，併歸盤中。在傍者咸笑曰：

「是殆一斗有餘。」暗察前佃面，忽欣欣有喜色。余命量清一斗，再量得八升。前佃急前請曰：「是寧得不借我乎？」余曰：「是畀汝。」而前領過二斗者，忽愀然曰：「吾此行，吾家所分不過數升矣！今地下有狼藉及蚯屑空頭，可以施余乎？」余急命盡掃以去。彼四人者出一紙，上細開三十三家，共一百七十六丁，止分所借米共六石耳，悲哉！夫余之此法，既詳且穩矣！作價以償，防秋熟而米或賤也。加二起息，以週年計之，即加三也。既可獲利，又救人性命，天下無此兩便事也。吾輩要大修行積德，舍却此等時，再無此好機會也。而繼余者尚鮮，何也？意皆實處于不足耳。夫下人莊四，寧有餘之家乎，亦放一石。毋論一石，即一斗二斗，皆可濟人。苟其出之，必有受其惠者。若自己偶乏，而轉借以放，尤見至心。吾輩遇此歲年，錢糧賠累，食指繁多，自難尙有餘剩。惟是平昔行誼，苟足信人，但一開口告貸，代人生息，人之與余，不待卑辭而苦口也。借來放去，仍討來償還，不過一擔當轉換間耳！無損於己，而大有濟於人，何惜此點點面情、幾許筋力，任人展轉垂危，而不一援手耶？因義倉社倉之不能旦夕復，而欲使出者不傷財，受者立有濟，愚謂此放貸賑法之切實可行，可以人人行之，爲甚便也。

高玉立曰：毋論社倉難復，似此隨地爲社倉，隨時有社倉，不用收貯，又無侵盜，真前此未有之議，後此必傳之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有長。通地爲村，村有長。一圖爲坊，坊有正。其人必擇地之公平有信行者爲之。一人不能獨任，再擇一二人分任之。甲內飢民，甲長村長結報，鄰甲鄉村查核，達之坊正，坊正勘實入冊。男子全給，婦女及七歲以下半給。其三歲以下，及無行之士，與從來乞丐者不與。計丁分借。其米色必論高低，會同牙行，三面作價。至冬還，亦如之。其斗斛，出入同用流圖。其息加二。放米之家，借戶書與借券，甲長村長作中，坊長照數入冊。本坊之米，即放本坊。其本坊米少而借之鄰坊者，借戶書借券外，坊長村長另立收領。任與追清，務期有放必還，有米樂放。或曰：「其利不可以已乎？」曰：「此又子貢贖人不受金、子路救溺而受牛之說矣！凡立法要使久而可行，其刻待借者，所以廣勸放者，而加惠貧民，實所以安富民也。」以上輯  
救荒

## 救濟類 下

黃汝楫，越人。宣和中，方臘犯境，乃盡瘞其財，將逃避。聞賊掠得二千人，閉之空室，邀金帛贖之，否則殺。黃乃悉發所瘞，直二萬緡，輸之賊營，以贖其命。二千人皆得歸，詣黃謝，歡聲如雷。夜夢金甲神從天而下，呼曰：「上帝有勅，以汝活人多，賜五子登科。」後其子開、閣、閱、聞、闔，俱登甲第。

真會該錢人，真會使錢人。不然，湊定二萬緡不用，與一堆瓦礫何異？又焉知不遭人之發掘哉？甚有因而賈禍者矣！即竟可以貽之子孫，而賢者則無所事此，愚者反益其花蕩。財有聚必有散，聚之愈久者，其散之必甚速。吾未見粟紅貫朽之家，曾有與其子孫，歲衣日食逐漸空乏而後貧困也；還望其散得不十分出醜爲佳耳。

姚若侯有云：「兵荒者，世界一劫運也。救劫者，順天之心，逆天之運。天心好生，順以承之；天運行殺，逆以挽之，人道之所以與天地參也。人欲一日而行千百善，一人而救千百人，舍卻此等時，無處著力矣！」創論！快論！至論！足空千古。

伏湛，爲平原守。更始時，倉猝兵起，天下紛擾，歲又大歉。乃謂妻子曰：「天下皆飢，奈何獨飽？」乃共食粗糲，悉分俸祿以贍鄉里。後官至司徒，封侯，子孫世爵。不必論所分多少，只此一念，便堪侯封數世。

全琮，字子瑾，越人。父柔，簡默冲退，好積聚。使琮齎米千餘，至吳市易。值旱荒，琮皆以賑饑貧，空船而返。父責之，琮對曰：「愚以所市非急，而吳民方有倒懸之難，故因便賑給，不及啓也。」父深奇之。琮仕吳，封錢塘侯。

袁了凡曰：「凡係世家，未有不由祖德深厚而科第綿延者。予舊館於當湖陸氏，見其堂中掛一軸文字，乃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饑而人贈之者。文中歷敍古先濟饑之人，子孫皆膺高位，謂他日陸氏必有顯者。今自東濱公而下，三代皆爲九卿，其言若爲左券云。」

李謙，嘗值歲歉，出粟千石以貸鄉人。明年又歉，人無以償，謙即對衆焚券。明年大熟，人爭償之，一無所受。明年又大歉，復竭家財，設粥以濟；死者復爲瘞之。或曰：「子陰德大矣！」謙曰：「陰德猶耳鳴，己自知之，人無知者。今子已知，何足爲德？」謙壽至百歲，子孫多顯。

謙之施濟大矣，何可復議？但遇歉而破券，誠盛德也；大熟而爭償，是亦可以受乎！受而遇歉再貸，可爲鄉人長備此千石粟矣；不受，便不可繼，後雖竭家財，止能設粥以濟耳。若其所論陰德，則發微之言也。

黃秉濟，成都人。時張詠知成都，夜夢紫府真君接話未久，忽報西門黃秉濟至，見幅巾道服入。真君降階接之，列坐詠上。至旦，訪得之，果夢中所見者。因問平生所行何善，以致真君禮遇如此。黃曰：「初無善事，惟黍麥熟時，以錢三百緡收糴。至明年禾黍未熟，小民艱食時糴之，價值不增，升斗如故。在我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危急。」張公歎曰：「此宜坐吾上也。」令吏掖而拜之。黃後無疾而逝，子孫大顯。

此常平倉遺意也，匹夫可以行之矣！誠欲濟人，豈必勢位乎？然持此三百緡歲糴歲糴，其爲民辛勤也，豈易易哉？愚以爲是難於不受千石粟者。

魏時舉，北魏鉅鹿人。值歲歉，穀價騰貴，因發廩出糴，價惟取人之半。嘗語人曰：「凶歲之半價，即豐時之全價。雖少取之，而又何損？使不遇歉，將求贏乎？」生子收節 累官僕射。

紹興丁卯大饑，流民滿道。饒州富民段廿八，積穀數倉，閉不肯糴。一日，方與家

人評論物價低昂間，正幸踊貴，忽天雨晦冥，火光滿室，段遂爲雷震死。倉所貯穀，亦爲天火燒盡矣。

顏光衷曰：「慣理錢穀者，便伏此根。段其甚者耳！人不可不自勉。」

祝染，延平沙縣人。遇歲饑，輒爲粥以施貧者。後生一子，聰慧，應舉入試。春榜將開，鄉人夢黃衣使者馳報狀元，手持一旗，上有「施粥之報」四字。開榜，子果狀元。又倪閃，字奏夫，穎悟嗜學，用儉好施，屢試弗遇。人議之曰：「君以濟貧爲事，何屢屈於春官？豈造物有未知耶？」閃聞，益自勵。紹定四年大饑，道殍相枕，閃以糜粥濟之，活者甚衆。次年赴試，人多夢豎旗於閃門，上書「餧粥陰功」四字。果大魁天下。

朱沖，多買敝衣，擇市嫗之善縫紉者，成衲衣數百。當大寒雪時，以給凍者。沖壽九十餘，子孫多顯。

崔子有言：「惠不在大，濟人之急可也。敝衲之所直無幾，而寒雪時凍者得之，不啻重裘之溫矣！昔陳璲家本清貧，每急於行義。常戒諸子，遇貧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多寡；若待富後行，恐終無濟人之期。人可以財力不及自諉哉？」

薛西原先生好施，嘗解縗衣以衣寒者。或曰：「焉得人人而濟之？」先生曰：「不負此心耳！」又曰：「天地間福祿，若不存些憂勤惕勵的心，聚他不來；若不做些濟人利物的事，消他不去。」至言也。

顏光衷曰：「匹夫存心濟人，於人必有所濟。凡救性命，所損無多。但足衣食者，不知飢寒之苦，視爲可已，泛泛置之。菜色時既不留意，及有病臥危篤者，又以爲不能復振，遂坐視其死。即有心人，慨歎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既不能得食，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一二升米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既能求趁，便有生意，何惜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若託生非地，與此何殊？幸得自足，乃享豐席盛，又爲子孫計長久，而眼前救人，一文不捨。亦觀昔所稱富豪，今存者幾乎？彼其子孫不終享也。豈由前人好施而不爲遠圖也哉？世間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令我家業頓盡。稍稍福分，亦是天庇之；寧一吝嗇錢癖，能致然乎？一旦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愈哉？」

楊少師榮，建寧人，先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少師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生，

家已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富貴顯。宜葬某地，即今日免墳。」生少師，封三代皆一品，累世貴盛。

孫三，居涑水西涯。冬月水淺舟膠，往來病涉。孫每冬用板七片渡人，二十餘年。因病到冥，主者曰：「此人曾作七星橋，當延一紀。」後享壽八十，無病而卒。

楊雍，洛人也。兄弟六人，以傭賣爲業。少修孝敬，達於遐邇。父母沒，葬無終山。長慕追思，悽愴欲絕。乃賣田宅，徙居墓側。山高八十里，大道峻坂，往來患渴。公晨夜輦水漿給行旅，兼補履屨，不受其直，累年不懈。天神爲致白璧一雙，錢百萬。以娶北平徐氏女爲妻，生十男，皆令德俊異，位至卿相。

張仲和，善用張仲景法療治傷寒，活人甚多。二子相繼登科。張行甫亦行醫救人，貧者不取藥直。子孫顯宦數世。

許叔微，毗陵人。省試不利，禱於神。夢神告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叔微自念家貧無力，乃精意學醫，久遂通妙。人無高下，皆急赴之。貧者厚與藥，不受其直，所活甚多。復夢神授以詩曰：「藥有陰功，陳樓間處。堂上呼盧，喝六作五。」是年以第六名登第。因上名不祿，升第五。上則陳祖言，下則樓村，方省前夢也。

醫人劉太初，治薛司法妻，差誤致死。後數年，白晝有紺衣婦人，蒙首，稱薛司法妻，來求醫。劉偶不在，家人實告。遇於路，敍前病症，數其用藥之誤。劉驚駭回家，入門而死。

姚若侯云：「按律，庸醫殺人，有故者斬；誤者以過失殺論，無死法也。太初亦誤耳，而死於此婦，何也？意其人必忽於審病，輕於試藥，其心幾以人命爲兒戲矣！陽罰可逃，冤鬼肯釋之哉？竊歎醫道之衰，同於貿販。視金如命，視藥如金；恃己專功，嫉妬同道；高抬體面，忽略貧窮；讀書草率，切脈粗浮；藥味不精不全，製度或假或減；以病試方，送生入死。皆太初類也。乃有許輕爲重，恐嚇錢財。甚而故用毒虐，使之沈苦，而徐收其功，以大索其酬。多至無術挽回，遂致不救；真罪不容於死矣！」

寧崇禮，性好善，常造棺施人；貧不能葬者，又助以錢米。終身不變。壽八十餘。沒後，其家小奴丁貴童，夢禮與語曰：「我平生多做屋與人住，積累陰功，慶延子孫。汝說與十四郎，明年秋試必得解，嗣後登科者常不絕。」十四郎者，其子謙光也。次年果預薦，自是殆無虛榜。

李之純，爲成都轉運使，專以掩骼埋胷爲念。吏人徐熙，專爲宣力。計其所藏，無

慮萬計。一日，金華街民王彬，死復甦云：「見冥官曰：『汝以誤追，當還人間。陰司事雖禁洩露，然爲善之效，亦欲人知。李之純葬枯骨有功，與知成都府一任；徐熙督役有勞，與一子及第。汝宜傳與世間。』」後李以直學士知成都，徐子果貴。

欲使人知者，冥官之心也；而不可洩露者，陰司之禁也。然則冥官間一使人知，亦幾冒禁而爲之矣！世乃以不盡知，遂併可知者而亦不信，不深負冥官一片熱心哉？！以上專行

事一  
善

周必大，廬陵人，監臨安府和劑局。局內失火，逮吏論死，未報。必大問法吏曰：「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除爲民。」必大遂自誣服，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道謁婦翁。門外雪交下，童子掃於庭。婦翁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及見必大，歎曰：「今掃雪，乃迎失職官也。」必大歸，刻苦讀書，赴博學弘詞試。至京，寓一班直家。遇其攜小冊自外至，借觀，則齒簿圖也。悉錄記之。入試，適命此題，遂中式。歷官至宰相。先是必大夢入冥司，見一判官掠一捻胎鬼曰：「此人有陰德，當位宰相。貌陋如此，奈何？」鬼請爲作宰相鬚。遂起摩必大頰，爲之種鬚。及覺，猶隱隱痛。後罷相家居，一相士來謁，邂逅於門外。相者問：「相公安在？」必大進揖曰：「某前此

待罪宰相。」相者曰：「何宰相貌如此，得非謊我耶？」必大氣色愈和，延入上坐。相者復請見宰相，必大答如初。相者審視，起捋必大鬚曰：「眞宰相也。」必大驚服。蓋前此種鬚事，從未以告人也。

以一官可換一人命，平心思之，原得算也。以一小官竟換一宰相，此番交易，竟何如哉？誠共詳之。

台州應大猷，習業山中。夜鬼嘯集，應不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客久不歸，翁姑逼嫁之。明夜當縊於此，吾得代矣！」應急潛賣田，得銀四兩。乃僞作其夫書，寄銀還家。其家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遂不逼婦。後其子歸，夫婦相保如初。應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奈此秀士壞吾事！」一鬼曰：「爾何不禍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尙書矣，吾安得禍之？」應果登第，官至尙書。

張福州，農家子。幼時，父使持錢入山市斧柯。經行林莽，見其間有人自縊者，急扶而下。詰之，則爲官逋所迫耳。盡以所齎錢贈之，其人泣謝而去。張少憩於磐石，俄有操瓢者問云：「將無渴否？」傾瓢內漿以飲之，曰：「不惟止渴，稍有益也。」歸而

頓覺異香遍體，清爽非常，自此絕粒。忽識字能詩，久而仙去。

農家之錢，來處甚難。其子固未嘗學問也，矧在幼齡，竟能傾手以付，知其具大根器矣！竟以得仙，非倖也。

新建里長某者。丁亥大饑，甲內一貧人居窘，計無復之，乃以木桶易米數升炊飯，和以毒藥，欲與妻孥共飽而死。里長因索丁糧過其家，遇飯欲噉，貧人急搖手曰：「此非君所食也。」泣告以故。里長大駭，曰：「何遽尋死？吾家尚有五斗穀，與汝負歸春食，尙可少延也。」貧人受穀而歸，則五十金在焉。貧人曰：「此必里長官鏹也。」急持還之。里長對以無有，貧人曰：「此殆天以報若。」遂各分二十五金，則兩家稍稍饒矣！

賑穀，宜報也；還金亦宜報。均分天賜，最妥。

高郵張百戶，以公事渡湖至淮。其返也，望見一舟浮沈波上。有人踞舟背，呼號求救。張心憐之，呼漁舟往救。不肯。張即解裝，出銀十兩與之，乃行。救至，則其子也。父子抱持慟哭。問之，曰：「因有事，候父而來。遭風被溺，稍遲則葬魚腹矣！」正德初，徽商王志仁，年四十餘無子。遇善相者曰：「數月內當有大難，不可逃。

矣！」王素神其術。亟往他郡斂貲歸，途寓旅店。時梅雨暴漲。晚歸，散步河濱，見一少婦抱兒投水，乃急呼諸漁舟曰：「救此，與二十金。」漁舟競出之，遂如數與金。叩婦故，則曰：「夫傭工度日。畜一家，將鬻以償租。昨販豕者來，值夫他出，以價贏，遂自鬻之，不意皆假銀也。夫歸，必怒楚；且無以聊生，故謀死耳。」王惻然，問豕價多少，而倍周之。婦歸，其夫亦至，泣告其事。夫挈婦詣王謝，已闔戶就寢。夫令婦叩門，王拒之曰：「汝少婦，我孤客，昏夜豈宜相見？」夫悚然曰：「我夫婦俱在此。」王乃披衣起。方啓戶間，聞室中轟然。回視之，則屋牆因久雨而頽，正壓碎臥榻。非此婦呼之出，則立斃矣！復遇前相者曰：「子氣色迥異，是必會救幾人命者，後福未可量也。」果連生十子，九十六而終。

使當時不再遇相者，必以爲相術之疎耳；誰知轉移之速，有如此乎！弘治甲寅，有呂琪者，春日郊行，遇一己故府隸，出紙示曰：「我今又充東岳役夫，奉批提人，汝亦有名。我爲汝熟識，安忍相逼？汝當幹畢家事，俟我於各處提完，將一月，至矣！」琪歸，以是故語諸子。且曰：「吾平生三事未了吾願：某五喪未舉，欲代殯未能，一也。某女二十未嫁，欲嫁未能，二也。某路經年傾圮，欲葺未能，三也。」亟出囊，命諸子

畢此三事。繼治後事，杜門俟死。歷數月無他異，諸子悉意其妄也。後除夕，復遇前卒云：「向勾攝至中途，忽接免提牌，云汝近來有三善，加二十年壽矣！」琪後康健勝前，果越二十年方卒。禍福之變正同，然人縱有呂君等念，都泄泄不爲，到得勾攝來時，欲爲必無及矣！安得盡有一舊識府隸，而與之先通信一聲哉？

江西舒翁，假館於湖廣二年，偕諸鄉里同舟歸。登岸散步，聞一婦人哭甚哀，問之，曰：「夫負官銀十三兩，將鬻吾以償。吾去，幼兒失哺必死，是以不勝悲耳。」翁曰：「舟中同載者，皆江西塾師也。每人一兩，足完汝事矣。」返而告諸同行，皆不應。翁遂捐兩年束脩盡與之。未至家三舍，貲糧已竭，衆爭非之。亦有憐而招之食者，翁不敢飽。抵家，語婦云：「吾忍飢一日矣！速炊飯。」婦云：「安得米乎？」翁云：「鄰家借之。」婦云：「借已頻，專俟汝歸償耳。」翁告以捐金之故，婦云：「如此，則吾有尋常家飯，可覓同飽也。」遂攜籃往山中，採苦菜和根煮爛，同食一飽。旣就枕，聞窗外人呼云：「今宵食苦菜，明歲產狀元。」亟同起，披衣向天拜謝。明年生子芬，果中狀元。

邯鄲張翁，家甚貧，未有子。嘗以一鐸積錢，十年鐸方滿。有鄰人犯徒，擬賣其

妻。妻生三子俱幼，翁慮其妻去，而子不能全活也。乃謀諸夫人，舉所積錢，代完贖銀。不足，夫人復拔一釵湊之。是夕，夢神人抱一佳兒送之。遂生弘軒先生，子孫相繼登科。

吳都憲誠，其父濟人利物，擎擎不倦。同里一百戶，欠官銀無措，議出妻以償。翁聞而歎曰：「伉儷中道相背，何以爲情？吾幸不至飢寒，且力尙能輾轉措辦，顧袖手以觀人離拆乎？」爲曲處代完。後數年，尋地葬親。擇一地，乃百戶產也，復倍價買焉。當時尙葬高一穴，忽雷雨送下一穴。即生都憲兄弟四人，皆巍科。

王會，字孝先。咸平中，以鄉貢赴試禮部，居京師。一日，過甜水巷，聞母女二人哭甚哀，因詢其鄰，云：「其家因少官逋四萬錢，止有一女，鬻於商人，今當遠離，無復相見矣！」會因謂其母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時得一見。」遂以原價與之，令償其客。約三日取。踰期不至。訪之所館，而會則行矣！是年禮部廷試皆第一。

脫然竟去，省得一番感謝；辭卻幾許稱揚，少了多少纏擾。君子施恩而不望報，行善而不居功，大宜如此！

馮商，鄂州江夏人，壯歲無子。將如京師，其妻與銀數錠，調曰：「君未有子，以

爲買妾之貲。」至京，買一妾，立券償價矣，問妾所自出，涕泣不言。固問之，乃曰：「父居官，因綱運欠折，鬻妾賠償。」商惻然，不忍犯之。送還其父，不索其錢，不望其報。及歸，妻問買妾安在，具告以故。妻曰：「君用心如此，何患無子！」居數月，妻有娠。里人皆夢鼓吹喧鬧，迎狀元至馮家。是夕生子名京，弱冠舉三元。

鎮江靳翁，年五十無子，訓蒙於金壇。其夫人鬻釵釧，買鄰女爲妾。翁歸，夫人置酒於房，以鄰女侍。告翁曰：「吾老，不能生育。此女頗良，買爲妾，或可延靳門之嗣。」翁煩赤俛首。夫人謂曰：「翁而翁也，出而反屬其戶。翁踰窗而出，告夫人曰：「汝用意良厚，不獨我感汝，我祖考亦感汝矣！但此女幼時，吾常提抱之，恒願其嫁而得所。我老，又多病，不可以辱。」遂謁鄰而還其女。踰年，夫人自產子，名貴，十七歲發解，聯捷，爲賢相。

此非乘人之危，及抑良爲賤也。然自己一段初心，却不忍負，即此便是惻隱之至者。發念甚真，故其獲報甚速。

尚霖爲巫山令，邑尉李鑄疾劇，霖憐之，因請所託。尉拭淚以老母少女對。及卒，霖爲割俸，送其母及其函骨歸河東，爲嫁其女於士族。一夕，夢尉如生，泣且拜曰：

「公本無子。感公之恩，爲力請於帝，今得爲公子矣！」是夕，霖妻果孕。誕期，復夢尉曰：「某明日當生。」翌日果然，因名曰穎。及長，敦厚篤孝，官至大理寺丞。

宣城沈少參，卜葬地。啓土，乃古塚也。有誌，乃先朝名公之墓；急掩之。懼復有發者，立碑識之。夜夢一官峨冠博帶來謝曰：「君掩吾塚，蒙德已厚，況又立碑，無以報德，當送一大魁爲公嗣。」已而少林生，弱冠及第。以上救一患難人

趙素，華亭人，往青浦探親。夜行舟次，見一人立舟上。視之，則亡僕也。驚問之。曰：「見役冥司，今追取三人耳。」問三人爲誰？曰：「一湖廣人，一則其所探親也。」其第三人不答。又問：「莫非趙某否？」曰：「然。」僕忽不見。至所探親門首，則已聞室中哭聲矣！趙駭甚，促棹歸里。復遇僕曰：「無怖也。於路見有爲君解者，以君闔門戒殺故也。及夜吾不至，則免矣！」趙後二十餘年方卒。

人於衆生，能遇物即慈者，上也。戒不肉食者，次也。舉家戒殺，併不食四等肉自殺、開殺、見殺者，又其次也。乃有一等人，在外結會放生，而家中宰殺不禁；是猶見人殺人，則請釋之，而自己卻持刀殺人也。苟知放生，當先戒殺。

介葛盧，朝於魯，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讀此，可見禽獸之戀情愛子，何異於人。且時時以其冤情痛苦，向人告訴，人自聞

之而不解耳。其就死時之聲，更不知作何言語也。可爲恍然！

【註】介葛盧：春秋介國之君也，能通牛語。

眉州鮮于氏，因合藥，碾一蝙蝠爲末。及和劑，有數枚小蝙蝠，圍聚其上，面目未開，蓋識母氣而來也。一家爲灑淚。

每閱一過，便爲黯然不怡者竟日。「母氣」二字，極慘極摯。心與性，又落第二義矣！先輩有云：「世界之慘，莫甚有冤而無言；世界之冤，莫甚就死而無罪。」予少時，見童子執蝦蟆，以線縛兩足，懸籬間，急鞭復緩，緩鞭復急。予心惻惻動，若繫予足而鞭之也。長入市，見屠縛豕，刀尖從項刺其心，盤旋數四，鮮血噴盡，聲乃徐絕。予更惻惻動，如刀在予腹盤旋而刺也。偶經廚下，見庖人置足於鱉腹，努出其頸，斷常思及此，一塊肉其能下咽耶？凡物就死之慘，無不皆然。一經寫出，便不堪竟讀。

放生戒殺之報，不可枚舉，而所輯止此。蓋其事雖約，其理已甚備也。閱者更取二放生文而詳玩之，亦可以惻然有所動於中矣！謹錄於左：

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是故逢擒則奔，蟻蟲猶知避死；將兩而

徙，螻蟻尚且貪生。何以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鉤，直而矢，百計搜羅。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或囚檻籠，則如處囹圄；或被刀砧，則同臨剴戮。憐兒之鹿，舐創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恃我強而凌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而補己身，心將安忍？由是天垂憫，古聖行仁，解網著于成湯，畜魚興于子產。聖哉流水！潤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危亡而割肉。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仙人，護棲身之鳥。贍鱗蟲而得度，壽禪師之遺參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之慈風未泯。

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而長年，書生易卑名爲上第。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愬以微職而封侯。屈師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隋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拯已溺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鱉，廚婦之篤疾瘳焉！貿死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孫良嗣解矰繳之危，卜葬而羽蟲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去任而水族悲號。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網，道播神州。雀解銜環報恩，狐能臨井授術。乃至殘軀得命，垂白璧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施皆有報，事匪無徵。載在簡編，昭乎耳目。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堅財，行方便事。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何非善事！苟日增而月

累，自行廣而福崇。慈滿人寰，名通天府。蕩空冤障，多祉萃於今生；培積善根，餘慶及於他世矣！

蓮池大師  
放生文

夫靈蠢者性，軀命奚分；貪怖者情，生死各一。凡人臨疾病，罹水火，莫不號呼爭命，目不瞑不休。間遭盜賊，臨刀鋸，筋縮股戰，齒擊毛豎。見主者意色稍改，輒驚輒喜；有人出一語從旁解救，即感激生悲，銘刻至死。一旦捕致生物，此情都忘。震慄惶遽，既不遑辨；哀鳴愴悽，亦復罔聞。不知四生輪轉，物或爲人；此施彼報，易體相敵，豈不痛哉！所以仁人動念，智士鏡機，損未用之餘貲，買垂死之肌骨，使斷魂殘喘，續命回生。其爲功德，蓋可知也。然有三無常放，兩不必放；有物生放，有人生放，有我生放。世人放生，多刻定時日，廣購生命。射利之夫，因網羅釣弋以赴之，多致困斃。是以殺爲放也。途間市上，耳目所及，隨便買放，是謂放無常期。世人放生，鑿池置苑。既有常處，人得伺之。方脫豫且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放爲殺也。江河林藪，地利隨宜，監以善信，攸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世人放生，外買生物；家中之畜，宰割不疑。語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會放生，何如戒殺。」以至草木斬伐，有礙生機；蟻蟲蟲蛾，都關佛性。或壞垣而傷蟄，時覆巢而毀卵。種種傷生，道不

一途，皆當避忌，豫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放無常物也。若乃遭噬觸網，顛墮束縛，應手而放，未必有生。更宜調養，使其平復；即不全活，因而瘳之。又有猛獸毒魚，惡蟲鷺鳥，雖困厄可憫，而吞噬成性，救彼一生，實延衆毒。是當較喪全之多寡，量功過之重輕，聽其自生自死，比之不見不聞。此二種者，不必放也。凡若此者，隨緣隨力，相機相宜。毋以殺小爲無傷，毋以放小爲無益。毋憚勞而阻善念，毋爭價而廢善緣。所謂有物生放，盡於此矣！物既有之，人亦宜然。凡炳國主家，蒞官當事，或遇誑誤可憫，或遇冤困莫救，或厄盜賊水火，或遭疾病阽危，或營求失利而忘生，或逋負莫償而欲死，此能資以物力，開其生路，惠之周旋，圖彼解脫，人生我放，其視物生尤爲關切者也。故念我困阨望救心，自然形骸不隔；推我感恩救護心，自然功德有歸。若乃我放我生，倍當喫緊。凡人未生時，面目何在？既無四大相續，安有一切苦厄？一入凡身，骨肉爲吾陷阱，軀殼爲吾牢籠，絡我以恩愛之網，牽我以得失之餌，供我以腥穢之豢，驅我以功名之策。無火而焦，不疾而災。是故拘累鞭撻，匍匐勞役，便是驩駄生。牽策在途，行與死近，便是屠牛生。集糞逐臭，附勢趨炎，便是蠅蛾生。爭長攘臂，相噏相噬，便是鷹鵠生。毒螫害人，怨怒作孽，便是蛇蝎生。淫情熾蕩，不擇男女，便是鴟雀

生。驚網觸法，游魂湯火，便是鶼鰈生。偷食頑睡，癡伏一室，便是圈豚生。光陰瞬息，轉盼生死，便是蜉蝣生。又有疾病水火之虞，重以饑饉盜賊之苦。前魂未安，後腸復斷；人禍未已，天刑洩至。甚者宿怨今業，難解難分，阱上加阱，縛更添縛，沈淪展轉，化爲異物。真是衆生，真待人放矣！倘能六時打磨，一切透悟；斷世諦之網，撤塵勞之錮。一條灑灑，不係去來；無迫無拘，逍遙自在。則非人非物，打出四生之中；不德不功，永超福報之上矣！陳薦夫「廣放生論」。

以上輯愛物。

## 交財類

劉大夏，自戶部侍郎予告歸，構草堂傍先塋，讀書其中。不通請託，薄田僅供衣食。常言：「財貨須務農服賣，凡力得者獲用。其餘易致之物，終非己有。子孫視之，亦不甚惜。況官貨悖入者乎！」

深明天理，尤歷諳世故。

裴璞，韋元方外兄也。卒後，元方客隴右，道逢武吏躍馬來，視之，乃璞也。驚喜拜曰：「兄去人間，任何武職耶？」璞曰：「吾職山川掠剩使，專主世間財之盈縮。世間農勤得穀，商勤得財，士勤得祿，只得本分所有，不增本分所無。不勤，則併本分失之。子之逢吾，亦是前定，合得白金二斤，過此遺子，又當復掠，故不敢厚。」

勤得本分所有，不勤併失本分，可以消經營者之妄心，又非怠縱者可藉口，天命人事，兩得其平。陸象山教家，每晨揖，三撻鼓，子弟一人唱云：「聽、聽、聽！勞我以生天理定。若還懶惰必飢寒，莫到飢寒方怨命。」又唱云：「聽、聽、聽！衣食生身天

付定。酒肉貪多折人壽，經營太甚違天命。」二訓相參，眞治生不易之理。陳幾亭云：「俗子治生，精明之處多是刻，寬厚之處多是昏。若能瑣屑不較，而不失精明，涇渭了然，而務從寬厚，雖曰治生，抑亦通於學矣！」又云：「貧者多高，富者多劣，亦爲古高隱而概言之也。其實，家業日落，未必賢；產殖漸滋，未必不肖。如公子荆日增一日，勤儉所致，無損於品。若汰侈成性，入不供出，墮盡祖宗之業，彌彰其不肖耳。豈得自附於灑落，以不問家人生產爲高致耶？」愚按凡所貴於有財者，爲其能用財也，毋庸視財太重，亦毋庸視財太輕。視太重者，必欲藏之朽蠹，是爲守財；視財太輕者，一逕蕩費浪用，是爲棄財。然凡彼蕩費浪用者，一使之濟人利物，卻又不勝吝惜也。以此自負輕財，其惑不益甚乎？

四川資縣張御史，語其親鄧給事繼曾曰：「予按雲南日，丙夜獨坐，有緋衣人至前，曰：『某爲公守錢神，待公久矣！』予問金何在，神指坐下示之，果見白金布地，數當千兩。因語神曰：『御史豈得攜此，爾能送我家否？』神曰：『不難，但要鄉貢帖耳。』遂寫焚之，神即隱。比復命，有同年某，託薦一官，強納二百兩。歸而夜禱前事，神復至，獲八百兩。問何以減二百？神曰：『某同年金，是也。』悚然愧謝。」

姚若侯曰：「嗟乎！人之好利無厭者，爲貪多耳。奈何明增暗減，如江畔沙洲，東長西塌哉！凡爲官者，前世必有功德，今世乃有福祿。脚跟所到，皆必有守錢神以供之。然而不聞丙夜相見者，何也？蓋人多性急手癢，遇財即攫。其同年之金，不待納於復命之後；且所納者，又不止二百金，以及千金已也。則守錢神，亦安事以赤手空言，相見於燈燭之下哉？昔李景讓之母，早寡而貧。嘗掘地，得金數斛。拜禱曰：『天蓋以先君餘慶，憐氏母子貧苦，故賜此。若然，則願諸孤學問有成，此金不願取也。』遽捨之。已而景讓兄弟皆貴。又范文正公亦極貧，嘗得地埋金，而不取也。已而爲相歸。有求施造寺者，欲出前埋金付之，則無有矣。只有契細書歷仕祿入，如其金數！然則貪廉所得，均不越應分中。而順者遲收之，逆者捷得之。所得原同，而罪福則若霄壤焉。人宜何從哉！」

徐孝祥，吳江人。隱居好學，布衣草履，泊如也。一夕，散步後園，見樹根一坎坷，謫視，有石甃。啓之，皆白金也。亟掩之，一毫弗取。後二十餘年，歲大饑，民不聊生。乃曰：「是物當出世耶！」啓穴，日取數錠，收糴散貧，全活甚衆。時有女出嫁，惟荊布遣之，於藏中物，鎰銖無犯。子純夫，發解，官翰林承旨。

收羅散貧，較不取者更進一籌矣！又其日取而無犯最難，真有坐懷不亂手段。

兵部員外李約，嘗舟行，與一商舟檝相次。商忽病革，邀約相見，以一夜光珠遺之，因以二女爲託，二女皆絕色。明日商死，財寶數萬，一舟之人莫不窺覬。約乃悉籍其數，寄之於官，二女立爲擇配。當殮之時，復以所得夜光含之，人無見者。後商屬來理財，約請發視，夜光在焉。咸爲稱歎。

太師楊公博，蒲州人也。其父服賈淮揚，衆商服其行誼，推爲鹽祭酒。有關中鹽商，急於還鄉，將橐中千金寄公處，二年不返。公取埋花盆中，上植時卉。遣人於關中物色之，則商已謝世矣！止有一子，不知有金寄公處。公邀之至，指花盆謂曰：「此若翁所寄千金也。」其子愕然不敢取。公曰：「係爾家物，何必辭？」其子叩謝攜金而去。後生太師，歷官吏部尚書。孫俊民，戶部尚書。

如二公，眞可以死者復生，生者不愧矣！骨肉親故間，能由斯道者，曾有幾人？奚論泛泛哉！

舟師，姓吳，餘干人。與其子載商至瑞洪，商遺金一袋於舟而去。吳理船艙得金，懼子見之，乃收置竈灰中。子欲發舟去，吳故遲延半日。商反覓金，吳舉以還。商請均

分，吳堅不聽。商籲天拜謝而去。其子恚曰：「橫財入手不能享，乃舉以還人！」吳笑曰：「吾父子終日棹舟，尚不能飽煖，橫財豈易享耶？」命發舟去。其子不用命，吳自運舟。舟旋轉不動，如有物礙其舵。吳乃入水驗之，得一皮箱，內盛二百餘兩。遂成富室。

秣陵旱西門回子哈九，開飯店。有一江浦人，假火於哈，遺銀一袋而去。哈九見之，自思此人失銀，未必能記在此，遂追至江干還之。其人大喜過望。隨渡江至江浦，見大風覆一舟，可二十餘人。其人自思：「譬如哈九不還我銀，何不將來做些好事？」遂呼漁舟，救得一人者，謝銀五兩。漁舟爭撈，止救得一人。問之，則哈九之子也。

其還處，更眞而切；其報處，尤大而奇。

還遺之報，自裴晉公而下，舊錄有廿餘條，不勝載也。且其人多士人君子，讀書明理，無足深異；今錄舟師飯店，下及僮僕，而凡人可以知所自處矣！」

袁尚寶，家居時，有友蓄一童子，甚韶秀，且機警。尚寶相之，以爲不利於主，使逐焉。友雖素神其術，然意不忍也。數言，乃遣之。童無所歸，往來寄食宿古廟中。一夕，見有牆角破衲裹銀百兩。欲取之，忽自嘆曰：「我惟命薄，故爲主逐；今更掩有此

物，天益不容矣！」遂守之以待失主。旦見婦人掩涕而來，四顧彷徨。問之，答曰：「吾夫，軍也。犯罪當死，某指揮治之。妾賣產併借貸，得銀若干，將以獻彼。過廟少憩，不覺失下，吾夫死矣！」童歷問皆合，遂付還之。婦人欲分謝，不受。攜去，夫得脫。念童子之德，徧以告人。某指揮聞而異焉，訪致之，育於家。悅其美慧，年老無子，遂子之。數年襲職，歸拜故主。主嘆曰：「袁君之術，乃疎如此乎！」留之。俟袁至，乃使素服捧茶。袁一見，驚起曰：「此故某人耶？何以致此！」主謬云：「逐出無依，今又來矣！」袁笑曰：「君毋戲我，今非君僕矣！二品一武官也。形神頓異，豈嘗有善事以至此乎？」此子備述前故，其友益歎袁術之神云。

此童草草數語，竟通身講出一個知命畏天，說來恆似極淺道理，守定便是絕大學問。

羅倫，永豐人。成化丙戌，赴試禮闈。僕於途中，拾一金鉶。行已五日，倫偶憂路費不給。僕曰：「向於山東某簷下，拾一金鉶，可質爲費。」倫大怒，欲親齎付還。僕屈指曰：「如此往返，會試無及矣！」倫曰：「此物必婢僕失遺，萬一主人考訊致死，是誰之咎？吾寧不會試，毋令人死非命也。」竟返至其家。果係一婢潑洗面水，鉶在水

中，誤投於地。主母疑婢所匿，鞭笞流血，幾次尋死。夫復疑妻私授，根求誣罵，忿欲投繯。倫出鉤還之，遂全兩命。當時見者，即咸以鼎元期之。急復趨京，已三月初四矣。倉皇投卷，竟得中式。廷試果狀元及第。

此亦還遺耳，似無足爲羅公異者，抑思羅公之心何心乎？捨己功名，憂人性命，豈尚區區鉤上起見哉？且他之還遺，往往揆之天命，多出於不敢；此之還遺，念念發之至誠，實出於不忍。不敢不忍之間，安勉之別？亦仁與義之分也。

閩中春元林某，萬曆間，會試過杭州，謁房師理刑某。有一窩主在獄，願以千金釋罪。理刑屬意林，林曰：「縱虎傷人，於心何忍？誓弗敢爲。」理刑甚重之，更許言一事。乃富家妻以孕亡，而內翁誣以人命，令出二百金爲贅。林訪知其誣，慨然曰：「伸冤理枉，正吾輩事，何必計謝！」即言於理刑，釋之。夜夢神語曰：「君卻非義之財，救無辜之命，上帝已賜汝第矣！」是科果登第。

邇來遊客爲害地方，安得盡以林君之風，耳提面命之？

定遠狄令。有富翁死，而其妻掌家，所遺數萬金，叔欲之。不與，告縣。使人密囑曰：「追得若干，願與中分。」狄立拘其嫂，嚴刑考訊，悉追出之；狄果得其半焉。其

婦積恨而死。後狄寵歸，一日晝寢，忽見前婦持一小團魚，掛於床上，倏然不見。未幾，遍身生疽，如團魚狀。以手按之，頭足俱動，痛徹骨髓。晝夜號呼，踰年而死。凡五子七孫，皆生此疽，相繼而亡。止一孫僅免，無立錐之地矣。

姚若侯曰：「嗟乎！病死者，世所謂考終命也。乃有如此患病，痛楚號呼，鑽心澈骨，經年累月，求死不能。病之慘，固有慘於刀鋸鼎鑊者矣！乃其子訐狀，不過曰『某月某日，終於正寢』而已。愚者橫者遂曰：『某某且得善終，天道何知哉？』死者如啞人受杖，無處說苦；生者如盲人傍聽，但聞杖響，不聞號聲。直臚曰『官刑不痛』而已矣！」

錦衣衛王佐，其知友陸松亦掌衛篆。後松子某襲居松職，勢焰甚張，而佐子不肖。有一別墅，極雄麗，不欲得之，不可，乃陷以罪，捕及其母。其母膝行前，訴其子罪過甚詳。其子恚甚，呼母曰：「兒頃刻死矣！忍助彼爲虐乎？」母叱之曰：「死即死，何說？」指陸坐而顧曰：「汝父坐此非一日矣，作此等事亦非一，而生汝不肖子，天道也。復奚爲？」陸頰赤汗下，趣遣之出。事遂寢。世徒見宦家子爲勢要所魚肉，莫不恨彼而憫此；而不知宦家子被人魚肉，原是宦家之報。然今日魚肉人者，他日又必有人魚肉之，所謂後人復哀後人也。悲夫！

紹興府一布政，巧於貪饕，積財至數十萬。及敗官歸，買良田千頃，富甲一郡。其祖父屢見夢，言冥譴將及。弗信。有一子一孫，縱慾嫖賭，夭死。布政公尋染癱瘍。子媳孫婦，頗著醜聲。利其有者，趨之若驚，公猶日及見之；垂死，家已罄矣。臨危，忽張口大呼曰：「官至布政不小，田至十萬不少，我手中置，我手中了。」說畢而死。

陳探塘曰：「前輩樊知縣毅、王司訓輔，予少時聆其言。樊曰：『吾歸，囊貲僅五千耳，金繒不及一千。』王曰：『勿謂學官貧，吾積俸併諸生餽遺，亦有六百金。』樊意恨六千爲少，而王且喜六百爲多。迨其後也，樊三子不相容，分異。六千金買田築室，悉與三子。子疑父有私藏，輒不顧養。樊取田數畝，自衣食焉。未穀而糶，未絲而賣，門無五尺童。客至，老婢供茶，恆戚戚焉愁。比卒，葬不成禮。今諸孫皆凌替不振。王子，伯仲治生，叔季居庠，同居養父甚歡，暮年惟花竹爲樂。客至，留飲盡歡而已，無日不開口笑也。今諸孫且岐嶷濟楚，家聲裊裊未艾。夫樊財十倍於王，而王受用顧十倍於樊；子孫賢不肖又不啻十倍。然則居官者經營宦橐，身且未必能享，況能謀子孫乎？靜言思之，可以一悟。」

蘇掖，仕至監司，家富而恠。每營產，必減其直，爭一文至失色。尤喜乘人窘急，

以微賛取之。嘗置一別墅，與售者反覆甚苦。其子在傍曰：「大人可增少金，兒曹他日賣之，亦得善價也。」按愕然，自此少悟。

貧富無定勢，田產無定主。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上元有姚三老者，貲甲閩右。嘗買一別墅，池館甚盛。一日，邀王大癡遊酌池上。酒酣，大癡曰：「翁費直幾何？」曰：「千金。」大癡曰：「二十年前曾觴咏於此，主人告我，費且萬金。翁何得之易耶？」三老曰：「我謀之久矣！其子孫無奈，只得賤售。」大癡曰：「翁當效贊皇公，刻石平泉，垂戒子孫，異時無奈，不宜賤售。」其旨與此正同。

馬氏家訓曰：「人之賣產，或缺食，或負債，或疾病死亡，或嫁娶爭訟，故至于此。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拒陰鈎之，以重扼其價。旣成其契，則姑予以直之半，遲延累日。或以些少，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補償。而賣產之家，所得零星，隨即耗散；向之准擬以辦此事者，今不復能辦矣！而又往來催取，跋涉之費，出乎其中。富家方自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其子孫自能爲之破壞，以與他人復讐。謬云：『富家更替迭相報。』詎不信夫！」

東海錢翁，以小家致富，欲卜居城中。或言某房者，衆已償價七百金，將售矣。翁

閱房，竟酬以千金。子弟以爲言，翁曰：「非爾所知也。吾儕小人，彼違衆而售我，不稍溢，何以塞衆口？且欲未饜者，爭端未息。吾以千金獲七百之產，彼之望已盈，而他人亦無利於吾屋，從此爲錢氏世業無患矣。」已而他居多以虧價求貼，或轉贖，往往成訟，惟錢氏帖然。

凡寬厚者不占便宜，占便宜者不寬厚，所行殊路，宜畢世而不相謀矣。此則步步爲己便宜地也，而其法只是用一寬厚。知寬厚之爲占便宜，斯善占便宜；知占便宜之在寬厚，亦可不疑於寬厚矣。

弘治時，有淮民陸氏，富而姦，計奪其鄰鄭氏之產。撤其居以爲園，所餘惟嘉樹一本。晚得子而啞。一日，忽指樹而言曰：「樹乎！汝猶在耶！」家人大驚。問之，則啞如故也。及長，荒淫賭蕩，家罄乃死；蓋鄭氏後身也。至今里人尙能徵之。

陸氏家本富，而奪鄭氏之產。除鄭氏之產外，其家所固有；及他所營趁者，正尙多也。鄭氏轉身來索，亦應償其所奪之舊耳。乃直至家罄方死，還先所奪，竟不知幾倍矣！人間未必有此重利息也。且陸氏百計圖維，持之何其艱；鄭氏口都不開，安坐淫賭，用之何其逸也哉！

隴右水門村有劉鑰匙者，以舉債爲業。善規取人貲財，如執鑰匙開人箱篋不異也，故以此得名。鄰家有借其債者，積年不問。忽一日執券而算之，即積累數倍，併其貲財物產皆盡。後鑰匙死，鄰家生一犢，有其姓名在牕肋之間。

方通判乳媼周氏，性樸直，不慮人欺。有蔡翁者負其錢，每督取，率託以他故。經數年，媼呼責之，妄答云：「欲償婆錢，輒爲官事所蕩，願寬今歲。如背約，當爲八乳牝狗以報。」未幾蔡死，而方家得一犬八乳。媼嘗戲呼曰：「汝是蔡翁耶？」即掉尾而前，十年乃死。

如此業報，只是開口一愿耳！不愿將如何？曰：「童安吁、解奉先、竹永通之設誓變牛，固已。他如宜春姥、王稍同一變牛，王珍變羊，高瑀家之馬，皆以負債變償，均未嘗設愿也。且蔡翁口中既不說變狗，心中能不說負債乎？負債必須要償，心所自知處，便見真報應。既與設愿無涉，亦不待問之轉輪王也。

李珏，廣陵人。少隨父販糴，父老，珏繼之。人與糴者，授以升斗自量，不計貴賤，每升只取兩文，利以養父母。歲月既深，衣食自足。父異之，曰：「吾輩之業，每用升斗，出輕入重，雖官府治之，莫絕其弊。吾早悟，用一升斗出入，自謂無偏。汝更

任之自量，吾不及也。然衣食豐給，豈非神明之助乎？」八十餘，不改其業。值宰相李珏節制江南，乃避諱，改名寬。李相夢入洞府，見彩雲瑞靄，瓊樓玉宇，石壁上有金書「李珏」字，甚喜。俄二仙童出曰：「此姓名非相公，乃廣陵部民也。」寤而訪之，得寬舊名珏，遂輿入府。因請平生何修？寬辭無有。固問之，具以販糴對。後年百餘歲，尸解而去。

高忠憲公有言：「善須自積。今日積，明日積，積小便大。升斗自量，所惠有幾？而守此不變，竟證仙果。誰謂販糴中，便無修仙之路哉？」陳幾亭云：「貧士不執一業，無以爲生。即爲工商賈，何害？言必信，行必公，操市井之事，絕市井之心，工商賈真士品矣！若夫避市井之名，而奇贏詭詐特甚，則一工商賈而已，而又加賤焉。」

宋時南城陳策，有人從貰銀器及羅綺者，策不與羅綺。其人曰：「向見帑有之，何靳耶？」策曰：「然，有質錢而沒者。歲月久，絲力靡脆，恐不堪用。聞公欲以嫁女，安可以此物病公哉？」取銀器投熾炭中，曰：「吾恐受質人或得非真者，故爲公驗之。」危整，亦南城人。買鮑魚，其駟舞秤權，陰厚整。漁人去，駟請留，曰：「公買止五斤，已爲公密倍之，願畀我酒。」整大驚，追漁人數里而返之，酬以直。又飲駟酒

曰：「爾所欲，酒而已。何欺窮人爲？」呂南宮作不欺書，述其事。

翟嗣興，常熟人，仁慈篤厚。歲歉，有貧人糴粟，受其錢五百，佯忘曰：「汝錢十百耶？」倍與之。凡負販者，必多償其直。家人怪問之，曰：「彼胼手胝足，求升合利，吾忍與較耶？」自少至老，爲善之念未嘗少怠。壽九十八，二子一孫同登科。

世間負販一流，誠爲可憐。蓋其乏商賈之資，鮮農夫之力，無百工之功，而恥爲貧丐之行。借本營趁，冀覓錙銖。一條扁挑上，舉家父母妻子衣食在焉。間嘗設身代處一番，每思翟公之言，深爲有理云。凡吾所輯交財者，謂非己有而不苟取云爾，此則微近於能與矣！然不常存此能與一念，則事事定要公平，究竟已稍傷刻薄矣！公平爲本，寬厚行之，取與之大致也。

周婦，信州人，賢德能幹。翁才美，將以家政付之。諭以斗斛秤尺各二樣，并出納輕重便宜。婦不悅，拜辭翁姑，不願爲婦。恐他日生子敗家，以爲妾之所出，枉負其辜。才美愕然曰：「何遽如是？」婦曰：「翁所爲，有逆天道，妾心有愧，居之不安。」才美曰：「汝言誠是，當悉除毀。」婦曰：「未可。」問其所用年數，曰：「約二十載。」婦曰：「必欲妾留侍奉，若許以小斗量入，大斗量出；小秤短尺買物，大秤

長尺賣物。二十餘年，以酬前日欺瞞之數，妾即願留。」才美感悟，欣然許諾。婦生二子，皆少年登第。

二十餘年輕出重入，亦二十餘年輕入重出，前後只合得公平耳；而後來便宜已特甚。但世人偏只要目下小便宜耳。人人皆要便宜，而彼蒼視之，莫有此肯吃虧者，二十年秤頭斗頭，換得進士兩個。便宜乎？吃虧耶？

俞翹者，專造鑽鉛假銀。正德戊戌，至晉陵貿易。經賣羊處，欲以銀一兩三錢買四羊。主人求益，弗許而去。明日主人他出，復來，增價一兩八錢買去。夫歸，怪其增價太多。視之，乃假銀也。怒罵其妻，妻忿經(註)死。夫痛其妻，亦經死。不數日，翹被迅雷擊死，陳於湖濱，所存假銀在手，遠近稱快。

【註】經：上吊也。(註)出版者

姚若侯曰：「嗟乎！俞翹所知者，用一兩八錢之假銀耳，豈知畢其夫妻二人之命哉？乃夫死妻死而翹亦震矣！每人一命，約止值假銀六錢也。悲夫！世之貪官污吏，橫紳土豪，虐取人財以快己欲。或虛聲恫嚇，或設計羅網，未必即有殺人之心也。然而被害之家，財命相連，有以驚怖死者矣，憂憤死者矣，飢寒死者矣。殺人者豈必盡以梃與

奴哉？陰律甚重，概從抵償，不拘陽間真命致死之例也。請以愈翹爲前車。」

## 奢儉類

范文正公嘗曰：「吾每夜就寢，必計一日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若相稱，則熟寐；不然，終夜不能安枕，明日必求以稱之者。」勳名德業，卓越古今。

嗟乎！盡如公所云，吾人蓋粥亦豈能消也耶？天下農工商賈之子，無不自食其力，而我輩泛泛一編，飽食終日，勞心勞力，兩無所居。外既不能有益於時，內斷不可有歉於己，端修清操，質之衾影而無慚，庶幾亦是一種消食方法。先輩格言云：「受享知愧。」能知慚愧者，差可受享矣，自不敢厚享矣！

又公在杭州，子弟知其有退志，乘間請治第洛陽，樹園圃，爲逸老計。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况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乃謀治第，顧何時而居乎？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有諸己而後爲樂耶？」

人俱以有諸己爲樂，應只樂有諸己耳，未必能實享其樂也。白樂天詩云：「多少朱門鎖空宅，主人到老未曾歸。」公言：「爲主人者莫得常遊，誰障吾遊者。」正笑盡此

輩；而公之園林，直無邊無界矣！本分儉嗇中，煞甚瀟洒快活也。趙普將營西第，遣人於秦隴市良材數萬。及第成，普時爲西京留守，已病矣。詔詣闕，將行，乘小車一遊第中，不再來矣！陳升之治宅潤州，極宏壯。宅成，疾甚，惟肩輿一登西樓而已。極力經營，何用哉？

胡九韶，金谿人，造詣潔修。家甚貧，課兒力耕，僅給衣食。每日晡時，焚香九頓首，謝天賜一日清福。妻笑曰：「一日三餐菜粥，何名清福？」九韶曰：「吾幸生太平之世，無兵禍。又幸一家骨肉不至飢寒。三幸榻無病人，獄無囚人。非清福而何？」

邵堯夫先生云：「無疾之安，無災之福，舉天下人不爲之足。」至哉言也。布衣糲食，妻子相保，則恨不富貴。一旦禍患及身，骨肉離散，回想布衣糲食、妻子相保時，天上矣！聰明強健，則恨欲不稱心。一朝疾病淹纏，呻吟痛苦，回想聰明強健時，天上矣！語云：「上方不足，下方有餘。」諺曰：「別人騎馬我騎驢，仔細思量百不如；回頭只一看，又有赤腳漢！」人能常作如是觀，則無入而不自得矣！

李文靖公沆爲相，治第於封邱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祀廳事已寬矣！」張文節公爲相，自奉養

如爲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公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常人之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乎！」

司馬君實曰：「嗚呼！大賢之深謀遠慮，豈庸人所及哉？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共，同也，言有德者皆從儉來也。夫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則能謹身節用，遠罪豐家。故曰：『儉，德之共也。』侈則多欲。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家喪身。是以居官必賄，居鄉必盜。故曰：『侈，惡之大也。』」

黃魯直在宜州，嘗爲人書卷云：「余所僦城南民舍，上雨旁風，無有蓋障，市聲喧憤，人不堪其憂。余以爲家本農耕，使不從進士，則田間廬舍如是，又不可堪其憂耶？夫方貴而思爵祿之去時，既貴而追思農桑之往時，雖欲不儉，不可得也。」

高景逸曰：「治生之道，只守儉之一字。每事輒思曰：『此亦可已也。』便斬然已之。凡宮室飲食，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樸素些，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縱欲如

流，往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減一日，豈不安靜快活！不但治生，即是寡欲清心之要；力持此法，更加以一勤，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財，泰然自得，衾影無慚，不勝貪穢之富千萬倍耶？」

張乖崖爲令時，嘗坐城門外，見有負菜歸者，問：「安得此？」曰：「買之市。」公怒曰：「汝居田里，不自種而食，何惰耶？」笞而遣之。

顏氏家訓有云：「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甘，園場之所產；鷄豚之善，塘圈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莫非種植之物也。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已足；但家無鹽井耳。夫如此爲生，儘可稱豐贍逸樂矣！而盡人勤儉可致，人生何必求多餘，又何嘗有不足耶！」

昔太學生二人，同年月日時生，又同年發解。過省，二人約相近差遣，庶彼此得知禍福。故一人授鄂州教授，一人授黃州教授。未幾，授黃州者死。鄂州爲治其後事，祝柩前曰：「我與公年月日時同，出處又同。公先我去；使我今即死，又後七日矣！若冇靈，宜夢以告。」其夜果夢告云：「我生於富貴，享用過了，故死。公生寒微，未曾享用，故生。」以此知人之享用，須留有餘。後鄂州教授歷官至典郡。豈非聞此儆悟修省

而然耶？

崇修錄曰：「人生衣食財祿，皆有定數。若儉約不貪，可得延壽；奢侈過求，受盡則終。譬如有錢一千，日用一百，則可十日；日用五十，便可二十日。若縱恣奢侈，一千之數，一日用盡矣！或難之曰：『世亦有廉儉而命促，貪侈而壽長者，何故？』曰：『貪侈而壽，當生之數多也。若更廉儉，必愈壽矣！廉儉而促，當生之壽少也。若更貪侈，必愈促矣！』」

蘇東坡謫齊安，日用不過百五十。曰：「口腹之欲何窮？每加節儉，亦惜福延壽之道。」其在杭州，嘗書云：「自今以往，早晚食不過一爵一肉。又尊客至，則三之，可損不可增。有召我者，以此告之。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

廣德守趙次山公崇賢，方崖公大佑之大父也。方崖髫年夜讀，懷炭少許，欲爲烘足之用。次山見之，叱曰：「汝少年讀書，當習勤苦，乃爾不能耐寒耶？如霜天雪夜，朝臣待漏，亦不免於寒苦耳。人生未老而享既老之福，則終不老；未貴而享已貴之福，則終不貴。」方崖謹佩斯訓，官至大司寇。

懷炭夜讀，今縉紳家之良子弟也，而趙公乃斥其過享，前輩之家法如此！祝氏訓子書云：「憶昔吾兄弟當爾兄弟之年，方且戴斗笠，向赤日中採山灌圃，形容黧黑。吾十九歲始受書，爾叔受書更後。吾兩人夏無葛，冬無爐，朝夕不輟，以有今日。而爾兄弟乃得垂髫就傅，把舊書向北窗下披風而哦，免於樵圃之苦。是爾兄弟受享，過我兄弟遠甚。而或勤劬少避，可不可乎！警吾言，勿等於過耳鈞也。」是且以得讀書爲受享矣！然吾輩寒素之子，衣食分心，奔走曠業，負笈無行李之費，求師鮮束脩之資，楮筆艱難，膏火缺乏，種種苦楚，不可殫述。以此而觀，得如祝氏子者，謂之受享，誠宜也。

雪峯、巖頭、欽山，至吳山下，濯足澗側。欽山見菜葉而喜，指謂二人曰：「此山必有道人，可沿流尋之。」雪峯恚曰：「汝智眼太濁，他日如何辨人？彼不惜福如此，住山何爲哉！」入山，果無名衲。

楊襄毅公父瞻之言曰：「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不惜，如燈之燄，愈燄愈易竭；將來之福能培，如添炷油，愈添則愈久。」知言哉！

唐乾符初，有朝士謂門僧聖剛曰：「凡以炭炊飯，先令燒熟，謂之煉炭。不然，猶

有煙氣，難殮。」及被寇亂，昆仲數人與僧同竄。餓伏山莽中，得脫粟升許，手折生柴炊之。甫半熟，爭以杓就鍋而食，以爲至味。僧笑曰：「此非煉炭所爲。」朝士慚悔。原評云：「豈口腹先貴而後賤哉？彼揀擇精好，皆矯奢使然耳。」愚謂矯廉矯儉多矣，「矯奢」二字獨奇。然如此奢法，眞奢之不近人情者也。爭靡鬪侈，無可翻新，只於一飯，又生出如許驕貴。寇亂之來，皆自此種暴殄有以致之；而究使斯世亦同被其毒，悲夫！

棟塘陳良謨曰：「正德三年，州中大旱，各鄉無收，吾鄉賴堰水大收。明年又大水，吾鄉頗高阜，又獨收。兩次州官概申災，俱得免糧。因得買各鄉所鬻田產及器皿諸物，價廉而所值三倍。於是諸家奢侈相高，舊時樸素之風盡變。予告叔兄曰：『吾村當有奇禍。』問：『何也？』予曰：『無福消受耳。吾家與都與張，根基稍厚，猶或小可。彼愈費芮李四小姓，恐不免也。』叔兄不謂然。未幾，村大疫。四姓男婦，幾無子遺。叔兄稍動念，曰：『吾三家畢竟何如？』予曰：『雖無彼四家之甚，耗損恐終有之。』果陸續俱遭回祿。」

姚若候曰：「嗟呼！奢侈之爲禍若此。雪竇大師每云：『人無壽夭，祿盡則死。獨盡

爲災，衆盡爲劫。天以其所甚惜之福與人，人不知惜而天自爲惜，則兵、荒、疫三劫生焉。有父於此，以其明月之珠、夜光之璧授之於子，子不知惜而抵擲之泥穢之中。其父見之，必奪珠收璧而去，加以楚撻乃已。兵荒疫三者，亦天奪珠收璧之法哉？」

無福消受，斯不可享用。然則將爲守錢兒乎？曰：「積德以益福而已矣！」蓋格之所云儉者，非鄙嗇之謂也。鄙嗇之極，必生奢男。固有祖宗錙銖積之，而子孫泥沙用之者矣。大凡人生而有些錢財，亦是前生種下些福分，不可不自惜，而又不可不自用。其半菽不捨，非惜也；矯奢暴殄，非用也。竇禹鈞家無金玉之飾、衣帛之妾，而賴以全活者不可勝數，斯眞爲善惜！斯眞爲善用！前輩有詩云：「忽聞貧者乞聲哀，風雨更深去復來。多少豪家方夜飲，歡娛未許暫停杯。」嗟乎！豈特歡娛也。甚而腹脹膨脹，嘔吐穢藉，思得少減涓滴而不能也。故有富人一盤飧，足供貧人七日飽者矣；一席宴，足供貧人終歲食者矣！究之一人之下箸，曾無幾何，而諸狎之饕餐，婢僕之狼藉，總折算其一人之祿食也；何如少存節省，多作幾年享受，旋行施濟，以留與子孫領用乎？昔甘矮梅先生通五經，從學甚衆。其徒有爲御史者謁之，留之饌，惟葱湯麥飯而已。因口畀一詩云：「葱湯麥飯煖丹田，麥飯葱湯也可憐。試向城頭高處望，人家幾處未炊煙。」噫，意深矣！

## 性行類

趙清獻抃，貞介絕倫，鉅細不苟。晝之所爲，夜必焚香以告於天。其不敢告者，不敢行也。始終一節，如青天白日，百世可師。

縱不以告於天，天無不知之也。而人恒若以爲不知也。故必以告，爲持身制行之至訣。

按公帥蜀時，有妓戴杏花。公偶戲曰：「髻上杏花真有幸。」妓應聲曰：「枝頭梅子豈無媒。」逼晚，公使老兵呼妓。幾二鼓不至，令人速之。公周行室中，忽高聲呼曰：「趙抃不得無禮！」旋令止之。老兵自幕後出曰：「某度相公不過一時辰，此念便息；實未嘗往也。」可見公之端方，信及廝役，而其得力於克己者誠深矣！

司馬溫公嘗自言：「吾生平無他過人，但未嘗有一事不可對人言者。」劉安世嘗學於公，求盡心行己之要。公教之以誠，且令自不妄語始。

妄語一事，極不可解。人於有關係處說謊，還是有意欺人；乃尋常說話，最沒要緊

事，亦偏帶幾分虛頭。想來甚是無謂，卻不覺口中道出，自非實曾用力，誠未易免也。

范忠宣公純仁，每戒其子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人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有友請教於公，公曰：「惟儉可以養廉，惟恕可以成德。」

鷄子元曰：「恕之一字，固爲求仁之要；量之一字，又爲行恕之要。學量之功何先？曰：窮理。窮理則明，明則寬，寬則恕，恕則仁矣乎！」

韓忠獻公嘗言：「君子小人之際，皆當誠以待之。知其小人，但淺與之接耳。」凡人於小人欺己處，必露其明以破之。公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姦，然每受之，未嘗形於色。

此種局量，非大學問不能。然全身遠怨之道，無出於此。

尚書云：「必有容，德乃大。必有忍，事乃濟。」一毫之拂，即勃然怒；一事之違，即憤然發，是無涵養之力，薄福之人也。故曰：覺人之詐，不形於言，有無限餘味。

李文靖公沆爲相，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謔其短。公遜謝曰：「俟歸詳覽。」生怒，

遽嘗之曰：「居大位而不能康濟天下，又不引退以讓人，久妨賢路，能無愧乎？」公於馬上蹶蹠再三，曰：「某屢求退，奈上未允，不敢去也。」終無忤意。

薛文清公有云：「辱之一字，最爲難忍，自古豪傑之士多由此敗。」嘗考王昶戒子云：「人或毀己，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己有可毀之行，則彼言當矣！若己無可毀之行，則彼言妄矣！」當則無害於彼，妄則無害於身，又何反報焉？則其道在反己也。」陸文定公云：「或非意相加，度其人賢於己者，則我當順受，待其自悟。其同於己者，大則理遣，小則情恕。衛洗馬曰：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至不如己者，則以不足較置之。是其道在審人也。」昔賢云：「逆我者，只消寧省片時，便到順境，方寸寥廓矣！」故少陵詩云：

「忍過事堪喜，斯忍逆之方也。」鄭孟發云：「有以橫逆加我者，譬如行草莽中，荆棘在衣，徐行緩解而已。」雲游齋錄云：「凡有橫逆之來，先思我所以取之之故，隨思我所以處之之法，潛不動氣，而靜以守之，則患消而禍遠矣！斯處橫逆之道也。」合數言，而可無難於涉世矣！

夏忠靖公少時，有人觸犯，未嘗不怒。初忍於色，中忍於心，久之不覺俱化。故知量亦從學問來。

唐一菴嘗語弟子曰：「人知顏子『不校』難及，不知『犯』字學他不來。」弟子曰：「何謂？」先生曰：「顏子持己應物，決不得罪於人。故有不是加他，方說得是犯。若我輩，人有不是加來，必是自取，何曾是犯？我輩未須學『不校』，且先學到『犯』字。」

高景逸曰：「見過所以求福，反己所以免禍。常見己過，常向吉中行矣！自認不是，人不好再開口矣！非是爲橫逆之來，姑且自認不是。其實人非聖人，豈能盡善？人來加我，多是自取，但宜反求，道理自見。如此，則吾心愈細密，臨事愈精詳。一番經歷，一番進益，省了多少氣力，長了多少識見。小人所以爲小人者，只是別人不是而已。」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游，恐不堪事，故自勞耳。」常語人曰：「民生在勤。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凡俗，當惜分陰，豈可但逸游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眞自棄也。」

受橫受謗，所以降伏火性，爲反求諸己地耳。若一逕淡漠置之，便易流於悠悠任放；故須豎起脊梁，著實奮勵一番，方是君子爲己之學。程伊川自省云：「農人祁寒暑

雨，深耕易耨，吾得而食之。百工技藝，作爲器物，吾得而用之。介胄之士，披堅執銳以守土宇，吾得而安之。無功澤及人，而浪度歲月，宴然爲天地間一蠹。」古人云：「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樂則淫，淫則惡心生。」孟子以飽食煖衣，逸居無教，爲近於禽獸。然馬牛尚能引重致遠，直豢豕而已矣！

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古人歎善難而惡易也。朱子云：「要做好人，則上面煞有等級。做不好人，則立地便至。只在把住放行之間耳。」攀躋，分寸不得上；失勢，一落千丈強。學者可不畏哉？

武林張恭懿公，名瀚。釋褐，觀政都察院。其時廷相王公爲臺長，一見即器重公。延坐，語之曰：「昨雨後出街衢，一輿人躡新履，自灰廠歷長安街，皆擇地而蹈，兢兢恐污其履。轉入黃城，漸爲泥濘，偶一沾濡，更不復顧惜。居身之道，亦猶是爾；倘一失足，無所不至矣！」公佩其言，終身弗忘。

蘇叔黨過，讀南史。東坡因語之曰：「王僧虔居建業中馬糞巷，子孫篤實謙和。時人稱馬糞諸王爲長者。東漢贊論李固云：『觀胡廣趙戒如糞土。』糞之穢也，一經僧虔，便爲佳號；而比胡趙，則糞有時而不幸。汝可不知乎？」與王公此喻，同一眞切微婉，

得風人之遺。

張九成初年貧寒，衣衾不備。有送襲衣者，卻不受，曰：「士當貧苦，正是做功夫時節。若不痛自砥礪，則貪欲心生，廉恥喪矣，功夫何在？」

伊菴權禪師用功甚銳，在晝若未嘗與人作一方便，至晚必流涕曰：「今日又只恁麼空過！」

西域有脅尊者，年八十出家，少年誚之。尊者聞而誓曰：「我若不通三藏，不斷三界欲、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脅至席。」乃晝則研窮教理，夜則靜慮凝神，三年悉證所誓。時人敬仰，號爲脅尊者。

蓮池師云：「世間即一技一藝，其始學不勝其難，似萬不可成者；若置而不學，則終無成矣。故最初貴有決定不疑之心。雖能決定，而優游遲緩，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精進勇猛之心。雖能精進，然或得少而足，或時久而疲，或遇順境而迷，或逢逆境而墮，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貞常永固不退轉之心。誠能如此存心，何事不辦哉？」

周孝侯諱處，陽羨人。少不行檢，常出遊。遇父老，問曰：「今時和年豐，而人不樂，何也？」父老曰：「三害未除，何樂之有？」侯問：「何爲三害？」父老曰：

「南山白額虎、長橋下蛟，與子而三矣！」侯曰：「若是，吾能除之。」乃射虎斬蛟，折節好修，就機雲學問。暮年，州郡交辟。

人孰無過，過而能改，乃大賢矣！然如此之決捷勇猛者，實罕其儔。顧涇陽云：「李延平，初間是豪邁人，後來琢磨得與田夫野老一般；這便是一個善涵養氣質的樣子。呂東萊，少褊急。一日，誦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平時憤忿，渙然冰釋；這便是一個善變化氣質的樣子。」近聞一朝士，生平善怒，其母與一戒板戒之。怒發，便持此戒板擊人。大堪發哂！

李文正昉，丁太夫人憂，起復充職。**竇儀責之曰：**「魚袋之設，取夙夜匪懈之義。以金爲飾者，亦身之華也。子居憂，雖恩詔抑奪，不當有金玉之飾。」文正遽謝不敏，且誌於心曰：「爲人子者，喪禮固非預習，然苟不中禮，非惟有虧名教，亦何面目處縉紳之列乎？固知竇兄眞長者也。」

〔註〕魚袋之制始於唐，蓋以爲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出版者註〕

徐存齋階，由翰林督學浙中，年未三十。一士子文中，用顏苦孔之卓。徐批云：「杜撰，置四等。此生將領責，執卷請曰：『苦孔之卓，出揚子法言，實非生員杜撰也。』徐起立曰：『本道僥倖太早，未嘗學問，今承教多矣！』改置一等。人服其雅量。」

【註】顏苦孔之卓，顏回苦孔子之卓然不可及也。揚子法言學行：「顏不孔雖得天下，不足以爲樂。然亦有苦乎？曰：顏苦孔卓之至也。」

凡用古書，須使不覺其爲古書方妙。且古書亦自有疵累處。苦孔之卓，入之制義，斷乎不妥。但「杜撰」二字，批得欠確耳。徐公之改等，多只悔「少學，若以能用古即佳。竊未之許也。」

陳白沙訪莊定山，莊攜舟送之。中有士人滑稽，肆談無忌，定山怒不能忍。白沙則當談時若不聞其聲；及既去，若不記其人。定山大服。

邵堯夫歲時耕稼，僅給衣食。名其居曰安樂窩，因自號安樂先生。旦則焚香燕坐；晡時酌酒三四杯，微醺即已。興至，成詩自咏，就事歡然。出遊城中，則乘小車，惟意所適。士大夫家識其車音，爭相迎候；童稚皆驩，相謂曰：「安樂先生至也。」或留信宿，乃去。

君子以太和元氣爲主。止菴子每教人去殺機，覩菴子每教人養喜神。大聖人之申申夭夭與兢兢業業，初非二義。乃有無事而憂，對景而不樂，即自家亦不知是何緣故，豈非便是一座活地獄？昔人言：「景物何常，惟人所處耳。」詩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原是極淒涼物事，一經點破，便作佳境。彼鬱鬱牢愁，出門有礙者，即春花秋月，未嘗一伸眉頭也。

程明道、伊川，各從羣弟子同遊僧舍。明道與伊川自寺門分道，會於法堂；弟子不覺皆隨明道。伊川謂人曰：「此是某不如家兄處。」

楊翹，字仲舉。篤行不欺，仁厚絕俗，善處人所不堪。鄰人作室，簷溜落其家，家人不能平。翹曰：「晴日多，雨日少也。」鄰人產子，恐所乘驢鳴驚之，即鬻驢步行。墓碑爲田家兒推仆，墓丁奔告。公曰：「兒傷乎？」曰：「無之。」曰：「幸矣！」語田家：「善護兒，勿懼也。」又或侵其址，有「溥天之下皆王土，再過來些也不妨」之句。嘗夜夢食人二李。既覺，深自咎曰：「吾必旦晝義利心不明，故至此。」不餐者三日。

劉寬，字文饒。性仁恕，雖倉猝，未嘗疾言遽色。有人失牛，就寬車認之。寬無所

言，下駕步歸。有頃，認者得牛，送還謝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錯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一日，當朝會，嚴裝訖，婢奉肉羹，誤污朝衣。寬神色不異，徐言曰：「羹爛汝手乎？」官侍中，封遼鄉侯。

凡寬以待人，而使人慚愧至無可容身，其不寬孰甚焉！此獨替他開解得甚是平常，全然不覺有人之不是，所以爲佳。宋元豐六年冬祀，羣臣導駕，即進輦。輦中忘設衾褥，遽取未至。上覺之，乃指顧問他事。少選，褥至，遂升輦。以故官吏無罪。其有意無意，俱不可得而名也。則又渾然無寬之跡矣！

羅循，號雙泉，吉水人。會試時，亡其罽褐。同舍生不自安，物色其竊去者，同循訪之。比入座，故探其囊，出褐示循。循趨而出，謂其人曰：「物偶相類，彼醉語耳。」歸語生曰：「我失褐，初無所損；彼得惡聲，尙得爲士人耶？」生始謝不及。循是年登第。子即洪先，狀元。

鄭曉爲文選時，里中士宦有餽金首飾者，承筐以將，而上覆以茗；公直謂茗也，受之。入夫人手，撥茗知之，擊柝語公。公不動聲色，第整理其茗，覆筐如初。出召其人，謂曰：「吾初以家適乏茗，故拜君惠。頃入內詢，家尚有餘茗，心謝尊意矣！」授

之，令持歸。

清者極易刻，廉者多好名。既無二者之病，而又出之從容謙婉，反覺楊伯起四知，直而寡趣。

慶曆間，有李京者爲小官，吳鼎臣在侍從，二人相與通家。京薦其友於鼎臣，鼎臣即繳其書奏之。京坐貶官，將行。京妻謁鼎臣妻取別，鼎臣妻慚，不敢出。京妻召吳僕語曰：「我來，爲往還之久，欲求一別。且乃公嘗有數帖與吾夫禱私事，恐汝家終以爲疑。」索火焚之而去。

江陰徐晞，由縣吏起家，爲兵部侍郎。時同官一主事，少年甲科，每向胥曹，輒罵狗吏，意以辱晞。晞坦如也。未幾，主事沒，爲棺殮送歸。人愈服其長者，歷仕至大司馬。

人自薄，我自厚，自處地步甚高。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亦將弗逆，叔向曰：「楚僻我衷，若何效僻？」同是此種學問。

楊大年，弱冠，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公時已皤然，楊每論事，侮之曰：「二老翁以爲何如？」翰大不堪，正色謂曰：「君莫欺我老，老亦終留與君。」昂從旁搖手

曰：「莫與！莫與！免爲人侮。」厥後，楊不及五旬卒，求爲老翁何可得也！

巢道卿爲浙漕，以母老求養罷。長子經，從臨江來修謁。方入客次，聞衆賓聚首言：「道卿被罪去位。」經問：「得報耶？」曰：「傳聞耳。」曰：「道卿乃某家君。以祖母老求便，實無過。」衆賓負轔，無可容身。信知稠人中，不可妄談是非也。

宋肅王與沈元用，同使北地，館於燕山愍忠寺。見一唐碑，辭甚駢麗，凡三千餘言。元用素強記，即朗誦一再。肅王且聽且行，若不經意。元用歸館，欲矜其能，取筆追書。不能記者闕之，凡闕十四字。肅王視之，即取筆盡補所闕，又改元用謬誤四五處。置筆他語，略無矜色。元用駭服。語云：「休誇我能勝人，勝如我者更多。」信不誣也。

陳幾亭曰：「君子有二恥：矜所能，恥也。飾所不能，恥也。能則謙以居之，不能則學以充之。君子有二惡：嫉人所能，惡也。形人所不能，惡也。能則若己有之，不能則捨之。」

蕭穎士恃才傲物，嘗攜壺逐勝，憇於逆旅。風雨暴至，有紫衣翁領一童子避雨於此。穎士頗輕侮之。雨止，騎從入，翁上馬呵殿而去，始知爲吏部侍郎王丘也。明日造

門謝罪，引至廡下，坐而責之。復曰：「子負名傲物，其止於一第乎？」果終於揚州工曹。

江陰張畏巖，積學能文，有聲藝林。萬曆甲午，鄉試無名，大罵試官。有一道者在旁，微哂曰：「相公之文必不佳。」張怒叱曰：「汝烏知之？」道者曰：「聞作文貴心平氣和；心氣如此，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請教。道者曰：「文字固要佳，若命不該中，文雖工，無益也。須要自己做個轉變，始得。」張曰：「命已不中，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功，而又加意謙謹，以承休命，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也，安得錢來行善事、積陰功乎？」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張自此感悟，折節好修，丁酉果中式。

袁了凡曰：「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俗云：『有志者事竟成。』蓋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處處方便，自然感動天地鬼神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興到耳！興到則求，興闌則

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予於舉業亦云。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故謙之一卦，六爻皆吉。王文成公示子正憲曰：「今人病痛，大段是傲。千罪百惡，皆從傲上來。傲則自高自是，不肯屈下人。象之不仁，丹朱之不肖，皆只是一『傲』字，便結果了一生。汝曹爲學，先要除此病根，方才有地步可進。傲之反爲謙，『謙』字便是對症之藥。非但是外貌卑遜；須是中心恭敬，撙節退讓，常見自己不足，眞能虛以受人。堯舜之聖，只是謙到至誠處，便是允恭克讓、溫恭允塞也。汝曹勉之！」其母若伯魯之簡哉！

弘治辛酉，山西和順縣一糧戶，上糧訖，去布政司取通關。夜夢縣尹至省城南門，撤儀從，止一青衣控馬，謂糧戶曰：「爾且跟我入會議府。」因隨之。一省府縣官皆在：太原、平陽、大同三知府上坐，澤、潞、汾、沁、遼五知州前席，其餘州縣以次列坐。茶畢，俄有符使齎文書至案，曰：「山西新舉人榜也。」一官開而唱名曰：「第一名李翰臣，大同府學生。」大同府縣皆起，應曰：「其人孝友，多爲人方便。」至第六名陳桂，和順縣應曰：「其人遵父命，事繼母能孝。」至三十四名，縣官應曰：「其人

放重利私債，逼死二人命。」中坐者遂打一叉。至四十一名，縣官曰：「其人不孝，且逐其弟爲人傭。」中坐者又打一叉。至五十九名，縣官曰：「其人捏寫呈詞，好唆人訟，害者凡幾家，死者凡幾人。」中坐者打一大叉。唱名畢，中坐者命衆各舉所知。衆舉凡二十五人，中坐者擇九人。命寫本者寫訖，復謂符使曰：「月內進場，快去，不可誤事。」糧戶醒而記之。次日領文回，路遇陳桂，曰：「公今年中第六名矣！」爲述其事，揭榜果然。

姚若侯曰：嗟乎！天榜已定之後，縣官得以糾舉而除其名，衆官各舉所知而補其數，是陽間所中者文章，而陰間所中者德行矣！自隋唐以文章取士，而周漢以來鄉舉里選之法，陽間不用而陰間用之。蓋幽明二教，彼此相成，佐其不逮，如車兩輪，如鳥雙翼，可偏廢哉？且和順縣城隍，陰間豈少衙役，而必借陽世一糧戶，跟入會議府哉？亦是城隍一片婆心，指引讀書人一條取功名正路，特託糧戶口中說出，即是現身說法活城隍也。此城隍何等苦心，何等真切，而世人只泄泄不信，奈之何哉！

李登，年十八，爲鄉貢首。後年五十不第，詣葉靖法師，乞入冥勘之。師爲叩梓潼帝君，恍見一吏持籍示曰：「李登初生時，上帝賜以玉印。十八歲魁鄉薦，十九作狀

元，五十三位至右相。緣得舉後，窺鄰女張燕娘；繫其父登於獄。以此罪，展十年，降第二甲。嗣後侵奪兄李豐屋基，至形於訟；以此又展十年，降第三甲。長安邸淫良人婦鄭氏，成其夫白元之罪；又展十年，降第四甲。復盜鄰居室女王慶娘，爲惡不悛，已削其籍矣！」師以語登，登愧恨死。

顏光衷曰：「使李生不乞冥勘，則少年鄉舉，驕淫橫佚，自以爲福分止此耳！旁觀者方且曰：『如此驕淫橫佚，且得少年鄉舉也。』不反謂天道不足信哉？」

林茂先，少領鄰薦，家貧，閉戶讀書。鄰家巨富，婦厭其夫不學，慕茂先才名，夜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何得以此汚我？」婦慄而退。茂先次年登第。

男女之防，人易蔑之。鬼神在旁，吾能不畏之哉？凜凜數言，可爲閨室箴銘。

性行之類多端，所堪舉一以例其餘耳。中惟淫最重，稍廣採以謹法戒云。高忠憲公曰：世間惟色最迷惑人、敗壞人。故自妻妾而外，皆爲非己之色。淫人妻女，妻女淫人，皆有明驗顯報。少年當竭力保守，視身如白玉，一失脚即成粉碎，視此事如鳩毒，人口即死。須臾堅忍，終身受用；一念之差，萬劫莫贖。可畏哉！可畏哉！

餘干陳生善醫，有貧人病怯幾危，陳治之痊，不責其報。後陳薄暮過之，因留之宿。其姑與婦議，令伴宿以報恩。婦唯唯，夜就陳曰：「君生妾夫，此姑意也。」陳見婦少而美，亦心動。隨力制之曰：「不可！」婦強之，陳連曰：「不可！不可！」取筆連書「不可」二字於桌。最後幾不能自持，又連呼曰：「『不可』二字最難。」迄明乃去。後陳子入試，考官棄其文，忽聞呼曰：「不可！」挑燈復閱，再棄之，又聞呼曰：「不可！不可！」因又閱，決意去之，忽聞大聲呼曰：「『不可』二字最難。」連聲不已，因錄之。榜後，房師問其子，子不知也。歸語其父，因憶爲不淫之報云。

姚若侯曰：嗟乎！「不可」二字最難，誠難矣哉！旅客臥帷帳之間，美人映燈月之下，漏長燭短，境冷情溫，難矣哉！無他，忍而已矣！堅忍而已矣！狠忍而已矣！飢不乞虎餐，渴不飲酈酒。陳生之初曰「不可」也，忍之說也。兩鬪奪刀，血流不解；敗軍奪路，中箭不回。陳生之連曰「不可、不可」也，堅忍之說也。蝮蛇螫手，壯士斷腕；毒矢著身，英雄刮骨。陳生之大呼「不可二字最難」也，狠忍之說也。經云：「視老如母，視長如姊，視少如妹，視幼如女。」姦人妻者，得絕嗣報；姦人室女者，得子女淫佚報。嗟乎！敢不忍乎哉？敢不終忍乎哉？

太倉陸公容，美丰儀。天順三年，應試南京。館人有女，善吹簫，夜奔公寢。公給以疾，與期後夜。女退，遂作詩云：「風清月白夜窗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薄相如。」遲明託故去。是秋中式。先期其父夢郡守送旗扁，扁上題「月白風清」四字，以爲月宮之兆，作書貽公。公益悚然。後成進士，仕至參政。

陳生連呼不可，以勇勝。此給疾改期，以智勝；較陳生殊省力矣！然此時再輒一些不得，寧以吾之不可，學柳下之可焉。

王海曰公華，陽明先生父也。嘗館一富翁家，翁婢妾衆而無子。一夕，一妾就王，王峻卻之。妾出一紙曰：「此主人意也。」上書云：欲求人間子。王即搖筆書其旁曰：恐驚天上神。終不納。後主人修醮，法師拜章，伏地久不起。主人訝問。法師曰：「適遇天上迎狀元榜，久乃得達。」因問狀元爲誰。曰：「不敢言。但馬前有一聯云：欲求人間子，恐驚天上神。」主人疑王薄德，故洩前語，而王果狀元及第。

此事諸家所記同辭，而公本傳不載。意文成公輩體公盛德，特隱之也。將以獎勸後學，須仍表出之。

姚三韭，博學善詩文，館於懷氏。有女常窺之，姚岸然不顧。一日，晒履於庭，女

乃作書納其中。姚得之，即託以他事辭歸。袁怡杏作詩詠之，有「一點貞心堅匪石，春風桃李莫相猜」之句。姚不受詩，且答書自辯其無此事。怡杏緘其書而題云：「德至厚矣！生子謹，及孫錫，皆登進士。」

浙指揮使延師訓子。師病寒，欲發汗，令其子取被。將母臥被以來，誤捲母鞋一隻。病已，還被，而鞋墮牀下，師徒皆不及知。使來視疾，見鞋，疑妻與通。夜訊妻，不服。令婢詭以妻命邀之，己持刀伺其後，俟門啓，兩殺之。師聞叩門，問何事。婢告以主母命，師怒曰：「是何言與！明晨告爾主人，將治爾罪。」使復強其妻親往，師固拒之曰：「某家東翁延居西塾，敢以冥冥墮行哉？請速回步。」門終不啓。明日，師辭去。使始釋然，爲述昨宵事始末，謝其誤。師隨登第。

使當時略啓門，即已見殺；在事則誠枉，而論心已非枉矣！此處念頭容不得少差。

應天某生赴京試日，旅邸對門，某指揮使第也。有女年及笄，窺門見生而屬意焉。使婢授意於生，言父已他往，期以是夜相會。生懼累陰德，不敢領略。同寓一友竊知之，僞爲生赴約。婢暗莫辨，引之入。女與就寢，歡洽熟睡。適揮使歸，見之大怒，拔劍俱殺之。明日榜出，此生首列。因告人曰：「使吾若往，已在鬼錄矣！」

生所懼尚遠在陰德耳，豈知現報竟在目前乎？鬼錄、登科錄，只爭些子，可畏哉！

豫章有雙生者，其母坐蓐時，駢肩而下，遂莫分孰兄孰弟。相貌笑啼如一，父母亦莫能辨。及能言，因各命名以別之。至就塾，穎悟文墨又如一。甫弱冠，同補博士弟子。覆試日，主司亦訝其莫辨，遂分之以庠。笑謂之曰：「庠者，序也。府庠爲兄，縣庠爲弟。」嗣後遂定某兄某弟。暨完娶，父母恐二媳莫辨，命各以衣履別之。踰年又同月生子，再試又同時補餼。里人咸曰：「命同相同，宜其事事同矣！」至三十一歲，又同取科舉，赴省試。寓鄰有麗婦少孀者，私挑其兄。兄正色拒之；恐復挑其弟，乃以婦情語弟，復戒之曰：「爾我貌同，既挑我，必復挑爾。爾慎毋惑，作損德事。」弟面是之，後竟與婦通焉。婦初不知其爲兄弟二人也。彼此情稔，因與婦矢曰：「我得中，必娶爾。」及榜放，兄入彀，弟被黜。復誑婦曰：「我今雖中，行赴春闈，待發甲娶爾，尤榮責。」且以乏資斧爲言。婦因以所積盡付之。明春，兄又發甲。婦又以爲所私者聯捷，朝夕望其迎娶；而杳不通問，鬱鬱成疾。陰以書貽，遂殂矣！所貽書竟達兄手。兄驚詰弟，弟不能諱。次年，弟有愛子，即與兄同舉者，暴殤。痛哭不已，雙目頓盲，未幾亦殂。其兄享福祿，多子孫，稱全祉焉。

命同相同，而心便忽然不同，可見禍福皆人自造，而非天之生是使殊也。與奢儉類所載  
參，益知禍福非由天定。

## 敬聖類

張九成，字子韶。年四十，遊郡庠。常閉閣終日，比舍生潛穴隙窺之，則儼然斂膝危坐，對大編，若與神明爲伍。後舉進士第一，爲名臣大儒。

姚若侯曰：若子韶先生者，可謂畏聖人之言者矣！竊怪古人於聖賢書，則肅然敬畏，若與神明爲伍；及至覲面見鬼神殊形異相，對之儼然無畏怖心。今人二者皆反是，何也？蓋人必有所畏也，然後能無所畏。能不畏敵者，畏將者也；能不畏刑者，畏法者也；能不畏鬼神者，畏聖賢者也。雖然；畏聖賢者，非不畏鬼神也，不畏之於其殊形異相之時也。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者，鬼神之德也；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者，鬼神之法也。今人見鬼神形、聞鬼神語，無不畏者；而閒居則一無所畏，反疑報應爲荒唐，誣神靈爲虛誕。問其故，則曰：「我不見也，不聞也。夫不可見、不可聞者，鬼神之常也；其可見可聞者，鬼神之變也。君子所畏者，不見不聞之鬼神也。故顯則畏之於駿奔對越之間，幽則畏之於爾室屋漏之際。庸愚所畏者，可見可聞之鬼神也。」

故往往畏之於衰敗之候、篤疾之中。然見而後畏，畏而後信焉，晚矣！昔有鬻徐夫人藥匕首者，曰：「以之刺人，血濡縷，立死。」愚人不信也。久乃竊而試之，急呼人曰：「果然！」聲絕而氣亦絕矣。世之待見鬼神而後信者，何以異此？

管寧自遼東浮海而歸。風起，將覆舟，舟中人皆呼天懺罪。至管寧，云：「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一次不冠如廁。過必在此耳！」時同行諸舟盡沒，獨寧舟有燈導而前，獲濟。

以此爲過，則其平日謹身之道宜何如！蓋聖賢學問，莫先於敬。敬之一字，原徹內徹外、可精可粗之言。內而在心，則主一無適；外而容貌，則整肅莊嚴。精之至堯舜之欽明溫恭，粗之及小學之唯諾拜跪。夫唯諾拜跪，未便能敬，而可以習敬。即君子之整肅莊嚴，亦豈便是敬？而程子云：「致敬須自此入。」張南軒亦云：「儼若思，雖非敬之道，而於此時可以體敬。」程子又云：「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一反觀，益可見。

元珪禪師，唐永淳間，結庵嵩嶽之廟塲。忽有異人峨冠袴褶而至，曰：「我嶽神也。知師有廣大智辯，乞受正戒。」師曰：「付汝五戒。若能奉持，即應曰『能』，不能曰『否』。能不淫乎？」神曰：「亦娶也。」曰：「非此謂也，言無縱欲也。」神曰：

「能。」曰：「能不盜乎？」神曰：「我正直，焉有盜乎？」曰：「非此謂也。言享而福淫，不供而禍善也。」神曰：「能。」曰：「能不殺乎？」神曰：「實司其柄，焉得不殺？」曰：「非此謂也，言有濫誤疑混也。」神曰：「能。」曰：「能不妄乎？」神曰：「我正直，焉有妄哉？」曰：「非此謂也，言先後不合天心也。」神曰：「能。」曰：「能不飲乎？」神曰：「我受祭奠，焉得不飲？」曰：「非此謂也，言不亂性也。」神曰：「能。」師曰：「此佛五戒也。」神曰：「謹受教。」

如此說戒，誰人不可受，誰人可不受？？其事似於僧戒少寬，其理於僧戒較精矣！

司馬溫公有云：「忿怒如烈火，利欲如鋒銛；終朝長懨懨，是名阿鼻獄。顏子安陋巷，孟子養浩然；富貴如浮雲，是名極樂國。孝弟通神明，忠信行蠻貊；積善來百祥，是名作因果。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行之誠且久，是名光明藏。道德修一身，功澤被萬物；爲聖爲大賢，是名佛菩薩。言爲百世師，行爲天下法；久久不可掩，是名不壞身。」善言佛理哉！

蜀太子賓客李鄆，年七十餘，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謂無以達追慕之意。溫公著之家範曰：「可謂祭則致其嚴矣！」

葉氏問祭禮於朱子：「古今事體不同，行之多窒礙，何如？」先生曰：「有何難行？但以誠敬爲主。其他儀物，隨家豐約，如一羹一飯，皆可自盡其誠。」愚按若此，則貧民之孟飯炷香，直可與古聖王之合萬國歡心以祀其先，同一孝矣！然決不可能豐而不豐，曰：「吾自可盡吾敬也。」能豐而不豐，又何有於敬乎？

王沂公曾，其父見字紙遺墮，必掇拾，以香湯洗而燒之。一夕，夢至聖拊其背曰：「汝何敬重吾字紙之勤耶！恨汝老矣，無可成就，當令曾參來生汝家，顯大門戶。」果生沂公，因名曾。狀元名相。

此事，文昌惜字文特引勸諭。中復載瀘州楊百行，坐經文而舉家害瀕；昌郡鮮于坤，殘孟子而全家滅亡；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李子林，葬字紙而一身顯官。雖不及細詳事實，大略皆昭昭果報云。

宋淳祐中，南昌先聖廟傾圮。知縣李純仁作新廟於縣南，往移夫子聖像，十餘人舉之不動。一士子在旁戲曰：「是之謂重泥。」李令正色責之，其士惶恐而退。至夜，忽被陰司追至一官府，曰：「汝何敢慢侮先聖，決杖二十。」及覺，如痴人，自是便不識一字。

姚若侯曰：謹按嘉靖間，張永嘉以塑像非古，始奏易木主。今之主，古之像也。二氏之徒，每庵每觀皆各奉有聖像；儒者獨專奉之學宮，則儒之所以報本反始者，舍此公共數椽而外，別無勺水之將、瓣香之敬矣！乃此數椽，又往往頽敗傾圮，議同築舍；而喜捨樂施，每數數於玉清紺宇、鹿苑招提也。殊爲失本末云。

江陰觀音寺，舊有沈香像甚靈。正德中，胥隸咸爲觀音會。邑令王某召之不至，大怒，取像焚之。已而王令入觀，中途忽患心痛，迎一戒僧懺悔其事。僧曰：「大士普照十方，幻體猶捨，豈爲一像生恨？但護法諸神，欲彰現前之報，知不免矣！」果不起。

翟林嘗送程伊川先生西遷，道宿僧舍，坐處偶背聖像。先生曰：「轉椅，勿背。」林曰：「豈以其徒敬之，亦當敬耶？」先生曰：「諸凡具人形貌，皆不當慢。」夫先生非佞佛者，而其敬謹之心自如此；世之謗佛以立異者，亦可不必矣！

或問：褻瀆神明，必有罪矣；祭賽神明，必有福乎？曰：常祀則不可廢。牲牢惡願，格之所深禁也。凡聰明正直之謂神，其福善禍淫之心，豈移於牲楮酒食之私哉？惟所謂修善緣者，則有之矣。然經之所載，皆修身養性之言；饑之爲名，乃悔罪省慾之旨。是誦經禮饑，原不越「爲善改過」四字也。又必須齋戒至誠，便是洗心滌慮關頭。

釋迦、老祖，固宜從而歛之也。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又曰：「丘之禱，久矣！」嗚呼，盡之矣！

## 存心類

趙康靖公概，嘗置瓶豆於几案間，每一念起，必隨善惡，以豆別之。善則投一白豆於瓶，惡則投一黑豆於瓶。初則黑豆絕多，既而漸少。久則善惡二念俱忘，瓶豆二物，亦棄而不用。

治心之法，先儒有省察、克治二義。趙公以黑白豆分別善惡，似專屬省察一邊；然既省，則自思克矣。初則黑豆絕多，既而漸少，克治之效也。中庸以誠意必先致知；古哲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同旨哉！人非上哲，必須有所借以自檢。固當與趙閱道焚香告帝，同奉爲克己楷模。

金陵有數十人渡江，中流風驟，忽聞空中語曰：「黑額者！」黑額者自思：空中既指我，何爲累衆人？遂跳入水。舟隨覆。黑額者附一漂木至岸，不死。人異而問其素行，曰：「生平亦無善可紀。每思人生壞一「貪」字；「貪」字纔起念，便以「恕」字壓之，不敢作便宜事耳。」

平常道理，精細學問。

衛仲達初爲館職，被攝至冥司，官命具呈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善錄僅如箸小。官色變，索秤稱之，則小軸乃能壓起惡錄。官善曰：「君可出矣！」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之多？」官曰：「不然。但一念不正，此即書之，不待其犯也。」曰：「然則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大興工役，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止之；此諫稿也。」曰：「某雖言之，朝廷不從，於事何益，而能有如是之力？」官曰：「朝廷雖不從，然念之在君者已是。向使聽從，則君善力何止如是，將乘此而獲度世矣，尙得而攝君乎？奈惡念過多，力已減半，不可復望大拜。」後果止於吏部尚書。此君使由此而更行善焉，成就又何可量；若由此而一爲惡焉，吏部尚書其復可得乎？善惡之報，節節增減，當無一定之局也。閱者須作如是觀。

孫叔敖，楚人。兒時出遊還，告其母曰：「人言見兩頭蛇者死；兒今見之，死無日矣！」母曰：「蛇今安在？」曰：「恐他人又見，已殺而埋之矣！」母曰：「汝不死矣！吾聞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勝百殃，仁除百禍。」及長，爲楚令尹。

方遇蛇時，正憂死之不暇也，而遽爲後人計若此，其用心何如！豈止相位，相業所

自來矣！

庾亮乘馬有的盧，相馬經所云妨主者也。或語令賣去，庾曰：「賣之，必有買者。寧有己之不安，而可移之人哉？」昔孫叔敖埋蛇以免後人，古之美談；效之，不亦達乎？」卒留之，不害其爲將軍元舅也。

【註】的盧，凶馬。相馬經：「馬白額入口齒者，名曰『的盧』，奴乘客死，主乘棄市，凶馬也。」——出版者（

叔敖，誠心自發者也。元規思效之，未免心著於善矣！然其事亦自可傳，苟能爲善，不嫌襲迹也。

吳次魯，年五十餘。有一子名國彥，已受室，自念孱弱，欲其父更舉子爲宗祧計，請於母。母語次魯。魯曰：「貧家有子足矣，安用多爲？」母子乃私罄衣飾餘贏，置一妾。比入門，則羸然病婦也。醫云不治；但亟賣，猶可得值。母子乃令元媒改遣。議已成，次魯知之，曰：「我旣爲人誤，安可復誤他人？且此妾在吾家，猶可望生；一出吾門，萬無生理。所得不過十金，安忍棄之？」具實以告買者，還其值而去。妾自是病日愈。忽有身，踰年，產一子。

顏光衷曰：「轉賣亦是常情；一指點出，便覺無限殘忍。」

鍾離仙，初授丹於呂純陽，點鐵爲金，可以濟世。純陽問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純陽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爲也。」鍾離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此一言，三千功行俱滿矣！」

鍾離之丹，本以濟世也，尚不忍以五百年後之人而易現在之人；若思得之以利身肥家者，造物豈容之哉？而世且萬無其術也。江北有監司某者，謝事懸車。嘗苦宦囊不足，延一丹士，信如鍾呂。其夫人頗知書，戲問曰：「丹成，何以謝方士？」監司曰：「渠自能點化，不須謝。」夫人曰：「不須謝，何故以丹法傳君？」監司曰：「渠謂我有仙風道骨耳。」夫人曰：「君垂涎點化，志在得金；豈蓬萊仙島有貪財神仙耶？」既而其壻來謁，夫人曰：「壻貧，丹成可分之。」監司有難色。夫人曰：「君不肯以丹分壻；君非方士壻，獨肯相私耶？」監司終不悟。一日，方士挈丹鼎夜遁。夫人戲之曰：「夜來方士赴蟠桃會，未知乘黃鶴去否？」監司默然長吁曰：「勿言勿言，吾命應貧耳！」展閱至此，真可冁然一笑。尚有惑而不悟者，何哉？

朱文公嘗忠足疾，有道人爲針熨，旋覺輕便。公喜，贈以詩曰：「幾載相扶藉瘦

筇，一針還覺有奇功。出門放杖兒童笑，不似從前勃窣翁。」數日後，足疾大作，追尋道人，莫知所往。公歎曰：「非欲罪彼；但索前詩，恐持此誤人耳！」是夜夢神曰：「公一念動天矣！足疾旋瘳。」

林觀，莆田人。遇異人授一佳地，謂曰：「此地甚佳，但未知汝福可堪此否耳？」

觀曰：「吾德薄，將此地與宗人共之，其間或有一有福者。」異人曰：「即此一念，福德甚厚。」觀遂取族二十餘柩，與親偕葬之。生子元美，成進士。孫翰，曾孫廷樞、廷機，玄孫濂，三代四尙書。

異人只說「福」，林便言「德」，異人乃兼言「福德」。勘得「福德」二字合離之義，思過半矣！

元自實於繆材有恩，而繆材深負之。自實不能平，夜往欲殺之。道經一庵，庵主軒轅翁，有道士也。見自實前往，有奇形鬼物數十隨之；少頃回，則金冠玉佩百十從焉。翁甚異之，天明，往詢焉。自實曰：「某恨繆材負心，往將殺之。及到門，思彼雖負我，其妻子何尤？且有老母，殺之何依？遂隱忍而返。」翁爲述所見之異，且曰：「子一念之惡，而凶鬼隨之；一念之善，而福神隨之。子之事，已知於神明；將有厚福

矣！」後自實爲廬山令，而材廢絕。

僧某者，焚修關聖祠中，行甚精潔。時土賊竊發。一夕，夢神告曰：「汝明日合死。有賊乘白馬者，名爲朱二，乃汝宿世怨，不可避也。」僧夢中哀求曰：「念某今生頗修善事，願垂救護。」神曰：「我不能救汝也，救則惟汝自救耳。」天明，果有賊入山。執僧，問以財帛婦女所在，脇之引導。視其所乘，果白馬也。僧忽自念曰：我業已合死，若更導之掠財物、淫婦女，是業上加業矣！因大聲謂賊曰：「我不導汝也。汝非朱二乎？我合與汝殺，只殺我可也。」賊大驚曰：「汝何由得知我名？定是神僧！」僧具以夢告。賊投杖太息曰：「怨怨相報，將何窮已？神言不救汝，所以救汝也；汝不導我行，即汝自救也。我汝俱解怨，有何不可？」乃向神前再拜而去。

鎮江軍范某妻，病勞瘵瀕死。有醫者云：「用雀百頭，製藥末餌之，至三十七日，服其腦，當痊。一雀不可減也。」范依言籠雀。妻聞之，恚曰：「以吾一命，殘物百命；寧死，決不爲也。」開籠放之。未幾，病自痊。且懷妊生男，兩臂上各有黑斑如雀形。

小，其仁實莫大也。陶隱居功行圓滿，已證仙位。以所著本草，參用蛭蟲等物，而久稽上昇。凡處方治病而用生物者，亦烏可不慎哉？

李正，松陵人，業漁，居一港甚僻。一夕得魚，沽酒獨酌。俄有一人立門外，正曰：「子何來？」曰：「予鬼也，喪此水中數年矣。見翁獨酌，欲覓一杯耳。」正曰：「子欲飲，可入坐。」鬼遂入對酌，後因常至。越半月，鬼謂曰：「明日代我者至矣！」問何人？曰：「駕船者。」明日伺之，果一人駕船來，略無少礙。晚，鬼至。正曰：「何不代去？」曰：「此人少年喪父母，養一幼弟。吾害之，彼弟亦不能生。故釋之。」又半月，鬼入曰：「明日代我者至。」次日，果一人來岸，徘徊數轉而去。鬼至，復問：「何以不代？」鬼曰：「此人有老母無依，故釋之。」正曰：「子有此心，必不久墮泉下。」又數日，鬼曰：「明日一婦代我，特來拜別。」次日伺之。晚，有婦人臨岸，意欲下水，復登岸去。鬼又至，正曰：「何以捨此婦？」曰：「此婦懷孕在身，若損之，是一命也。予爲男子，沒水濱數年，尙無生路；况此孕婦，何日超生？故又捨之。任予魂消魄散於水中，誓不敢損一命也。」潛然淚下。別數日，前鬼緋袍冠帶，侍從甚衆，來辭正曰：「上帝以吾仁德好生，勅爲本處土地。」言訖不見。

顏光衷曰：「寧自忍而不忍人，一而至三，此心不變，善根定矣！墮鬼道者猶能格天，況生人哉！」

燕相薛瑗，持重權，立心褊仄。見人有得，如己有失；見人有失，如己有得。人有才能聲譽，疾之如讎。生子皆盲聾喑啞、僵僵顛覆。後遇公明子皋，教以洗心滌慮。盡易前非，幸存一子。

先輩有云：「見人得意事，便當生忻喜心；見人有失意事，便當生憐憫心。皆自己真實受用處。忌成樂敗，何與人事？徒自壞心術耳！」愚謂凡損人而利己，不可爲也。至損人而於己無利，則爲之甚無謂矣！欲人損而人損，猶有所用其惡也；奈欲人損而人決不因其欲而損，空用此惡心腸，何爲哉？

閩將吳某，將向晉安，新鑄一劍甚利。瀕行，禱於梨山廟曰：「某願以此劍手殺千人。」其夕，夢神謂曰：「人不可發惡願！吾佑汝，使汝不死於人手。」尋敗績，以此劍自刎。

其以自盡真幸矣！神言非滑稽也。

李生，閩人，善讀書爲文。赴試，過衢州旅店。店主夢土地言：「明日有李秀才，

科甲人也，宜善待之。」次早，李至，款待甚厚。李問故，店主以神語告。李生大喜，夜思登第作官，但貧陋時妻，不堪作夫人，當易之。去後，店主復夢神曰：「此士用心不善，功名未遂，便欲棄妻。今失舉矣！」竟不第而回。店主復以告生，大驚，愧恨而去。

安福鄒子尹，平生勤行善果。凡救人患難、成人好事，不可枚舉。萬曆己卯病故，至閻君殿前，心中不服，命吏開簿示之。開簿即有「名利」兩大字。凡子尹一生所做好事，載於「名」字下猶少，載於「利」字下居多。子尹愧服。復甦，有一僧在旁，子尹語之曰：「汝爲我徧告親友之爲善者，宜淨掃心地也。」越五日而終。

唐詩原評云：「予詳知子尹之爲人，好名或所不免；至於利，則子尹輕財仗義人也，何以有此？必其居間請託，初念爲善，比及財物到手，偶有挪用之弊。或始曰『吾暫借之』，後遂久假不歸耳。」愚謂若此，則子尹直一巧於乾沒人矣！是且難以瞞世人，況敢欲以質閻君乎？蓋無爲而爲，是義；有爲而爲，即是利。小人喻於利，何嘗盡貪貨財；儘是一件好事，他一段私心，只專爲有益於己耳！乃子尹勤勞一生，僅博得此兩字，可見隱微委曲之處，陰司分析，甚精甚明，爲善者不可不謹也。

浮梁縣令黃木，疑本縣廟神爲妖，祭之以酒。醉而執之，果一老猿。將戮於市，猿俄醒曰：「某死固其分，然數年所積，可以備縣中之缺。」木纔問處，則猿已躍身而去矣。後百計蹤跡，竟不可得。

俗傳吳中有一靈鬼，善淫人婦女。崑山正儀民女將被汚，女曰：「涇西某氏女甚美，何不往彼而來此？」鬼曰：「彼女心正，吾不敢近。」女怒曰：「我心獨不正耶？」鬼遂去，不復至。陸象山先生有云：「人惟一心，發爲念慮。念慮之正不正，只在頃刻之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即是不正。此皆在人一心自審。」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千古聖賢，不過察諸一念之微；天地鬼神，多於此勘人善惡。張令一動於欲，而老猿已得行其妖；村女一激爲貞，而邪魅遂不能犯其節。殆以是夫！

長洲庠生某，赴友家會文。作「知者樂水」一節題，文極得意，同輩稱賞。因醉歸，作妄想：「我得第後，當取鄰女阿庚爲妾。爲阿庚構造曲房，織成綺麗衣飾。」妄想奢侈，三鼓忘睡。其妻促之；生含茶囁其面，戲罵：「醋癟！醋癟！」有一傭書人，被土地攝去寫冊。見生冊有朱批云：「想雖逐妄，境實因人。着於正月十七，到松陵驛。」

凍餓一日。」僕書者醒，識於壁。是日到生家訪之。生方拭衣整履，赴姻家之召，將看梅西山。舟過通津橋，觸巡江使者舟，舟人皆被執。生以青衿免縛，拘於船頭。帶至吳江，停舟驛前，始釋之。飢凍幾死。

王氏傳習錄云：「有友自嘆：『私意萌時，分明自心知得，只是不能使他即去。』先生曰：『這一知便是你的命根，當下即去消磨，便是立命工夫。』」大慧禪師云：「學道之人，苟或照顧不着，偶萌惡念，便當急着精彩，拽轉頭來。若隨他相續不斷，則障道結業，神嗔鬼責矣！」先生、大師之言，要爲初學制私者，下手吃緊切實要訣。若夫性體空明，本來無妄，君子誠養得未發之中，則發時只須略一照顧。功夫到得省察，已不老大費力。高景逸先生云：「真體既顯，則妄念自除。」予頃受先生靜功之學於吾友湯世調，覺至人寂然不動光景，實皆吾儒本分內事。而精神一向外馳，苦難收拾。白首聞道，仍復置之。逝者攸攸，每一撫躬，殊深顏汗。此生見色動心，已犯太上明諭；而醒入夢境，歷時滋多，心之放佚如是，烏得無冥譴哉？

歐陽修見老僧誦法華經端坐不動，問曰：「每見古人臨終，有坐脫立亡者，何法所致？」僧答曰：「古人念念定靜，臨終安得有散亂？今人念念散亂，臨終安得有定

靜？」公聞此語，不覺其膝之屈也。

昨非纂曰：「眉睫纔交，夢裏便不能主張；眼光落地，死去又安得分明？」故學道之法無多，只在一心不亂。

古仙云：「大道教人先止念，念頭不住亦徒然。」起信論云：「心若馳散，即便攝來，令住正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惟在於此。

程明道先生在瀘州日，修橋，少一長梁，曾博求之民間。後因出入見林木之佳者，必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不可有一事。

王陽明先生嘗語學者曰：「心體上着不得一念留滯，就如眼中著不得些子沙塵。些子能得幾多，滿眼便昏天黑地了。」又曰：「這一念，不但是私念，便好的念頭，也着不得些子。如眼中放些金千屑，眼亦開不得了。」

附錄一

# 三破・七辯

明・顏茂猷(光衷)

## 一破安不善者之習心習見

讀李登案(見性行門)：課士以十年，其概也，科甲成否之大較也。使登不聞神言，則少年鄉舉，驕淫橫佚，自以爲福分止此耳。而旁觀者亦莫窺其微，遂疑天道。不知有根器的人，高才絕智，實天付之以救濟斯民也。其人能用之善，自然大富貴、大壽考；一造惡業，所減便多。世尙見其些小福澤，善者不如，便謂無報；豈識其生前帶來分數實饒乎？薄福者之勉強爲善亦然。如本應凍餒，而報以溫飽；本應乏嗣，而報以單丁。夫溫飽單丁，豈覺受報；詎知其生前帶來分數實薄乎？惟大力量、大功德，則自有轉旋手段，不落尋常格式中矣！

讀喻婦案(見孝順門)：課衆以三十年，其概也，人生禍福之大限也。而前業今受，隨受隨脫，變幻不可知如此，何怪世人之難悟乎！況人生大善惡，必自十五歲以上始造

之；如是又三十年，則四十五矣。世徒見四十五年內之人，善未必福，惡未必禍，已噴噴不信果報，及其天之既定，則或不及見也。即及見之，其尋常順逆，既謂尋常事不之察。其大迪吉、大逆凶，眞聳動人者，是可信矣；又援他事不盡驗者以自眩自疑，猶豫不反。就使閱歷既久，覺悟或生，而其人已老，習已成矣！少年後起者，豪氣正熾，又復不信。此世所以多迷途也！

讀冥責案：近世病危者亦談冥報，夢魂中或受神譴，且以誠其至親，聞之衆人；而衆習不解，何也？曰：此自有說。蓋其過絕浩大，報絕驚心者，既不肯言；即父子兄弟聞之，亦不忍洩。間有一二人備知其詳，轉傳數人，即有詰之者曰：「汝自聽見否？」便把這話頭搪塞。嗚呼！冥報安得人人而顯之哉？就其信者，新猶儆省；數日之後，精神稍懈，物誘復濃，且漸放下矣！譬如士人畏考黜、愛科第，當要時如何憤發，久且忘之。又如淫婦招刑、偷盜被責、色風中病，豈不千辛萬苦，羞慚刻責；數時之後，猶不禁也。故往往有顯報，習久而忘之，畏談而置之，瞞心而姑犯之，此地獄所以無虛，而濟惡所以不悟也。

## 一破阻善者之習心習見

讀公善獎善案：善何大乎？與人同最大。今世修善之士，有見一事，則攘臂爭先者。然或用人而成，或用我而敗，彼不解也。有逢一緣，則喋喋恐後者。然或共誘而勸，或私說而疑，彼不察也。有見人喜名，則求其忘名；見人修福，則求其忘福。而不知鼓舞之根，或隨之而塞。有自入世，則厭出世法；自出世，則厭入世法。而不知接引之機，或乘之外隘。又有自家所不屑做的事，便嗤人做。彼實鄙其小也；不知見大見小隨人分量，但有纖毫善根，祇可引，不可沮。又有自家所不能爲的事，便破人做。不知人做我做，同歸一善，我若歡欣贊歎，便是助彼爲善，不關財用事也。又有善從我倡者即樂，從人倡者即不樂。此益大錯！總之起於有我；有我之善，不能成大善矣！如此者，皆知爲之爲，而不知不爲之爲也。

讀救濟案：有泄泄爲善，而駕其詞曰：「善在心而已，奚論事？」不知憫人之死而不救，與救之者，孰是？若使如天好生，不以仁政，能平治乎？人有一妻一妾者，夫偕妻眠。妻恨之曰：「子身雖在此，心却在彼。」夫曰：「然則吾身在妾邊，心來汝

處，如何？」此可爲心善不用施濟者作一笑柄！又有謂「小惠未徧，焉得人人濟之。」者夫限我以不得爲，既謝不爲矣！乃若財分得爲，損我錙銖，救人當厄者，尙可曰：「吾不能徧及也，姑已之乎？」又曰：「後來值此，將難繼也。」夫我之衣食奢淫等項，據現設施，不盡慮前顧後；至於救濟，直計較久遠，以不能繼爲解，是終無行善時也。又有謂「善在無心無意，偶觸爲之，纔作意，便不是」者，此又大錯！孟子嘗云：「孳孳爲善矣！」武王嘗言：「吉人爲善，惟日不足矣！」夫子嘗言：「善不積，不足以成名矣！」今使有餓者於此，一人偶爾施之，過念即忘；一人用意照顧，日夕不倦。二者孰得？此最現前易曉者也。如是者，借口不爲之爲，而不知爲之爲也。

讀口業是非案：有一等人，遇善輒沮。見人放生，則曰「人爲重」；見人助喪，則曰「生者要食爲重」；見人施濟，則曰「窮親戚賑之爲重」。果爾，則親親、仁民、愛物，必一件完，而後可做一事耶？亦無時可做矣！夫施或因其當厄，時或就其易舉，心或觸其偏到，隨在可行，隨行可滿。必以此難人者，其人必非實心周急可知也。又一等人，遇善事，輒求全；見做一事，必更援一事以難之曰：「這件事既做，那件事如何不做？」夫古稱堯舜，不云猶病耶？又遇善人，必求疵。或做某事，必舉其不足者比擬

之曰：「莫那事便佳，何必爾爾？」夫人非聖人，豈能盡善？其美者自美、惡者自惡，瑕瑜各不相掩，而必以是沮其上進乎？然則必無過而後可以行善耶？又有一等人，專謂世人薄惡，不可以善化他。遇人爲善，不曰：「姑息柔軟，養成人惡。」則曰：「是齋公一流語。」否則又曰：「忠厚是無用表德。」彼將神聖好生處都抹過，刑殺處即取來藉口，而不知其心之已化爲嗜殺也。若此者，已不爲而又禁人之爲者也。

### 一破飾善、小善、善惡兩掛、善惡雙遺者習心習見

有一等人，明知善之當爲，自家亦儘去做；及論果報，則恐人以禍福目之，抵死不肯認。此等人爲名根所護，知自利而不知利他。有一等人，專習持齋施經、造像度人，而於自家德行、本來心術，殊不照管。此等人爲福德所動，知利他而不知自利。又一人，以天地爲大戲場，視人世無眞面目，遇方與方，遇圓與圓，徇衆所趨，甘言泉湧，以自託於宛轉靈妙。此等人善惡雖無定向，然總之成就一個惡德。又有一等人，張設自是，旁若無人；救人救到底，殺人殺見血；酒色財氣，明翻無理之案；是非毀譽，時騁一偏之辯。此等人，名爲物小我大，左袒惡業。又有等人，居高位而施乞丐，作姦宄而

活蟲魚；己自煦煦，而假手殺人者不悟；善亦累累，而末流種毒者不知。此之謂顧指失頭，殺牛放蟻。又有等人，懈忽超蕩，專談名理；以有爲爲迹，以德行爲粗，以不思善惡爲奇；恩慈悲之縛我，則戒行精進，不甚著力；覺玩好之親人，則喜怒遊戲，駕言自在。此之謂菩薩口、波旬心，夢遊清都極樂，而自却在廁池上打盹也。

### 七辯（迪吉錄節錄）

或曰：「業報足信乎？恐皆偶然耳。孰爲記憶？孰爲分疏之者？」曰：「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人不可掩，而況鬼神乎！舉心即覺，而況見之行事乎！響應聲，影隨形，惟人自召，何煩記憶？何煩分疏？且行善必自慊，造惡必不安，亦自爲記憶，自爲分疏。」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杘之不爲黍也，稗之不爲稻也。此必然，非偶然也。」

或曰：「吾見世人淑慝自分，而死生不異；修士或多坎坷，凶頑或終考命。是有不報之善惡，而且有差報之善惡矣！」曰：「世無數百年之人，而造物有未即結之案。純善純惡之人既少，而可善可惡之機最圓。故有種善未熟而死者矣，有積惡未稔而斃者矣；有陰德陰過，獨甚獨真，冥司覈之，世人不解者矣。其善惡也，非人耳目前之善惡也，則以

爲不報也；其報也，非人耳目前之報也，則又以爲不報也。纏纏之報德在書，纏盈之報汰在蠻。顛之倒之，其變多矣，則以爲不報也。前生後生，猶之一人；人誅鬼誅，同是一痛。而世不之知也，則又以爲不報也。

或曰：王者彰善瘅惡，豈貴因循；天道亦爾，曷爲不即施行，使人警懼乎？曰：王者不忍，必與矜全。天心至仁，每容悔禍。若情眞理當，必不相寬。譬之貸券於人，責償在後，其所限之歲月有異焉耳，報遲則息必倍焉。且以人視之久遠，天視之旦暮耳！

或曰：子罕言利；茲之談報，近於利矣！曰：報必有施，是由本而生，非從貪而得也。且不求利而求害，必非人情矣。蓋甘窮餓以沒世者，君子闇修之素心；降福祿而寢昌者，上天因材之至理。人生所享，自有分際，不能爲謀。所堪自種自收者，獨此方寸地耳。捨而不芸，而空言不耕獲、不蓄畜，寧不同鹵莽滅裂之報哉？

或曰：報誠有之，然積德而至於動天，如導引而至於長生，皆非常人所能。曰：長生不死，非常也；若百歲內之壽，則常矣！大德受命，非常也；若履順迪吉，富貴福澤，則常矣！大聖賢、大豪傑可以致非常，實修實踐，獨不可收庶常乎？今夫大富貴之家，其所從出，多販傭側陋，隱德不耀，而子孫忽食其報。非必盡聖賢也，胥靡登高，

劍俠凌璧，神各有所極；當其極時，即聖人且多讓焉。患心之不堅，無患報也。

或曰：然則無爲而善，與有爲而善，孰佳？曰：無爲者佳矣！雖然；恐借言無爲，而行善反不力，空言甚高，而實行不至，君子懼焉！且引人爲善，不妨示以所獲，勉強學問，則德日進。夫所惡於有意者，爲其覬報也。覬報而不至，怠將及焉。若時時刻刻主善爲師，退託不生，倦勤不作，則與行法俟命者豈異？何惡於意哉？

附錄二

## 立命說

明·袁黃(了凡)

余童年喪父，老母命棄儒而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修鬚偉貌，飄飄若仙。語余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學矣，何不讀書？」予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正傳，數該傳汝。」余引之歸家，試其數，纖悉皆驗。予遂起讀書之念，禮郁海谷爲師。孔爲余起數：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名數皆合。復爲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終，惜無子。予備錄而謹識之。自後凡遇考較，其名次前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予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予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

年始准貢；連前食米計之，適九十一石五斗也。予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貢入燕都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字。歸遊南雍，即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想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何也？」予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吾待汝爲豪傑，原來只是凡夫！」予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會轉動一毫，豈不是凡夫？」予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由我作，福自「求。詩書所稱，的爲明訓。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妄語乃釋家大戒，諸佛菩薩，豈诳語欺人？」予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反躬內省，而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而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耳。」因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予以實

告。復問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予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類有福相。予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耐繁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且輕信妄談，皆薄福相也。又好潔，善怒，多言耗氣，喜飲爍精，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皆宜無子。其餘過惡，不能悉數。」雲谷曰：「豈惟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者，定是百金人物；餓死者，定是應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應將向來不登科、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養神。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夫血肉之身，尙然有數；義理之身，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也，猶可得而違也。汝今克廣德性，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能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易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汝信得真否？」予信其言，拜而受教。因

將往日之罪，在佛前盡情發露。爲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予，令將所行之事，逐日劄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提咒以期必驗。語予曰：「符籤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祕傳，只是不動念也。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孟子論立命之道，而先曰：『天壽不貳。』夫夭與壽，至貳者也。當其不動念時，孰爲天？孰爲壽？細分之，豐歉不貳，然後可以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以立貴賤之命；夭壽不貳，然後可以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最重。曰夭壽，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至脩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脩』，則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覩覩，一毫將迎，皆當斬絕之矣。汝未能無心；但持準提咒，無記無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予初號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說，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攸攸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在暗室屋漏之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純，檢身多悞。或見義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

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已歲發願，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汝天啓後改名儀，天啓乙丑進士。。予行事，隨以筆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予置空格一冊，名曰「治心編」。所行善惡，纖毫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焚香告帝。汝母見所行不多，輒讐譬曰：「我前在家相助行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夢見一神人，予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予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驚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予即以夢告之，并問此事宜信否？禪師曰：「善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邑減糧，萬民受福乎！」孔公算予五十三歲有厄，予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歲矣！書言：「天難謹，命靡常。」又言：「惟命不于常。」皆非誑語。吾于是而知：凡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矣！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榮顯，常作落寞想；即命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即現頗足食，常作貧窶想；

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學問頗優，常作淺陋想。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務要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便擔閣一生。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乃至精至粹、至真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之，毋自曠也。

立命之學，發自孟子；經雲谷禪師洗發，而剖析無餘蘊矣！然妙在迎頭一喝曰：「吾待汝爲豪傑，原來只是凡夫！」使人陡地一驚。然後將積德累功，以致富貴福澤之理，逐一還他根據，若可計日得，若可操券取，雖欲不爲好人而不可得矣！至後論修身以俟，直說到無覬覦，無將迎，只此便是至聖至仁。人誠到此地位，更何處用着富貴福澤？然則禪師之意，是借富貴福澤，以使人積德累功；非借積德累功，以使人富貴福澤也。必若是然後爲眞立命也。故時而爲堯舜，天子壽考可；時而爲孔顏，不遇早夭可。富貴福澤，於彼何加，天亦不必定以尋常富貴福澤加之也。若夫未能及是而但積德累功，其志只在富貴福澤者，天亦只僅以富貴福澤報之。比如釋家所謂得正果、得福報之殊矣！即了凡先生所述，亦還只認定第二層做。然誠做到極精純處，雖聖賢亦豈外是，所謂「強恕而行，求仁

莫近焉」也。至若稍稍修持，便思應驗；應驗不至，而遂謂「修持無益」者。此則原未嘗修持，不可謂無應驗也。辛丑夏四月，宜興史潔珵玉涵氏識。

聖賢不許人求富貴福澤，今人只須人求富貴福澤。蓋求富貴福澤之念果堅，則積德累功之事必力矣！天下添一人積德累功，於天下必有所濟。天豈有不以富貴福澤報之，以勸人之積德累功者乎？玉涵又記。

## 附錄三

### 淨意說

明·羅楨

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嘉靖時人也。多才博學，十八歲爲諸生，每試必高等。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十餘人，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行之有年。前後應鄉試七科，皆不中。生五子，四子病夭。其第三子甚聰秀，左足底有雙痣，夫婦寶愛之。六歲戲於里中，失去，不知所之。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終年，貧窶益甚。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寫疏禱於竈神，求其上達。如是數年，亦無報應。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舉室蕭然，淒涼相弔。忽聞叩門聲。公秉燭視之，見一角巾皂服之士，鬚髮半蒼。長揖就座。自云姓張，自遠路歸，聞君舉家愁嘆，特來相慰。公心異其人，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爲張誦之。張

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贅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必錄。予與同社諸生，誓行善事、恪奉規條久矣，豈盡屬虛名乎？」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之生徒與知交輩，多用書文舊冊糊房裏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汙，而旋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一語，但遇途間一二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因人成事；倘諸人不舉，君亦浮沉而已，其實慈悲之念並未動于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一節，君語言敏妙，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圓熟中，隨風訕笑，不能禁止。舌鋒所及，怒觸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乃猶以簡厚自居。吾誰欺，欺天乎？邪淫雖無實跡，君見人家美子女，必熟視之，心即搖搖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乎？遂謂終身無邪色，可對天地鬼神；真妄也。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尙然如此，何況其餘！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命日游使者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於私居獨處中，見君之貪念、淫念、嫉妬念、褊急念，高已卑人念、憶往期來念、恩仇報復念，憧憧於胸，不可紀極。此諸種種惡意，固結於中，神注已多，天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猶祈

福哉？」公驚愕惶悚，伏地流涕曰：「君既通幽事，定係尊神，願垂救度！」張曰：「君讀書明理，亦知慕善爲樂。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見一善事時，不勝鼓舞。但旋過旋忘。信根原自不深，恆性是以不固；故平生善言善行，都是敷衍浮沉，何嘗有一事箸實？且滿腔意惡，起伏纏綿，猶欲責天美報；如種偏地荊棘，癡癡然望收嘉禾，豈不謬哉？君從今後，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雜念，先具猛力，一切屏除。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實實落落，耐心行去。若力量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此善意圓滿。第一要忍耐心，第二要永遠心，切不可自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甚見虔潔，特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言畢，進入內室；公即起隨之。至晝下，忽不見，方悟爲司命之神。因焚香叩謝。即於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力行善事，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誌除諸妄也。初行之日，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忽忽時日，依舊浮沉。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發誓願善念真純、善力精進，倘有絲毫自寬，永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聖號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旁，不敢欺肆。凡一切有利於人、有濟於物者，不

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閒、人之知不知、力之繼不繼，皆懽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敦倫勤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日不足。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年五十歲，乃萬曆二年，首輔張江陵居正爲子擇師，人交口薦公，遂聘赴京師。公挈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爲援例入國學。萬曆四年丙子，壇京應試，遂登科；次年中進士。一日，謁內監楊公。楊令養子五人出拜，內一子，年十六，公若熟其貌，問其籍。曰：「江右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公甚訝之；命脫左足，則雙痣宛然。公大呼曰：「是我兒也！」楊亦驚愕，即送其子隨公還寓。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亦啼，捧母之面而舐其目。雙瞽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爲官，辭江陵回籍。張高其義，厚贈而還。公居鄉，爲善益力。其子娶婦，連生七子皆育，悉嗣書香焉。公手書遇竈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孫。身享康壽八十八歲。人皆以爲實行善事，回天之報云。同里後學羅禎記。

篇中云：「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此未能無妄，而得除妄之法也。蓋惟至人爲能無思無慮，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若學者，定不能無思；思不善

用，遂游移浮動，觸處牽惹，而發之爲妄想。欲屏浮游，必須使心先有歸著。歸著便是定，定即生靜。只理會善一邊去，正歸著處也。今學者遽欲返之於靜而使無，不若且實之於動而使有。無則搖搖蕩蕩，極難把捉。這妄拒住，那妄復乘。有心不思，即此便是思；縱強得來，亦是一箇枯寂。有則專意致志，要做好人，要行善事，真切圓滿，何等實落！到得念念皆善，自然一念不起矣。然則學者亦止有求誠法耳，豈別有除妄法哉？宜興史潔程識。

## 附錄四

# 功過格

費鵠湖云：「功過格甚精微，男女貧富皆可行之。且修事修意，直接上根。受此格者，每日自記功過于曆日上。一功記○，十功記⊕，百功記✳；一過記×，十過記✳，百過記✳。將功補過，算所餘者爲定，期望焚香告天，至滿善願而回向之。勤修不已，積至百✳，聖賢可成，神明欽敬，有願必得，無福不臻。前輩范文正、蘇眉山、張魏公俱受此格，敬信奉行。余尊人得之於會稽陶家，藏至夜光，寶而行之。嘗夢此格化爲金字，遂生宏狀元；又夢此格化爲銀字，生弟宋進士。惟賤兄弟深懼不類，朝夕虔奉，用特公之同志云。」

一日定有十餘功可修，積至半月，則於本等功外加記十功，貴純善也。中間若有一二事不合格，則不得另記。勸親善，以一大事爲十功；外人祇當一功者，重親善、崇孝弟也。一日十功，半月

又得增記，則一月可三百二十功，一年可四千功也。積之甚易，獲報甚速。然須嚴自刻責，微過必錄，不得詳功恕過也。所積功皆日用常行，不用錢財，故貧人婦女俱可行之。凡大悖惡逆，殺人偷盜，敗倫及婦人橫淫撒濺，虐殺異生，妬忌絕嗣，俱罪重惡極，不在過限。格內俱家居常事，凡大忠大孝、大節大義，及居官重惠及民，一行可當萬善者，亦不在功限。

### 孝順格

以化親於道爲第一。非生母能孝，功德尤倍。

一日間，事父母公姑，服勞承歡，親常喜悅。一功 賛成諸善。解怒舒憂。各一事二功 孝順十五日，精進不倦。勸親改過遷善一大事。各十功 化親行仁成德。百功 親倫理有睽，勸化之至和樂。一百功 勞而怨。驕而惰。致親怒。各過十 爲利欺親。忤逆爭競。教善不從。致親驚憂。各十過 阻親善。唆親惡。致親危辱。久淹親柩。各百過

### 和睦格

以化婦女友愛行善爲第一。婦女能自和好行善，功尤倍。

一日間，兄弟夫妻妯娌姑妗，相愛任勞推逸。贊成一善事。各一功 和睦十五日不倦。勸一人改

過遷善一大事。各十功

化一人行仁成德。

諸親倫理有睽，勸化之至和睦。

各百功

不和悅。一過

爭競譏謗。

順妻子，廢孝弟。

十一事過

阻善。贊惡。終身不睦。丈夫私寵棄妻，妻凌制夫。

俱百功

過

### 慈教格

自幼教使交遊善人爲第一。非所生者能之，功尤倍。

每日訓子孫甥姪，仁慈一體，不怒不縱。

有大事，教導見從。

各一功

慈教十五日不倦，見其長進。

求得賢師友，化以善。

各十功

化一人至成德。

功百

各占己子。一過

教打罵人，占便宜。

俱十功

贊成其惡。

俱百功

酷虐非己生。

過百功

縱子孫成惡習慣。

俱百功

### 寬下格

正身以教爲第一。婦能使妾媵生育，功尤倍。

一日間，寬婢僕，和侍妾，體恤艱苦。可怒不怒，善教之。

各一功

寬教十五日不倦。

十功

同室養僕，一體

訓化見從。

十事功

化至忠信慈仁，可仗以救濟。

一百人功

咒罵。冤打。

各一過

飢寒不恤。酷刑虐使。

縱豪奴。

占奴婢，怨尊長。

各十過

妬虐侍妾，錮奴婢，不

嫁娶。殘其肢體。

占用良家流落子女。姦淫僕婢。

占婢作妾。

過百

過百

過百

過百

### 勸化格

不言之化，及求賢爲第一。化豪傑權貴，功尤倍。

一日皆隱惡揚善，常說果報勸人。

功一勸人善見從。

印施經教，及保性命經法。

錢一百一功

勸化

十五日不倦。得一善人，同心共化。

功一解息詞訟。

化人倫理親戚間和好。

錢一百一功

勸化

勸惡人改行。化蕩子成家。力阻一大害人事。

功一刊纂極妙善事。

俱百

印施經教，及保性命經法。

錢一百一功

勸化

揚過惡。訐陰私。欺誑一無識。見人惡，不諫阻。

功一好談淫賭佳趣。

各一

印施經教，及保性命經法。

錢一百一功

勸化

人。誘蕩子。演淫戲。

功一變是非。

各十

刊纂一傷化詞傳。

誘善人爲惡。

破一人戒行。

錢一百一功

勸化

人骨肉。誣人閨闥。爲師訓弟子，不盡心力。

功一歲饑，攬掇擡價勒捐。

各百

印施經教，及保性命經法。

錢一百一功

勸化

離間

人骨肉。誣人閨闥。爲師訓弟子，不盡心力。

功一歲饑，攬掇擡價勒捐。

各百

印施經教，及保性命經法。

錢一百一功

勸化

### 救濟格

以救未然，若到將然，必有不及救者矣。況已然乎？及仁術救衆，力之所及，雖累百千，終有限量。

加意爲第一。善醫、善泅、富商、遠遊，遠遊則多所遇，富商斯有其資。皆可救人。

善泅、浮行

水上也。

一日間遇物輒救。求借不吝。

醫藥急赴。

方術療一輕病。

留無歸人一宿。

各一

濟飢寒乏

絕。事功 助造橋、修路、設渡、掘井，建立義塚、涼亭，施棺、施茶、施藥。各百錢功 賑濟災厄。扶持危病。

方術活一重病。療一客路人病。收養一無依。救免一人流離。瘞一無主骸骨。同施地 除民一害。白一人冤。救一有力報人性畜生命。各十功 十五日汲汲救放大命一走獸及大魚鳥，如

中命百小魚鳥 小命千蟲蝦螺屬 全者。十功 拯饑死。救縊、溺、服毒。勸人不溺子女、墮胎，見從。設法

救養棄兒。完一婦女節。建設義倉、義學。倡修緊要橋樑、險道。俱百功 興一事，利及無窮。為無量功

遇一患告救，能救不救。見冤得白不白。殺蟲。虐畜。婦人私施僧道。過各一功 破一人一婚。

拋棄一人骸。淫一原失節婦女。教漁獵。倡殺生。疑病妄藥。過各十功 致一人夫婦分散。迫

人流離失所。失一婦女節。溺殺子女。教人溺子女、墮胎。見諸瀕死，可救不救。私烹牛犬。

偷殺畜物。各百過功 興一事，害及無窮。為無量過功

交財格 以絕私利便宜根爲第一。貧者不貪尤爲功。

一日間，交關賣買，俱從寬厚。早完官稅。各一功 放債出當、佃田，濟人危急，不論利息。一事還遺。一百功 十五日利物不倦。赦貧債。率鄉里平衡度斗斛。俱十功 救債免人典妻賣子，及關性命者。拾

**重寶還人。** 各百功

**尅剥利息。** 濫取非分，不問取一錢一草。過各  
**受利。** 傷用他錢。匿遺。 俱百錢過一過  
**債。** 陰謀破人產業。急迫窮債。 虧心負財。兩樣秤斗。 搬雜假僞。過十  
**債。** 設局誘人賭蕩。造假銀，及知而行使者。 俱百過  
**債。** 借名募化自肥。千錢百過錢

**奢儉格** 以儉己能施爲第一。富貴不淫，及婦女不爭華飾，功尤倍。

一日間飲食衣服，甘淡惜福，行施濟。貧者安心作業，不怨不貪。各一功  
業女工，不虛度衣食。化一人勿奢淫。一家儉樸好施。各十功  
享用過豐。觀圖非分。 過各一 暴殄天物。百錢一過錢 婚嫁儀飾過盛。功 越禮犯分。各十功  
蕩業。恃財淫人妻女。戲妓俊僕在家，致啓淫邪。過各百  
十五日絕烹殺，忍嗜欲，男破產。

**性行格** 以受虧辱變氣質爲第一。當時時進步改過。

一日間，敬老慈幼，親愛同輩，忍辱受勞，貴賤平等，報恩解冤。

聽逆耳言。受一橫不嗔。

受一誘不辯。各十五日不倦。變化一件氣質。大事難忍而忍。各十功火氣不生，在在歡喜，在在

感化。功百

傲慢經侮。譙笑尖巧。惡口咀咒。造一人譁名。捏造歌謡。兩舌離間人。負一約。竊人之美。視事大小，大者其過十倍。虛言市恩。婦人好佚游。多言穢罵。各一過好談閨闥。侵弱欺愚。用機陰圖。造誘污陷一人。毀壞人成功。俱十過嘗習鬭訟。侮魅巫蠱。設心傷人。婦人魔制丈夫。俱百過

### 敬聖格 以常對越效法爲第一。

一日間，敬事神明祖先，或祈親福，求善緣，齋戒至誠。一功

修置梵宇、聖像，供佛、齋僧。百錢

拾字紙焚

化。一功時存想聖賢仙佛，莊嚴在心，至十五日。十功

至寤寐靈通，時時光明寶相流轉肺腑，若遊天

宮、聞神語。

聞發賢聖經教。俱百功

製瀆經典。

作穢字紙。泄唾不忌三光。祈福禳災，不修善事，而許牲牢惡願。婦人好入廟院。

戲侮誹謗聖賢。

怠慢祖先。各十過打罵神明。

穢壞梵宇。倡說叛聖。俱百過

存心格 以忘善無我爲第一。

一日間，言行俱善，存心施濟天下，化導衆庶。功一 善與人同。改過日新，至十五日。功十 私念不形，寡

思息夢，生意愈憫，至一月。功百 常常如此，惻怛自然，存虛圓應。量無功

淫念、貪念、惡念、嫉妬念、媚世念，展轉不除。一過

邪念展轉數日，形之動作。十過

頌曰：「不出門，救萬命。」蟲蟻隨在扶持，教成子孫濟世。是謂「不出門，救萬命。」「不費財，行萬功。」孝友方便，立地可做，忍辱存心，功德無量。是謂「不費財，行萬功。」「不假法，度萬人。」贊揚善人，歡喜善事，刊刻善書，興起善念。是謂「不假法，度萬人。」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德育古鑑

清·史潔珵（玉涵）輯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九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免費結緣 歡迎助印